



102 年報

Asia Pacific Telecom
102 Annual Report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洪龍珠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謝睿杰 職 稱：公共關係處經理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2樓 電話：(02) 5555-8888

三、股票過戶之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1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TG.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5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5
三、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41
一、財務狀況	241
二、財務績效	242
三、現金流量	24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3
六、風險事項評估	24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7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1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13 年電信市場整體呈現飽和狀態，競爭態勢愈趨激烈，主導業者挾豐沛資源強打價格戰。身處其中，亞太電信抓緊營運主軸，穩健推動語音用戶質變為數據上網用戶之策略，積極整合企業資源，輔以靈活超值之行銷方案應戰。截至 2013 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行動上網用戶數已翻倍成長至 61.3 萬戶，行動數據營收占行動整體服務營收比重達 39.6%，而行動上網用戶所創造之 ARPU 為傳統語音用戶之 2.3 倍。這些快速成長的行動上網價值型用戶將成為本公司發展推動 4G 的重要基石，讓亞太在迎接 4G 世代來臨前，做好準備並持續茁壯。

在企業年度大型專案上，本公司為 2013 年第一家通過證交所審議核准上市之企業，並順利於八月五日以上市承銷價 12.3 元掛牌上市；在 4G 執照的申請上，本公司於十月三十日完成 393 回合競標，取得乾淨、涵蓋廣之 700 Mhz 頻譜(A1 頻段)，目前已積極展開 4G 各項建置。此兩項大型專案足可說明本公司多年來戮力推動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有成，獲主管機關認同，積極回應了廣大股東深切的期盼，更證明亞太電信全面邁向企業永續經營大道之決心及勇氣。

一、102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單位: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20,125,362	25,712,189	-21.72%
稅前 EBITDA	5,736,622	7,250,164	-20.87%
稅後淨利	1,842,776	3,301,661	-44.18%
稅後 EPS(元)	0.56	1.01	-44.55%

註：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 IFRS，101 年度數字為依 IFRS 調整後數字。

二、103 年度之營運展望及計畫

展望 103 年度，本公司將以 4G 建置及推展為首要之務，並持續推動用戶質變與量增為行動數據用戶。由於 4G 世代為規格統一的世代，本公司 3G 世代 CDMA 之規格劣勢將逐步消失，因此預期電信市場競爭雖將持續加劇，但對本公司來說，卻是阻力逐步減輕之契機。

茲將本年度主要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略述如下：

■ 網路：4G 建置高清化

邁入 4G 世代，網路品質至為重要，本公司已積極展開相關規畫及建置作業，以提供用戶更為優質快速之 LTE 數據及具高清(High Definition)品質之 VoLTE 語音服務，並計畫於 2014 年第四季啟動 4G 試營運服務。

■ 終端：智慧終端多元性

在 LTE 的架構下，亞太將可擺脫 CDMA 智慧終端機型較少的現況，包括手機、平板或是 M2M 設備等，在智慧終端的推出時程將可與同業同步甚至超前，且在智慧終端的選擇上也將會更加具備彈性和靈活度。

■ **資費：創新、平價、大眾化**

亞太一向是資費策略的市場創新者，從「網內互打免費」到「全面不收語音月租費」、「1G 微上網」和「共享網」等。2014 年本公司也將秉持既有的資費創新精神，未來在新的 LTE 服務架構下，同樣提供平價與大眾化優質服務，爭取 4G 市場先機。

■ **產品：雲端加值與商務**

2013 年亞太成功推出了創新的雲端「動名片」、「去電答鈴」、以及成功取得 17 萬用戶認同的三合一「smart phone 加值包」。2014 年在 4G 技術環境下，本公司將持續推出高解析的影音娛樂和手機線上遊戲，並透過網路商城平台引進更多合作夥伴以豐富服務與強化功能。此外，本公司於 2013 年投資布局的 TSM 平台公司，亦將提升亞太在整體市場上之競爭力。

■ **強化直營服務化，擴大加盟經銷化**

因應 4G 世代來臨，將擴大以直營為中衛體系作法，持續強化對內外部通路和用戶之服務，提供更完善之訓練和資源，多層次滿足其購買及服務上之需求，以期建構更綿密之 4G 銷售服務綜效。

2013 年為亞太電信至為重要之用戶轉型關鍵期，本諸 Making Better Changes 之企業承諾，本公司以創新精神提供多項嶄新服務和加值內容，循序進行網路品質優化工程，在高度競爭的產業態勢下，連結『網內互打免費』、『全面不收語音月租費』、『上網講電話都便宜』之品牌識別，成功轉換總計六十多萬名傳統型用戶為價值型用戶。接下來在 4G 統一規格之產業環境下，相信必可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能繼續獲得股東們的支持、鼓勵和指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89 年—

- 3月：組成團隊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通過許可。
- 4月：取得交通部核發「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
- 5月：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電信）正式成立，為三家獲核准經營固網業者之首。取得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積極展開環島光纖骨幹網路、各地區域網路及機房等各項建置工程。
- 8月：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3G）籌備小組，全力爭取業務執照。
- 12月：與台灣第三大ISP服務公司- 亞太線上（APOL）簽訂投資協議，入主亞太線上。

2. 民國 90 年—

- 1月：率先完成環島骨幹網路，以及15萬門號的地方區域網路與電信機房建置工程，取得台灣第一張民營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 3月：宣佈開台營運，以全面的寬頻通訊競爭優勢，提供「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Sweet Card隨意打國際電話卡」、ADSL寬頻上網、數據專線、企業虛擬網路（VPN）及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等全方位寬頻電信服務。
- 6月：完成與行動電信業者之網路互連，率先宣佈東森「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開通提供服務，成為第一家提供長途及國際電話服務的民營固網業者。
- 9月：協助台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建構電子化政府，提供台北市民「免費撥接上網」服務。
- 11月：率先完成全台各行動通信業者連網，全台2,000多萬行動電話用戶均可享有手機撥打「005國際直撥電話」之便利服務；轉投資成立亞太行動寬頻，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0.2億元，參與國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競標作業。

3. 民國 91 年—

- 2月：投資創設之亞太行動寬頻，以新台幣105.7億元標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中頻寬最大的編號E執照。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與韓國第一大行動通訊服務業者鮮京電信（SK Telecom）合作，引進國外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之成功經驗，共同服務商用化，加速提升台灣電信服務品質。

4. 民國 92 年—

- 7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開台、採美規CDMA2000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家營運的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

5. 民國 93 年—

- 6月：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更名乙案，決議公司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Co., Ltd. (APBT)
- 8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以亞太固網寬頻結合亞太行動寬頻、以及亞太線上，共同建構寬頻通信鐵三角，發揮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11月：提供全方位「都會乙太網路服務」企業寬頻解決方案。

6. 民國 94 年—

- 5月：完成全島100萬固網門號建置，並通過電總審驗。
- 12月：與台中市政府攜手打造全國第一座WiMAX無線寬頻城市。

7. 民國 95 年—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宣布用戶數突破100萬，矢志為台灣No.1的第三代行動通信營運商。

8. 民國 96 年—

- 2月：公股委請賴春田先生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代理董事長，強調落實公司治理，開啟營運新契機。
- 3月：賴春田正式出任亞太固網寬頻董事長與亞太行動寬頻董事長，改組董事會並確立新經營團隊。
- 4月：召開股東常會，會中討論除通過補辦公開發行並全面改選三十三席董事與五席監察人，其選舉過程與結果相當順利圓滿，展現公司治理的全新氣象。
- 5月：董事會通過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二合一簡易合併案。
- 6月：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合併，發揮FMC固網/行動網匯流之綜效。
- 7月：董事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提案。
- 10月：股東常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案。
- 12月：正式更名為亞太電信。

9. 民國 97 年—

- 1月：賴春田先生請辭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職務；臨時常務董事會議推舉常務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經濟部商業司變更完成董事長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邱純枝女士為行使法人代表職務之人，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
- 4月：完成減資至新台幣328.4億元。
- 6月：用戶數突破150萬。
- 7月：增資未成，未辦理增資。
- 9月：單月營業利益損益兩平。

10. 民國 98 年—

- 1月：用戶數破181萬。
- 5月：用戶數突破200萬，且首度推出高階觸控式手機。
- 9月：通過公開發行。
- 10月：與德意志銀行達成和解，德銀貸款爭議案落幕。

- 12月：用戶數突破230萬。

11. 民國 99 年—

- 2月：宣布與中國智慧型手機大廠酷派宇龍簽定策略合作備忘錄，以雙模雙待智慧型手機為主力，強打兩岸漫遊一碼通費率，鎖定頻繁往來兩岸的商務族群。
- 4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等統籌主辦行簽訂五年期新台幣35億元聯合授信案合約。
- 6月：召開99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並完成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邱純枝女士獲董事會推選為常務董事，並經常務董事會推選擔任第五屆董事長。
- 7月：用戶數突破260萬，獨家推出「全球漫遊一碼通」、用戶可漫遊全球245個國家地區。
- 12月：用戶數達到287萬。

12. 民國100年—

- 1月：亞太電信總公司搬遷至南港軟體園區。
- 2月：用戶數突破290萬戶。
- 3月：成立全台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並推出以『A+ WORLD』為主軸的加值服務。
- 4月：用戶數突破300萬戶。
- 5月：亞太電信合併子公司亞太線上，發揮三網匯流，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9月：成立南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南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 10月：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暨「NCC ISO27011 增項稽核」驗證，躍進國際級資通安全水準。
- 12月：正式登錄興櫃交易，進入公開資本市場；成立中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北中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13. 民國101年—

- 5月：榮獲台北市勞工局頒發之「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甲等獎」。
- 10月：為配合上市申請，亞太電信召開101年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六屆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董事長邱純枝續任第六屆董事長。
- 10月：EVDO正式商轉，提供用戶高速行動上網服務。
- 11月：榮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101年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12月：榮獲經濟部商業司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獎」及台北市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為企業致力於品牌永續經營奠基。

14. 民國102年—

- 3月：董事會決議董事長兼總經理邱純枝女士專任董事長一職，總經理由原執行長遲煥國接任，並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此為亞太電信創立以來首度配發股利(息)回饋廣大股東。
- 8月：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682，為提升企業價值、力行公司治理及邁向永續經營做出最佳註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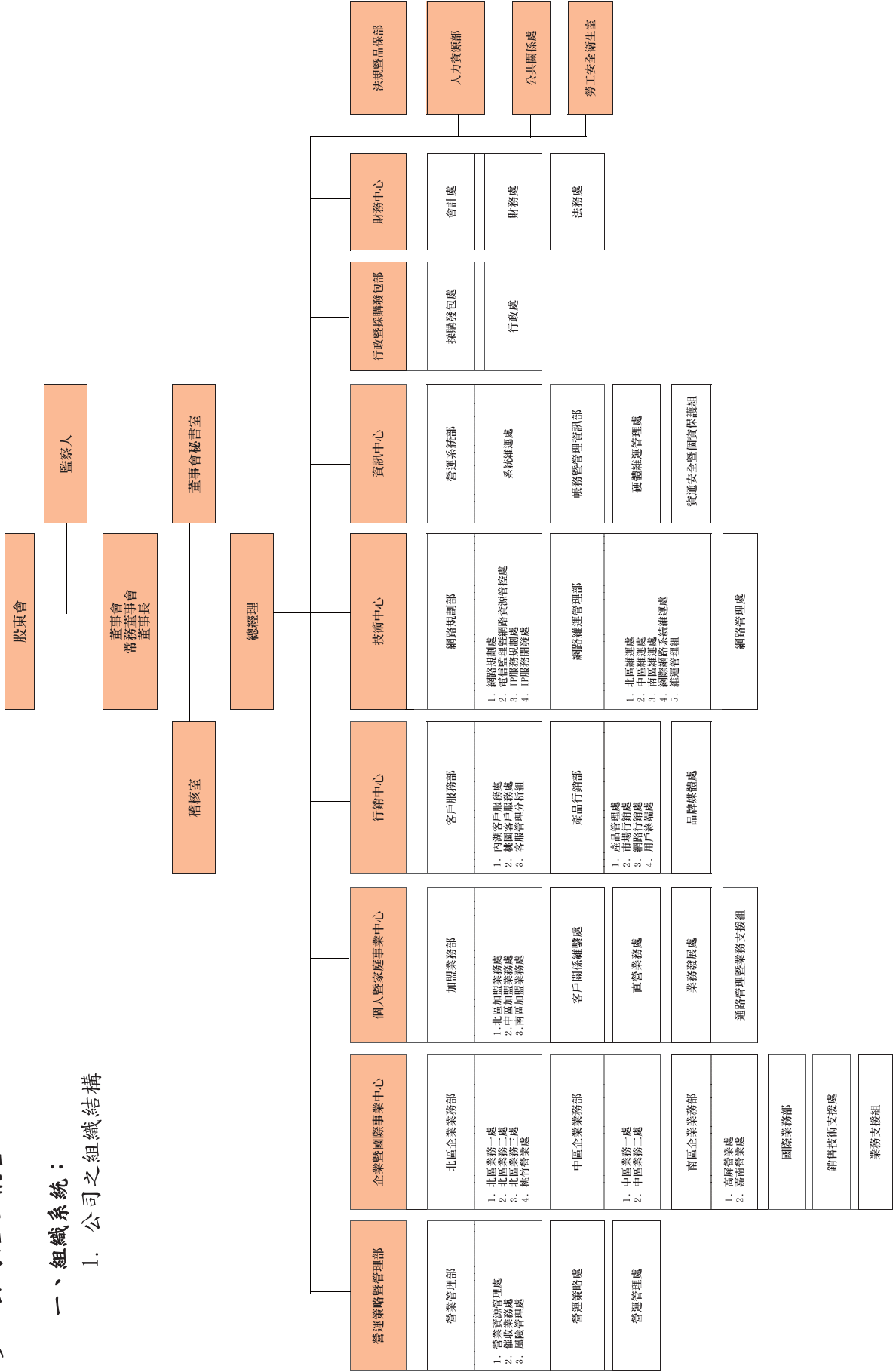
- 10月：完成4G競標作業，以64.15億元取得乾淨且高覆蓋率之 700MHz A1頻段。
- 12月：首度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並再度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

15. 民國103年—

- 2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等規定，通過亞太電信申請4G行動寬頻業務籌設同意書案。
- 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0.46元現金股利，此為亞太電信創立以來第二度配發股息回饋股東。同月亞太推出最具市場競爭力之「福利195」，廣獲市場好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亞太電信(股)公司 組織圖 (103年)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掌 說 明
董事會秘書室	1. 董監事會議及所屬委員會會議籌備及召開各項事宜 2. 股東會籌備及召開各項事宜 3. 提供股東諮詢與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稽核室	1. 本公司營運暨財會業務之查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核與修正建議，及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執行成效 3. 內部稽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與查核報告覆核與改善追蹤 4. 監辦本公司採購作業之開標與議比價等相關事宜 5. 依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業務 6. 承辦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交辦之稽核專案
營運策略暨管理部	1. 同業營運策略分析暨特定市場資訊蒐集與評估 2. 營運績效分析與管理及改善與建議 3. 營業管理 - 獎佣核算暨營業資源管制與查核 - 催收管理 - 風險管理
企業暨國際事業中心	1. 企業資通訊(ICT)業務營運管理 2. 政府機構資通訊業務標案營運管理 3. 同業(一、二類電信業者)電信業務營運管理 4. 國際電信業務及國際業者合作關係管理 5. 政企客戶行動與固網產品服務規劃及專案管理
個人暨家庭事業中心	1. 個人資通訊服務營運管理 2. 家庭資通訊服務營運管理 3. 加盟經銷通路營運管理 4. 直營門市營運管理 5. 續約防退營運管理
行銷中心	1. 品牌媒體資源管理 2. 市場行銷管理 3. 產品行銷整合性管理 4. 用戶終端資源管理 5. 客戶服務資源管理 6. 網路電子商務平台資源管理
技術中心	1. 核心網路設計、規劃、建置及優化包含交換及接取網路、傳輸網路、數據傳輸網路、網際網路、各式機房機電空調工程、機房工程 2. 三區網路建置、維運工作管理及網路優化工程 3. 指標性公共建設與共構工程規劃、建置與管理

部門	主 要 職 掌 說 明
技術中心(續)	4. 電信監理業務包含系統審驗申請、門號擴容申請及處理各項法規要求事項 5. 終端及網路設備認證、測試、加值服務平台建置、測試、維運, 國際漫遊規劃、認證測試及障礙處理 6. 終端設備規格製訂、網路新技術開發、認證及導入 7. 網路監控與障礙處理、話務分析、品質分析、相關網管系統開發及客戶障礙申告處理 8. 電信各項產品及加值服務之系統開發及維運管理 9. 資料中心 (IDC) 管理及監控
資訊中心	1. 營運系統開發、維運與維護 2. 帳務及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維運與維護 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監控、維運與維護 4. 資訊機房營運管理 5. 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監控、維運與維護 6. 客服相關系統之之監控、維運與維護 7. 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標準導入與公司政策落實
行政暨採購發包部	1. 行政管理及執行 2. 辦公及公用設備管理及執行 3. 庶務及安全管理及執行 4. 資材管理及執行 5. 資產報廢議價及執行 6. 公文收發作業及印鑑管理 7. 各型行政及採購發包專案管理及執行 8. 各類型(工程/設備/終端/事務/庶務..等)採購管理及執行 9. 採購發包合約及供應商管理 10. 重大及專案型採購 11. 年度供應商評鑑
財務中心	1. 掌控資金調度及相關投資業務管理 2. 籌資規劃及投資人關係維繫業務管理 3. 負責公司收付作業及現金與有價證券管理 4. 編製財報及相關管理性分析報表及年度預算編製控管 5.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 6. 合約管理及各項稅務法令遵行 7. 電信帳單出帳審查及同業拆帳核帳作業 8. 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 9. 公開發行公司相關作業遵行 10. 負責本公司各部門合約審核及修訂、各類法律訴訟案件之辦理及出庭與各部門法律問題諮詢回覆及協助解決爭議
法規暨品保部	1. 國內外電信監理政策及電信業者營運實務等資訊之蒐集與研析

部門	主 要 職 掌 說 明
法規暨品保部(續)	2. 電信法與其衍生之相關法規增訂、修訂之建議與對外協商 3. 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監理事項之執行, 協商對應窗口 4. 電信同業間公共關係(網路互連協議/ 各類爭議協商) 5. 公司內部單位對電信相關法令之諮詢窗口 6. 例行營運作業(網路,開通,帳務,客服..)品質稽核 7. 營運作業流程改善建議 8. 準則/BP/SOP 文件管理 9. 工程/設備之驗收,計價請款作業審核
人力資源部	1. 人事規章制定及管理 2. 招募作業規劃執行及管理 3. 薪獎制度規劃及管理 4. 員工激勵、異動及離職作業管理 5. 員工教育訓練及協助生涯規劃管理 6. 組織及員工工作執掌作業管理 7. 員工福利制度規劃與推動 8. 勞資關係處理 9. 員工績效考核規劃管理
公共關係處	1. 媒體公關事務 2. 特案客訴 3. 立法院事務 4. 企業內部網站及電子刊物 5. 企業社會責任 6. 協助處理協會及消基會相關事務 7. 協助處理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相關事務
勞工安全衛生室	1. 執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 2. 執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執行作業環境測定並對結果採取適當對策 4. 推動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5. 研討並回覆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6. 推動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7. 推動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8. 職業災害調查報告統計分析 9.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 推動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 職業傷病、一般傷病之防治及緊急處置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101.10.26	3 年	96.04.30	24,943,000	0.76%	24,715,000	0.75%	—	—	—	—	—	—	—	—	—
	代表人：邱純枝	101.10.26	3 年	96.04.30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亞太電信董事長 東元電機總經理	—	—	—
常務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10.26	3 年	89.05.03	399,477,000	12.16%	399,477,000	12.08%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畢業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課長、段長、副處長、專門委員、處長、主任秘書、副局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	—	—
	代表人:鹿潔身	101.10.26	3 年	101.03.12	—	—	—	—	—	—	—	—	—	—	—	—	—
常務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101.10.26	3 年	99.06.23	12,822,000	0.39%	12,534,000	0.38%	—	—	—	—	—	—	—	—	—
	代表人:薛立言	101.12.06	3 年	101.12.06	—	—	—	—	—	—	—	—	美國田納西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金系教授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裕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齊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常務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1.10.26	3 年	89.05.03	104,700,000	3.19%	104,700,000	3.17%	—	—	—	—	—	—	—	—	—
	指派代表人：邱創興	101.10.26	3 年	96.4.30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系碩士 技術研究所電子工程技術組碩士 兆豐商銀總經理 兆豐投資部總經理 兆豐信銀處處長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 兆豐台南分行經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長 豐事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司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司安豐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常務暨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1.10.26	3 年	101.10.26	—	—	—	—	—	—	—	—	註 1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	—	—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10.26	3 年	89.05.03	399,477,000	12.16%	399,477,000	12.08%	—	—	—	—	—	—	—	—	—
	代表人：徐明金	101.10.26	3 年	99.06.30	—	—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工程處會計主任、科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主任、主任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	—	—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1.10.26	3 年	89.05.03	399,477,000	12.16%	399,477,000	12.08%	—	—	—	—	—	—	—	—	—
	代表人：陳三旗	101.10.26	3 年	101.03.12	—	—	—	—	—	—	—	—	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臺灣鐵路管理局段長、副處長、材料處處長、電務處處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處長	—	—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01.10.26	3 年	96.04.30	117,177,500	3.57%	115,922,500	3.51%	—	—	—	—	—	—	—	—	—
	代表人：吳賢明	101.10.26	3 年	97.06.20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	註 2	—	—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01.10.26	3 年	89.05.03	117,177,500	3.57%	115,922,500	3.51%	—	—	—	—	—	—	—	—	—
	代表人：林明祥	101.10.26	3 年	89.05.03	—	—	—	—	—	—	—	—	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註 3	—	—	—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101.10.26	3 年	99.06.23	12,822,000	0.39%	12,534,000	0.38%	—	—	—	—	—	—	—	—	—
	代表人：曾忠正	101.10.26	3 年	96.02.15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中加投資、盛華創投、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亞太電信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中加投資、盛華創投、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亞太電信董事	—	—	—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101.10.26	3 年	101.10.26	335,000	0.01%	769,000	0.02%	—	—	—	—	—	—	—	—	—
	代表人：林蒼祥	101.10.26	3 年	101.10.26	335,000	0.01%	335,000	0.01%	60,000	0.00%	—	—	註 4	註 5	—	—	—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101.10.26	3 年	101.10.26	335,000	0.01%	769,000	0.02%	—	—	—	—	—	—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主任、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	—	—
	代表人:陳光毅	101.10.26	3 年	101.10.26	180,000	0.01%	180,000	0.01%	320,000	0.01%	—	—	註 6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101.10.26	3 年	96.04.30	24,145,000	0.74%	19,242,000	0.58%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新光銀行協理 新光保全壽課長	註 7	—	—
	代表人:許振煙	101.10.26	3 年	101.07.24	—	—	—	—	—	—	—	—	註 8					
獨立董事	朱景鵬	101.10.26	3 年	101.10.26	—	—	—	—	1,000	0.00%	—	—	—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	—	—	—
獨立董事	李世光	101.10.26	3 年	101.10.26	—	—	—	—	50,000	0.00%	—	—	註 9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	—	—	—	—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101.10.26	3 年	99.06.23	15,000,000	0.46%	15,000,000	0.45%	—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	—	—	—
	指派代表人：張志堅	101.10.26	3 年	103.2.14	—	—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101.10.26	3 年	101.10.26	4,700,000	0.14%	4,564,000	0.14%	—	—	—	—	—	—	台灣工銀(股)公司董事 全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邦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指派代表人：吳川煒	101.10.26	3 年	101.12.17	—	—	—	—	—	—	—	—	宏泰企業常務董事 宏泰企業大股東 宏泰企業大學應用數學系					
監察人	鑫橋投資(股)公司	101.10.26	3 年	101.10.26	900,000	0.03%	781,000	0.02%	—	—	—	—	—	—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公司、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光頓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代表人:蔡高明	101.10.26	3 年	99.06.23	467,000	0.01%	467,00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中華證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註1：鄭丁旺常務暨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院博士、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商學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研究所所長、商學院院長、政務長、政治大學校長、政治大學副校長、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助理教授。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註2：吳賢明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長、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註3：林明祥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金居開發銅箔(股)公司董事長、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4：林蒼祥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 Boston 大學財務金融碩士、交通大學(台灣)管科所 MBA、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行政院國家安定基金委員、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審查委員、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上市審查委員、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華僑銀行常務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淡江大學財務系主任、人力資源長、泰國國立發展暨管理大學(NIDA)財金所客座教授、交通大學財金所、政治大學財政系、輔仁大學金融所兼任教授。

註5：林蒼祥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淡江大學財金所教授及兩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台北大學 IEMBA 班兼任教授、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廈門大學金融所兼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恒逸講座教授及金融研究院特聘專家、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董事、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6：陳光毅董事之主要經(學)歷：國立中央大學光電博士、交通部電信研究所線路研究室主任、東森媒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兼策略長、台灣有線電視寬頻網路發展協進會副理事長。

註7：許振煙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副總經理、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台灣保全(股)公司董事長、新堡整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光電通(股)公司董事長、聯安服務(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註8：朱景鵬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籌備處主任兼歐盟研究中心主任、德國基森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法學碩士、輔仁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文學學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花蓮縣政府副縣長、國立東華大學大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公共行政研究所教授兼主任秘書、所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註9：李世光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結業、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學及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IBM Almade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東元電機(股)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6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WGI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91%)、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員工公積基金委託外部經理人法國巴黎銀行伊斯蘭資產(1.8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6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63%)、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共同基金專戶(1.62%)、東光投資(股)公司(1.5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1.51%)、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1.4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4%)。
裕晟投資(股)公司	光華投資(股)公司(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3.97%)、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22%)、王吳麗燕(0.80%)。
遠富國際(股)公司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89.66%)、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10.34%)。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9.98%)、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4.70)、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42%)、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59%)、東盈投資(股)公司(1.75%)、家邦投資(股)公司(1.39%)、朋萊(股)公司(1.2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7.22%)、華南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兆豐金控可供交換股票(10.56%)、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43%)、財政部(2.21%)、建銘投資(股)公司(1.61%)、華南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兆豐金控非供交換股票(1.45%)、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3%)、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13%)、施純津(1.04%)、中華工程(股)公司(0.998%)。
旺興實業(股)公司	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6%)、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14%)、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1%)、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4%)、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1%)、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81%)、翁興木(4.76%)、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7%)、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71%)、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1%)。
鑫橋投資(股)公司	歡樂旅行社(股)公司(100%)。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4%)、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8%)。
日商株式會社安川電機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6.3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6.01%)、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3.22%)、三井住友信託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3.16%)、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会社 (3.09%)、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2.80%)、株式会社福岡銀行退職給付信託口(2.53%)、SAJAP(2.48%)、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65%)、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9 (1.63%)。
光華投資(股)公司	欣裕台(股)公司(100%)。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9.18%)、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10%)、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30%)、中華郵政(股)公司(2.71%)、臺灣銀行(股)公司(含財務部)(2.49%)、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32%)、台灣銀行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財產專戶(1.63%)、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1.47%)、寶成工業(股)公司(1.42%)、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41%)。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3.53%)、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0%)、施杉雄(0.79%)、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王鳳絹(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王宏銘(3.22%)、王宏元(2.38%)、王玉發(1.19%)、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鼎豐傳播事業(股)公司	遠富國際(股)公司(40%)、東森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60%)。
東森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森豐國際(股)公司(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	綜合商事(株)(7.24%)、綜合警備保障従業員持株會(6.41%)、埼玉機器(株)(5.25%)、かまくら商事株式會社(4.27%)、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信託口(4.26%)、みずほ信託退職給付信託みずほ銀行口(4.23%)、ノーザン トラスト カンパニー(エイブイエフシー) サブアカウン ト アメリカン クライアント(3.45%)、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3.40%)、村井温(2.92%)、きずな商事株式會社(2.93%)。
博瑞(股)公司	擎緯(股)公司(51.92%)、吳昕威(24.04%)、吳昕豪(24.0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東盈投資(股)公司	吳東進(99.33%)、盈盈投資(股)公司(0.37%)、吳昕盈(0.17%)、如圓企業(股)公司(0.13%)。
家邦投資(股)公司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3.33%)。
朋萊(股)公司	盈盈投資(股)公司(99.91%)、吳東進(0.09%)。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建銘投資(股)公司	蘇昭樺(67.68%)、蘇昭蓉(4.75%)、蘇昭宇(0.08%)。

中華工程(股)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7.394%)、威京開發投資(股)公司(3.558%)、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2.285%)、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93%)、國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75%)、花旗台灣商銀保管(1.411%)、黃蘭珠(0.887%)、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0.838%)、天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98%)、京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721%)。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數碼領科技有限公司(14.74%)、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4.57%)、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38%)、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3%)、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76%)、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97%)、翁興木(0.39%)。
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創域有限公司(29%)、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0%)、瑞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50%)、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4%)、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0%)、李東進(1%)、林鴻彬(0.01%)、林鴻熙(0.01%)。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3.59%)、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12%)、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7%)、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34%)、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96%)、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8%)、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1%)。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40%)、鴻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53%)、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8.34%)、埤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4.03%)、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28%)、李東進(0.01%)、林碧真(0.01%)。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5.13%)、西薩摩亞商賽柏服務有限公司(14.77%)、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0%)、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1%)、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48%)、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5%)、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3%)、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0%)。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商雅威集團有限公司(14.77%)、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2%)、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2.65%)、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5%)、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55%)、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9%)、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44%)、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9%)、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95%)、高順發(0.68%)。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埤群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00%)、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10.00%)、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0%)、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0%)、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8.51%)、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0%)、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4%)、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94%)、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42%)、埤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43%)、呈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4%)、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4%)、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02%)、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15%)、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15%)、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00%)。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68%)、凱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44%)、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6.14%)、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88%)、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88%)、林碧蕙(0.01%)。
歡樂旅行社(股)公司	林高明(99.97%)。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			√	√			√	√	√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立言	√			√			√	√	√	√	√	√	√		
鄭丁旺	√			√	√	√	√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明金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陳三旗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	√	√	√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	√			√			√	√	√	√	√	√	√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光毅				√			√	√	√	√	√	√	√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	√			√	√	√	√	√	√	√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許振煌			√	√			√	√	√	√	√	√	√		
朱景鵬	√			√	√	√	√	√	√	√	√	√	√	√	
李世光	√			√	√	√	√	√	√	√	√	√	√	√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邱純枝	99.06.23	-	-	-	-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崙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東元電機(股)公司總經理	-	-	-
總經理	遲煥國	102.03.11	25,000	0.00%	1,000,000	0.03%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崙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財務長 (會計主管)	洪龍珠	102.03.11	-	-	-	-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崙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總稽核 (稽核主管)	陳曉蘋	102.03.11	24,000	0.00%	-	-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崙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技術長	徐廣棟	91.11.01	74,000	0.00%	-	-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崙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資訊長	張躍騰	96.01.01	-	-	-	-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崙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營運長	李振輝	102.01.01	78,500	0.00%	-	-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崙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營運長	孫島星	102.01.01	324,000	0.01%	-	-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崙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主任秘書	黃台瑾	102.03.11	-	-	-	-	-	-	◎研究所/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東元電機/總經理 ◎荷蘭銀行台北分行業務處/副總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電算系 ◎新世紀資通/企業事業群執行副總 ◎大同電信/總經理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資深副總 ◎美商朗訊/台灣區總經理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崙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協理 ◎美商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註3)	陳益誠	89.03.01	379,000	0.01%	-	-	-	-	◎研究所/密蘇里州立大學/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課程 ◎高階經營班 ◎力霸電信籌備處/資訊管理處/協理 ◎和信電訊/資訊部/協理 ◎和信電訊/和允衛星/華允電訊/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陳嘉濱	91.06.03	-	-	-	-	-	-	◎研究所/中央大學 ◎神廣電訊/工務部/副總經理 ◎和信電訊/網路工程處/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高尚真	100.04.08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大霸電子/品保應用工程/處長 ◎亞太行動寬頻/中區維運處/協理 ◎東信電訊/網規暨優化/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黃維盛	87.05.11	35,000	0.00%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富堡工業(股)公司	無	-	-	-
資深協理	陳錦堂	89.06.08	4,000	0.00%	-	-	-	-	◎大學/輔仁大學/會計 ◎南陽實業/台北區總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柯志宏	89.10.23	-	-	-	-	-	-	◎大學/交通大學/運輸管理 ◎佳芝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陳雪菁	100.03.01	8,000	0.00%	-	-	-	-	◎研究所-碩士/紐約理工/MBA ◎遠傳電信/資深經理 ◎和信電信/資深工程師	無	-	-	-
資深協理	李嘉盛	91.08.28	8,000	0.00%	4,000	0.00%	-	-	◎大學/台灣大學/社會學 ◎台灣固網/業務二部/副理科主管 ◎東森多媒體/電子商務/業務經理 ◎神腦國際/二群/艾康/業務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蔡和仁	96.04.16	8,000	0.00%	-	-	-	-	◎大學/東吳大學/法律 ◎建台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經理 ◎東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嘉新麵粉飼料油脂(股)/法務課/課長	無	-	-	-
資深協理	吳富良	90.04.10	8,000	0.00%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資訊工程 ◎中華電信/股長	無	-	-	-
資深協理	張錦平	91.09.02	-	-	-	-	-	-	◎大學/中正理工學院/電機工程 ◎東元電機/智慧卡事業部/處長 ◎數位聯合電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工程師 ◎中華國民卡公司/製發卡部/協理	無	-	-	-
資深協理	林俊伸	96.07.09	8,000	0.00%	-	-	-	-	◎研究所/美國德州大學/企業管理 ◎恩益禧英富醃/全公司/副總經理 ◎吉梯電信/手機終端事業/業務總監 ◎松下產業/特販部/主任	無	-	-	-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黃俊卿	100.09.01	8,000	0.00%	400,000	-	-	◎研究所/逢甲大學/經營管理 ◎東訊公司/台太行銷中心/中區區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葉向榮	100.05.01	-	-	-	-	-	◎研究所/世新大學/大傳 ◎亞太線上/網路商務事務處/首席協理 ◎威達有線/企劃處/協理兼發言人 ◎亞太線上/行銷業務部/協理	無	-	-	-
資深協理	詹東興	100.06.01	6,000	0.00%	42,000	-	-	◎大學/政治大學/心理學 ◎中華開發工銀/人力資源處/協理 ◎遠傳電信/人力資源處/經理 ◎新世紀資通/人力資源處/資深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朱婉君	100.08.01	8,000	0.00%	--	-	-	◎研究所/紐約州立大學/應用數學 ◎威寶電信/風險暨催收處/資深協理 ◎東森寬頻電信/語音產品開發處/協理 ◎東信電訊/行銷企劃處/專案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曹木針	102.01.07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經營管理 ◎中華電信/技術支援/科長	無	-	-	-
資深協理	黃讚興	102.05.01	258,000	0.01%	-	-	-	◎專科/東方工業/電機工程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資深協理	林威宏	102.12.02	-	-	-	-	-	◎研究所/嘉義大學/EMBA(創意產業管理) ◎傳星科技/業務部/商務長 ◎益群創意/業務開發處/處長 ◎視動自動化科技/業務部/行銷顧問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經營模式創新研究員 ◎世界通訊/企業用戶部/業務副處長	無	-	-	-
協理	管素瑜	89.03.16	213,000	0.00%	-	-	-	◎大學/基書院/英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客服部/副理 ◎信商商業銀行/營運部/領組 ◎美商花旗銀行/客服部/經理	無	-	-	-
協理	陳錦華	89.04.15	178,000	0.01%	-	-	-	◎大學/關渡基督學院/英文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資深客戶服務員	無	-	-	-
協理	邱振源	89.05.16	25,500	0.00%	-	-	-	◎專科/龍華工業/電子工程 ◎互盛股份公司/經理	無	-	-	-
協理	劉德添	89.05.15	133,000	0.00%	-	-	-	◎大學/中央大學/數學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經理 ◎震旦電腦公司/主任	無	-	-	-
協理	陳少平	89.07.03	-	-	-	-	-	◎專科/台北工專/電機工程 ◎TAISAI/主任工程師	無	-	-	-
協理	林祐成	89.08.01	15,500	0.00%	-	-	-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工程師	無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吳玉萍	91.04.01	28,000	0.00%	-	-	-	-	大學/淡江大學/會計 ◎東森媒體科技/業務部/業務副理 ◎匯通全球科技/業務部/業務襄理 ◎大學/逢甲大學/財稅 ◎東西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經理 ◎台灣通用傳動機械(股)有限公司/副理 ◎研究所/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中國力霸/水泥部/經理 ◎專科/私立復興工專/電機工程 ◎神華商業系統/業務部/資深經理 ◎台灣國際標準/工程部/技術代表 ◎專科/澎湖水產 ◎台灣固網/副理 ◎震旦企業 ◎專科/淡水管理學院/商業文書 ◎華彩軟體/市場行銷部/資深經理 ◎源一資訊/公關部/經理 ◎大學/淡江大學/機械 ◎中鼎工程/研發/工程師 ◎大同工學院電算中心/軟體工程師 ◎研究所/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源亨科技/事業發展/高級專員 ◎得捷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亞太線上/客服部/客服專員 ◎瑩圓電腦/業務部/業務專員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 ◎美台電訊/無線電處/資深經理 ◎lucent/3G無線電處/資深經理 ◎研究所/台灣科技大學/EMBA 工管研究所 ◎和信電訊/無線技術處/協理 ◎美台電訊/專案工程管理/資深經理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中國生產力公司/資深系統分析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工程師 ◎研究所/Rose-Hulm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應用光電 ◎泛亞電信(股)公司/技術部/經理 ◎亞太國際電信公司/籌備處/總幹事	無	-	-	-
協理	沈喬書	89.08.16	-	-	-	-	-	-	無	無	-	-	-
協理	盧俊良	90.09.19	-	-	-	-	-	-	無	無	-	-	-
協理	吳金和	91.07.15	8,000	0.00%	-	-	-	-	無	無	-	-	-
協理	高允來	91.08.19	55,500	0.00%	-	-	-	-	無	無	-	-	-
協理	劉念慈	92.07.07	10,000	0.00%	-	-	-	-	無	無	-	-	-
協理	陳勝昌	90.06.11	8,000	0.00%	5,000	0.00%	-	-	無	無	-	-	-
協理	陳光	92.08.27	8,000	0.00%	-	-	-	-	無	無	-	-	-
協理	王韻惠	90.01.01	8,000	0.00%	-	-	-	-	無	無	-	-	-
協理	李揚	90.06.27	-	-	-	-	-	-	無	無	-	-	-
協理	黃從訓	91.02.25	8,000	0.00%	-	-	-	-	無	無	-	-	-
協理	蔡耀文	100.03.01	115,000	0.00%	-	-	-	-	無	無	-	-	-
協理	丁郁寬	94.05.16	-	-	-	-	-	-	無	無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協理	徐學樑	97.06.18	8,000	0.00%	-	-	-	-	◎大學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 ◎捷悅科技/資深業務經理 ◎亞太電信/中區業務部經理	無	-	-	-
協理	陳春鈞	100.05.01	8,000	0.00%	-	-	-	-	◎大學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網上網國際數據/網路技術暨營運處處長 ◎台灣電訊/VPN TEAM/經理	無	-	-	-
協理	葉受尊	101.07.13	8,000	0.00%	-	-	-	-	◎大學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遠通電收(股)有限公司/策略聯盟經理 ◎無線數網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遠傳電信/產品開發部/計畫經理	無	-	-	-
協理	陳國華	101.07.13	8,000	0.00%	6,000	0.00%	-	-	◎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企業管理 ◎全虹企業/經銷處/經理 ◎台塑石化/油品部/北區營業主管 ◎亞細亞石油/業務服務處/副處長	無	-	-	-
協理	周敬堯	101.08.27	8,000	0.00%	-	-	-	-	◎研究所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 ◎尚立/產品市場部/協理 ◎大同電信/通路管理處/處長 ◎遠傳電信/企業客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張雪瑩	101.10.01	-	-	-	-	-	-	◎研究所/Drexel ◎台灣固網/經營分析處/副處長 ◎台灣電訊網路/財務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何兆清	102.01.07	-	-	-	-	-	-	◎研究所/FDU ◎威邁思電信/基站工程處/處長 ◎大同電信/綜合管理處/處長 ◎大霸電子/董事長室/處長 ◎美台電訊/市場營運處/處長	無	-	-	-
協理	徐毓豐	102.10.15	-	-	-	-	-	-	◎研究所/台灣師範大學/人力資源 ◎欽威通訊/業務技術處/專案經理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陳益誠副總經理自 103 年 1 月 3 日起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2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務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立言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鄭丁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朱景鵬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李世光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徐明金	-	-	12,952	4,320	4,320	0.94%	-	-	-	-	-	-	-	-	0.94%	-		
	代表人:陳三旗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代表人:林明祥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																		
	代表人:陳光毅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許振煌																		

註:係經本公司 103/3/14 董事會通過擬議之董事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上述全體董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人數)	15	15	15	15

2.102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2,546	2,546	360	360	0.16%	0.16%	-
	旺興實業(股)公司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註:係經本公司 103/3/14 董事會通過擬議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上述全體監察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人數)	3	3

3.102 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編 號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5)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工權 利新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A	總經理	遲煥國																		
B	技術長	徐廣棟																		
C	財務長	洪龍珠 (註 1)																		
D	資訊長	張躍騰																		
E	行銷長	沙舟 (註 2)																		
F	營運長	李振輝																		
G	營運長	孫錫星	43,876	43,876	1,120	1,120	7,111	7,111	3,019	-	3,019	-	2.99%	2.99%	-	-	-	-	-	
H	總稽核	陳曉蘋																		
I	主任秘書	黃台瑾																		
J	副總經理	陳益誠 (註 3)																		
K	副總經理	陳嘉濱																		
L	副總經理	高尚真																		
M	行銷長	蔡福原 (註 4)																		

註1：102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洪龍珠為財務長之人事任命案自102年3月11日生效。

註2：102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沙舟為行銷長之人事任命案自102年11月8日生效，於103年4月2日起離職。

註3：陳益誠副總經理自103年1月2日起依法辦理退休，但轉為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註4：原行銷長蔡福原自102年8月16日起離職。

註5：係經本公司103/3/14董事會通過擬議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E	E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C、D、F、G、I J、K、L、M	C、D、F、G、I J、K、L、M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B、H	B、H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A	A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13 人	13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遲煥國	0	8,289	8,289	0.45%
財務長	洪龍珠				
技術長	徐廣棟				
資訊長	張躍騰				
營運長	孫昶星				
營運長	李振輝				
主任秘書	黃台瑾				
總稽核	陳曉蘋				
副總經理	陳嘉濱				
副總經理	高尚真				
副總經理	陳益誠				
資深協理	陳錦堂				
資深協理	李嘉盛				
資深協理	林俊伸				
資深協理	蔡和仁				
資深協理	黃維盛				
資深協理	張錦平				
資深協理	柯志宏				
資深協理	吳富良				
資深協理	陳雪菁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 之比例(%)
資深協理	葉向榮				
資深協理	詹東興				
資深協理	朱婉君				
資深協理	黃俊卿				
資深協理	曹木針				
資深協理	黃讚興				
協理	劉念慈				
協理	管素瑜				
協理	陳錦華				
協理	沈喬書				
協理	李揚				
協理	劉德添				
協理	陳勝昌				
協理	陳光				
協理	黃從訓				
協理	林祐成				
協理	盧俊良				
協理	吳玉萍				
協理	吳金和				
協理	陳少平				
協理	徐學樑				
協理	高允來				
協理	丁郁寬				
協理	王韻惠				
協理	蔡耀文				
協理	陳春鈞				
協理	葉受尊				
協理	陳國華				
協理	張雪瑩				
協理	何兆清				
協理	徐毓豐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101年度		102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及監察人	0.84%	0.84%	1.10%	1.1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49%	1.49%	2.93%	2.9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之薪酬係考量同業水準、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等因素並報請董事會後核定之。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之薪酬係參照本公司所訂定薪資管理作業準則規定、工作職掌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予以調整之。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亦會定期審視薪酬報酬之合理性，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6	0	100%	
常務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5	1	83%	
常務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立言	3	3	50%	
常務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邱創興	4	1	67%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 徐明金	6	0	10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 陳三旗	5	1	83%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3	3	5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3	3	50%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6	0	100%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許振煙	6	0	100%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	5	1	83%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光毅	6	0	100%	
常務暨獨立 董事	鄭丁旺	5	1	83%	
獨立董事	朱景鵬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世光	6	0	100%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鄭慶隆	4	0	80%	102.11.15 卸任 應列席 5 次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雙宣	1	0	100%	102.11.15 新任 應列席 1 次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川熿	6	0	100%	
監察人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4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透明度：

1.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制度」，增加「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達資訊透明化及即時性。
2.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議後，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即時完成，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3. 本公司架設中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二）董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鄭慶隆	4	80%	102.11.15 卸任 應列席 5 次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王雙宣	1	100%	102.11.15 新任 應列席 1 次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川熿	6	100%	
監察人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4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良好。監察人每年參加股東常會，直接與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內部稽核單位均依規定每月將完成之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及發言人制度，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二) 公司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變化情形，並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明確，並定期查核關係企業之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為鄭丁旺教授、朱景鵬教授、李世光教授。 (二)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企業網站中，另設有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可供聯繫並提供服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化。 (二) 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www.aptg.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0747號令，已於100年10月28日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102年業已召開二次會議，運作狀況穩定良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其規定落實執行，目前尚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設有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化。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並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4.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本公司董事於一〇二年度進修時數為117小時，監察人進修時數為21小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後附1。 6.本公司經理人於一〇二年度進修情形如後附2。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	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依法令規定，為提昇公司治理績效，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並以陳報董事會核議，以該手冊為指導原則，執行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附錄：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邱純枝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鹿潔身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2/10/31	10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究公司治理新紀元-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3
		102/11/01	10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監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
董事	邱創興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薛立言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徐明金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2/09/23	10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11/28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陳三旗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2/09/23	102/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10/31	102/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探究公司治理新紀元-以廣義家族型企業與中小型公開發行公司為例	3
		102/11/1	102/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
董事	林明祥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吳賢明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曾忠正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2/04/17	102/04/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102/12/18	102/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林蒼祥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陳光毅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2/11/28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董事	許振煌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2/09/10	102/09/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臺北班	12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李世光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2/11/28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02/12/3	102/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運用財務資訊做好企業經營決策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朱景鵬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02/08/16	102/08/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	3
		102/09/03	102/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應特別考量的新法律風險	3
		102/09/24	102/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公司治理看關係人交易	3
		102/12/18	102/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監察人	王雙宣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鄭慶隆 (註 1)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監察人	吳川煒	102/11/01	102/11/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判例-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在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
		102/11/28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
監察人	蔡高明	102/03/08	102/03/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註 1)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之指派代表人鄭慶隆先生已於 102/11/15 卸任。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參訓人次	進修總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	6	102/07/23	102/07/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薪酬委員會之內稽實務
1	3	102/08/12	102/08/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2	9	102/08/21	102/11/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在我國『證券交易法』下所面臨的法律責任與風險

參訓人次	進修總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	3	102/12/18	102/12/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 年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	3	103/01/28	103/01/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言溝通，強化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
1	3	103/02/12	103/02/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1	3	103/04/10	103/04/10	資誠顧問公司	2014 資誠公司治理評鑑研討會

(四) 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法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業務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之專 門技術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律、會計 或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或公司業 務之經驗	1	2	3	4	5	6	7		
獨立董事	鄭丁旺	V	-	-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李世光	V	-	-	V	V	V	V	V	V	V	0	-	
獨立董事	朱景鵬	V	-	-	V	V	V	V	V	V	V	0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註2：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10月26日至104年10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鄭丁旺	2	0	100%	
委員	李世光	2	0	100%	
委員	朱景鵬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支持、並協助社福機構推展公益活動。 (二) 本公司由公共關係處及環保綠能永續小組為企業社會責任之業管單位，規劃、統整、執行相關事務。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進行教育訓練。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持續推動手關燈、關水、多走樓梯少搭電梯、雙面用紙、調高冷氣設定溫度等提昇使用效率措施，並針對工務拆除纜線及廢料，做有效之管控以回收再利用。 (二)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於技術暨產品中心網路規劃暨綜管處配置專人專責網路規劃與管理制度，落實節能省碳政策。 (三) 本公司除技術暨產品中心網路規劃暨綜管處外，另於行政暨採購發包部下設立資材組，針對列管廢棄物，均定時以合格環保專業廠商處理以維護環境。 (四) 本公司於102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自98年起連續五年榮獲台北市環境保護局舉辦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顯見公司對節能減碳之重視。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含：辦公大樓之能源管理，加強視訊會議設備、及環保概念推行與教育宣導，並積極參與簽定經濟部能源局自願性節約能源合作意向書。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與各作業相關之章則辦法，除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管理方式採行績效考核制度，並定期檢視薪酬結構，執行價值導向的獎勵管理，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二) 本公司除定期召開勞工安全委員會會議，與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外，亦特約數家合格優良的健康檢查院所為同仁健康把關。相關之勞工安全衛生規章、辦法與守則等，均公開揭示於內部網站提供同仁參閱。 (三) 本公司設有「全民開講」內部網站論壇，供員工隨時對公司建言，並定期出版員工電子報，傳達公司各項政策及營運訊息，同時不定期透過email，通知員工公司相關重大訊息。 (四) 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官方網站揭露各項服務與資訊，並於直營門市和服務契約上載明消費者權益說明。另為提高滿意度，設置24小時電話客服和電子郵件信箱，以標準化處理流程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有效的申訴服務。 (五) 本公司以公平、公正原則，推動綠色採購，提供合格之綠色產品優先議價權利，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 本公司基於人道關懷，遇日本311地震等重大災變，發起同仁自由樂捐及公司捐贈；並且投入績效良好之公益專案，如「點燃生命之火」募款活動，以實際行動扶持弱勢。另本公司建置590手機捐款機制，現已跟22家社福團體合作，提供用戶快速、安全及值得信賴的手機小額捐款方式。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公司揭露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皆由公共關係處專人專責負責蒐集、執行或整理，務求資訊正確無誤。其主題和內容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都符合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二) 本公司除定期由同仁、福委會及相關部處舉辦義費、捐血及CSR活動外，已開始著手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內容，該報告書明確陳述10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並將於企業網站上公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化。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並隨時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4、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5、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CSR)執行上不遺餘力，除參與或自辦關懷弱勢及社會公益活動外，並在顧客關懷、員工關懷及綠色環保等議題上持續有所建樹，貢獻心力，以身為企業公民及地球村一員為己任。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資通安全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暨「NCC ISO27011 增項稽核」驗證，躍進國際級水準。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除所有業務運作皆本諸誠信經營原則運作外，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二) 除於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外，並揭示守則遵循法令及政策。 (三) 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相關規範除明訂於誠信守則外，本公司與外部單位合作時，皆會進行信用調查(Credit Check)相關作業，並以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 (二) 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皆設有權責管理窗口，於官網公告相關作業規定及聯絡信箱，以利查詢及遵循。 (四)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相關作業規範並於官網上公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總稽核制度，隸屬董事會，針對內部作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之管控制查核。 (二) 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且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差異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 企業網站依公司治理意旨，公告相關財務及經營資訊。	無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訊，以利害關係人了解企業營運狀況。 (二) 為有利於外資法人及投資人了解公司狀況，並將設置英文網站，由專責部處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原則辦理，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本公司設有論壇網站和申訴、檢舉信箱，員工如發現任何違反誠信原則或危害公司聲譽之事，可透過網路申訴或檢舉。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明訂契約，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目錄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目中，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 1 人。
- (2)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會計處 5 人；董事會秘書室 1 人。
-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 (4)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服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董事會秘書室 2 人。
- (5) 國際電腦稽核師：稽核室 1 人。
- (6) 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稽核室 5 人。
- (7)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稽核室 1 人。
- (8)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稽核室 1 人。

- (9) 採購與供應從業人員基礎採購檢定合格：稽核室 1 人。
- (10)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董事會秘書室 1 人。
- (11) 資訊安全主導稽核員：稽核室 2 人。
- (12) 個資保護主導稽核員：稽核室 2 人。
- (13) 證券高級業務員證照：董事會秘書室 1 人。
- 2. 本公司其他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44 頁。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14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簽章

總經理：遲煥國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2 年度股東常會(102/6/20)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2 年股東常會	102.06.20	一、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02/7/13，現金股利已於 102/7/31 發放。 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	102.03.08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四、謹呈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本公司擬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案。 六、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案。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八、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案。 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案。 十、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制定案。 十一、本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修訂案。 十二、總經理聘任案。 十三、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聘任案。 十四、財務長聘任案。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	102.05.10	一、擬訂本公司 101 年度員工分紅發放原則。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	102.06.14	一、本公司 4G 執照標金預算核准案。 二、擬訂本公司員工與經理人認股辦法。 三、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股原則。 四、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案。 五、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度調薪建議案。 七、本公司擬向台新銀行申請新台幣十億元之短期信用融資額度。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	102.08.09	一、EVDO Rev. B 建置預算增加案(2.72 億)。 二、本公司擬指派遲煥國先生擔任『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及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	102.11.08	一、本公司行銷長人事任命案。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案。 三、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申請新台幣伍億元之短期融資信用額度。 四、本公司擬向萬泰銀行申請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之發行商業本票保證額度。 五、本公司擬向玉山銀行申請新台幣陸億元之短期融資信用額度。 六、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申請增貸信用額度至新台幣貳拾億元。 七、本公司擬向日盛銀行申請新台幣參億元之短期融資信用額度。 八、本公司擬向上海銀行申請新台幣伍億元之短期融資信用額度。 九、本公司擬向安泰銀行申請新台幣陸億元之短期融資信用額度。 十、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新台幣拾億元之短期融資信用額度。 十一、本公司擬向中華開發申請新台幣陸億元之中期融資信用額度。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	102.12.20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二、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案。 三、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	103.03.14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謹呈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八、本公司擬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案。 九、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修正案。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	103.05.09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之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二、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分紅分配原則。 三、本公司擬成立專案小組進行策略合作案之協商事宜。 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五、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討論議案增加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 年 5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邱純枝	99.07.16	102.03.11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黃台瑾	99.03.19	102.03.11	職務調整
會計主管	陳曉蘋	96.11.08	102.03.1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周建宏	102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5,320	0	0		1,050	6,370	102.01.01~102.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 TP Repor、申請上市櫃規劃及送件等
	周建宏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228,000)	-	-	-	
常務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288,000)	-	-	-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255,000)	-	-	-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665,000 (231,000)	-	-	-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500,000)	-	(4,403,000)	-	
監察人	鑫橋投資(股)公司	(119,000)	-	-	-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136,000)	-	-	-	
董事之代表人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2,500)	-	-	-	
總經理	遲煥國	24,000	-	-	-	
主任秘書	黃台瑾	24,000 (24,000)	-	-	-	
總稽核	陳曉蘋	24,000	-	-	-	
技術長	徐廣棟	24,000	-	-	-	
資訊長	張躍騰	24,000 (24,000)	-	-	-	
行銷長	蔡福原(註 3)	24,000	-	-	-	
營運長	孫昺星	24,000	-	-	-	
營運長	李振輝	24,000	-	-	-	
副總經理	陳益誠(註 4)	24,000	-	-	-	
資深協理	陳錦堂	8,000 (4,000)	-	-	-	
資深協理	李嘉盛	8,000	-	-	-	
資深協理	林俊伸	8,000	-	-	-	
資深協理	蔡和仁	8,000	-	-	-	
資深協理	黃維盛	8,000	-	-	-	
資深協理	吳富良	8,000	-	-	-	
資深協理	陳雪菁	8,000	-	-	-	

職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2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資深協理	葉向榮	8,000 (8,000)	-	-	-	
資深協理	詹東興	8,000 (2,000)	-	-	-	
資深協理	朱婉君	8,000	-	-	-	
資深協理	黃俊卿	8,000	-	-	-	
資深協理	曹木針	8,000 (8,000)	-	-	-	
資深協理	黃讚興	8,000	-	-	-	
協理	劉念慈	8,000 (3,000)	-	-	-	
協理	管素瑜	8,000 (10,000)	-	-	-	
協理	陳錦華	8,000	-	-	-	
協理	沈喬書	8,000 (8,000)	-	-	-	
協理	劉德添	8,000	-	-	-	
協理	陳勝昌	8,000	-	-	-	
協理	陳光	8,000	-	-	-	
協理	黃從訓	8,000	-	-	-	
協理	邱振源	8,000	-	-	-	
協理	林祐成	8,000	-	-	-	
協理	吳玉萍	8,000	-	-	-	
協理	吳金和	8,000	-	-	-	
協理	徐學樑	8,000	-	-	-	
協理	高允來	8,000	-	-	-	
協理	王韻惠	8,000	-	-	-	
協理	陳春鈞	8,000	-	-	-	
協理	葉受尊	8,000	-	-	-	
協理	陳國華	8,000	-	-	-	
協理	周敬堯	8,000	-	-	-	
協理	張雪瑩	8,000 (8,000)	-	-	-	

註 1：東元電機(股)公司、裕晟投(股)公司資、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遠富國際(股)公司、台灣新光保全(股)

公司、鑫橋投資(股)公司、旺興實業(股)公司為配合本公司 102 年上市掛牌交易辦理過額配售。

註 2：經理人之持有股數增加係因上市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員工認購。

註 3：於 102/8/16 離職。

註 4：於 103/1/3 起屆齡退休。

- 股權移轉資訊：因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非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3 年 4 月 2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代表人：徐明金 代表人：陳三旗	399,477,000	12.08%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代表人：林明祥	115,922,500	3.51%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4,700,000	3.17%	-	-	-	-	-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88,115,000	2.67%	-	-	-	-	-	-	-
中國鋼鐵(股)公司	59,908,000	1.81%	-	-	-	-	-	-	-
欣光華(股)公司	45,503,000	1.38%	-	-	-	-	齊魯企業(股)公司	最終母 公司相 同	-
東森國際(股)公司	40,000,000	1.21%	-	-	-	-	-	-	-
宏永建設(股)公司	35,748,000	1.08%	-	-	-	-	-	-	-
齊魯企業(股)公司	35,000,000	1.06%	-	-	-	-	欣光華(股)公司	最終母 公司相 同	-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30,500,000	0.92%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3 年 4 月 21 日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7,800,002	100%	-	-	7,800,002	100%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1,000	100%	-	-	1,000	10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3,000,000	19.23%	-	-	3,000,000	19.23%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6,568,000	65,680,000	6,568,000	65,680,000	發起設立	-	89年5月5日經(089)商114263號函核准在案
96.10	10	6,568,000	65,680,000	3,284,000	32,840,000	為彌補虧損減資32,840,000千元	無	97年6月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1490號函核准在案
102.08	10	6,568,000	65,680,000	3,305,627	33,056,270	發行新股216,270千元	無	102年08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0460號

2. 股份總額：

單位：仟股/仟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3,305,627	3,262,373	6,568,000	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為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年4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5	14	277	99276	193	99,765
持 有 股 數	400,117,000	151,011,290	824,693,407	1,708,922,257	220,883,046	3,305,627,000
持 有 比 例	12.10%	4.57%	24.94%	51.71%	6.6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911	989,335	0.03%
1,000 至 5,000	50,209	151,643,308	4.59%
5,001 至 10,000	16,413	145,513,835	4.40%
10,001 至 15,000	6,068	83,939,640	2.54%
15,001 至 20,000	4,423	84,991,004	2.57%
20,001 至 30,000	5,299	139,006,189	4.21%
30,001 至 40,000	2,087	76,954,804	2.33%
40,001 至 50,000	4,185	205,363,444	6.21%
50,001 至 100,000	2,996	231,183,196	6.99%
100,001 至 200,000	1,111	162,244,397	4.91%
200,001 至 400,000	591	165,726,434	5.01%
400,001 至 600,000	180	89,230,598	2.70%
600,001 至 800,000	61	43,183,000	1.31%
800,001 至 1,000,000	44	41,341,000	1.25%
1,000,001 以上	187	1,684,316,816	50.95%
合 計	99,765	3,305,627,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103 年 4 月 2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99,477,000	12.08%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5,922,500	3.5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4,700,000	3.17%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88,115,000	2.67%	
中國鋼鐵(股)公司	59,908,000	1.81%	
欣光華(股)公司	45,503,000	1.38%	
東森國際(股)公司	40,000,000	1.21%	
宏永建設(股)公司	35,748,000	1.08%	
齊魯企業(股)公司	35,000,000	1.0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30,500,000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

單位：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19.8	15.95
	最 低	未上市櫃	14.5	13.90
	平 均	未上市櫃	16.92	14.7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77	10.65	—
	分 配 後 (註2)	10.07	10.6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84,000	3,293,011	3,305,627
	每 股 盈 餘 (註2)	1.01	0.56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2)		0.7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2)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3)		未上市櫃	30
	本利比 (註3)		未上市櫃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3)		未上市櫃	—

註 1：101 年本公司尚未上市上櫃，故無市價。

102 年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最高、低價為盤中交易價格之比較。

註 2：101 年本公司分配現金股利\$0.7/股，102 年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101 年因無市價資料，故無法求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102 年因股利尚未決議分配故無法求算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20,588,420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6 元，擬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3月14日決議102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甲、員工紅利新台幣46,494仟元。

乙、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5,498仟元。

丙、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未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已於102年度以費用列帳，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102年3月8日及102年6月20日決議101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70,462	70,462
董監酬勞-現金	23,487	23,487
合計	93,949	93,949

(2) 實際配發情形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取得資金，無相關資金運用計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第三代行動電話以及第二類電信等服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2 年度行動通信營收佔總營收 72%，固網通信佔營收 14%，其他業務佔營收 14%。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1) 固網服務

本公司的固網營業項目包括：

- A. 基本服務：市內語音、長途電話、國際語音電話、雲端總機、平行振鈴、循序振鈴、呼叫駐留、來話顯示、指定轉接、話中插接、三方通話、自動尋線、語音信箱、撥號限制、匿名來電拒接等基本服務以及先進型 0809 受話方付費、020 付費語音資訊等服務。
- B. 簡碼服務：例如 104/105/106 查號台、112 障礙報修、117 報時台、119 火警、110 報案、166 國語氣象報告、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台、113 婦幼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1968 交通疏導措施與即時路況語音查詢、1980 救國團張老師輔導專線、1995 生命線專線、1999 各縣市政府便民專線、1922 防疫專線、1985 國防部專線、1957 內政部大溫暖專線等。
- C. 固網數據服務：市內專線出租、長途專線出租、國內訊框傳送 (FR)、國內非同步傳輸 (ATM)、市內乙太專線服務(ELL)、長途乙太專線服務(ELL)、國際數據專線服務、企業專線上網服務、MegaLink 寬頻上網服務、ADSL/FTTx 寬頻上網服務、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網際網路交換中心(EBIX)、網路訊務轉送服務(IP Transit)、ADSL VPN、MPLS VPN、Ethernet VPN、Smart VPN 服務及 SSLVPN 遠端安全存取服務等。
- D. 網通管理服務 NaaS(Network-as-a-Service): 統合頻寬負載平衡管理服務(ULB)、統合頻寬效能管理解決方案(UPM)、資安防護解決方案(UTM)。
- E. 雲端服務: 企業虛擬主機 (EZWeb)、企業虛擬郵件 (EZMail)、雲端行動憑證認證服務(AOTP)、雲端總機(Cloud Centrex)、雲端安全存儲服務(A+Box)、雲端入侵防護(CloudIPS)、人員管理暨派遣服務(i-MeetU)。

(2) 行動服務

本公司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 ITU) 公佈 IMT-2000 所訂之技術標準，提供第三代行動的語音與非語音之通信服務，包括：

基本服務: 撥接國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070 等。

簡碼服務：110、119、112、105 查號、117 報時、166 國語氣象台，167 閩南語氣象台，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等。

A.行動加值服務：來電答鈴、行動上網、簡訊服務、生活資訊頻道、行動股市服務、圖片、音樂、影像下載、互動型資訊服務以及無線虛擬私有網路服務(Mobile Virtual Private Network；MVPN)、企業大量簡訊、大量語音廣播、566 情境答鈴、795 貼心提醒等。

B.無線高速數據服務：行動數據服務為電信公司提升 ARPU，增加語音以外營收的最主要方式，目前台灣地區各電信業者均已提供 3G 或 3.5G 高速數據服務。亞太電信已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高速行動數據網路(EVDO)，並提供以下的 3.5G 行動數據服務。

- a. 影音下載及串流
- b. 音樂全曲下載及串流
- c. 影音監控
- d. 3G 數據上網卡
- e. 影音交友服務
- f. 電子書
- g. 軟體下載平台
- h. A+Show 動名片
- i. 行動購物入口網

C.行動電視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現有加值服務繼續推動外，更計畫陸續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 NGN 全 IP 化的寬頻網路環境、IMS 行動網與固網整合服務、SDP(Service development Platform)提供能力開放服務、雲端服務、物聯網服務 M2M(Machine to Machine)、LBS 定位服務；進而為 4G 高速傳輸環境，提早準備全 IP 化的高清、高解析服務。

(1) NGN (Next Generation Network) 全 IP 化的寬頻網路環境

為因應未來對於行動通訊、網路電話(VoIP)、寬頻網路及數位家庭影音全 IP 化的市場趨勢，亞太規劃在未來將網路全面升級為 NGN(Next Generation Network)以取代目前的傳統類比式 TDM 網路。將來透過 NGN 網路即可同時提供語音、數據、視訊的三合一(triple play)整合服務。

所謂 NGN，根據國際電信聯盟(ITU)的定義，是以封包技術為基礎的網路，能夠利用多重頻寬、支援 QoS 來提供多樣化的電信服務，並允許使用者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使用不同服務提供者的服務。NGN 的主要特色包括開放式，標準化的系統架構，可整合各式的寬頻網路服務；在服務方面，NGN 的整合服務，提供無論語音、數據或是視訊服務都可基於一共同平台來提供以下整合服務：

- A. 基本語音服務
- B. 整合通訊服務(Unified Communication)
- C. IP Call Center

D. 一碼通(One number)

E. 即時通訊服務(IMPS)

F. 軟體電話(Soft phone)

G. 整合式來電答鈴等

(2) IMS 行動網與固網整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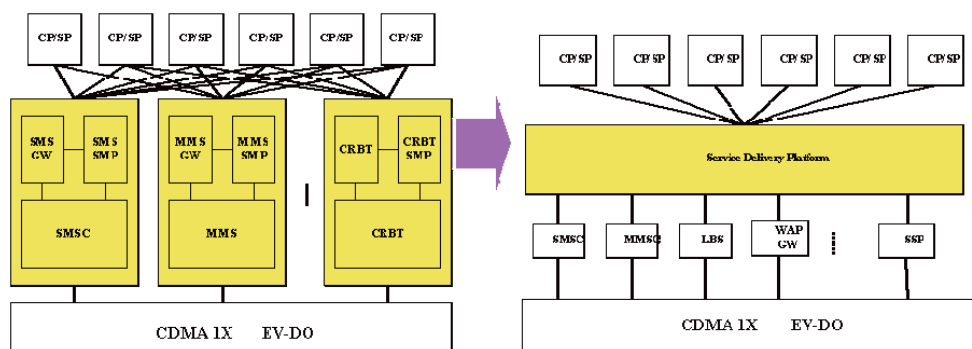
IMS 讓服務提供商，為用戶提供一系列整合的資料和語音多媒體服務，從基於行動網路的一鍵通服務到用戶狀態呈現服務 (presence)，再到非傳統電話服務，如即時通訊、視訊和多媒體簡訊等。

IMS 最重要的特性乃是實現行動網與固網的整合，用戶只要單一的號碼，就可適用於固定電話、手機等多種不同的終端，並可進行統一計費，用戶只要在網路中具備合法身分，就可在不同位置於不同的接取網路間漫遊，享受通用、一致的通信服務，較常見的情況如用戶在使用手機打電話的同時，可能需要觀賞一個視訊文件，當他在不同位置和網路之間漫遊時，該服務應用可維持不中斷。連接行網與固網的 IMS，將可推出行固網整合的服務。

(3) SDP(Service Development Platform)提供能力開放服務

藉由能力開放，提供服務開發商快速結合運用電信能力推出多元豐富的增值服務。

SDP 將會整合公司內部各系統，包括帳務、客戶資料、SMSC/MMSC 中心、MPC、WAP、AAA 等系統，藉由 API 或開發文件的提供使開發商很容易地開發電信增值服務，增加服務的多樣性並縮短開發時程及成本。



(4) 雲端服務

雲端服務乃近年最熱門的話題之一，亞太電信國際級的 IDC 以及行網，固網及網際網路等寬頻網路，為提供用戶最佳雲端服務作後盾。本公司的雲端服務規劃如下：

今年度新服務：

雲端安全存儲服務(A+Box)、雲端入侵防護(CloudIPS)、人員管理暨派遣服務(i-MeetU)。

中長期：建構完整的 Cloud System (IaaS, Paas, Saas)

建構完整的 IaaS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 PaaS (Platform-as-a-Service)及 SaaS(Service-as-a-Service)雲端服務系統，並建立雲端服務認證中心並積極參與國內外雲端產業服務合作。

Software-as-a-Service(SaaS)

將應用軟體及系統建置於雲端，以網路存取的方式提供服務；依訂閱(Subscription)或計次付費(Pay-per-use)的型式收費

Platform-as-a-Service(PaaS)

Type I：藉與 ISV 合作，經營 AP 市集平台，依流量、GB 使用量向 ISV 收費(ISV 賺取用戶租賃或下載費用)
TypeII: 提供 APIs 給企業用戶開發 Private Cloud 資訊系統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IaaS)

用戶可以租用所需的虛擬作業運算環境：CPU、OS、Storage，並依 CPU/Hr、GB 或 Gbps 使用量計費

(5)物聯網服務 M2M(Machine to Machine)

Internet of things 將是新的網路服務發展方向，係指藉由端對端的 EVDO/LTE 模組的遠端傳輸，進行單向資料回饋或雙向資料交換，可應用於各種目標市場及產業。

A. 遠距監控(Tele-monitoring)

利用電腦主機或手機接收含 EVDO/LTE 模組的監控設備的回傳資訊，達到偵知遠處受監控或監視裝置的情況，包含影像/溫度/壓力/溼度/流速/電壓等，此可運用於廠房/機房/機密運作設備/幼稚園等。

B. 遠距醫療及遠距照護 (Telemedicine)

藉助無時空限制的通信與資訊科技，即時取得受照護者的即時資訊。可採主動式及被動式資料傳遞的服務方式進行：

a. 主動式遠距照護：

藉由裝置於受照護者(老人及幼兒)上的體適監測儀器，隨時回傳血壓/體溫/心跳等數值，或可設定當數值異常時，主動進行遠距警示。

b. 被動式遠距醫療：

可與醫院合作，藉由提供遠距醫療設備給病患，實施遠距看診(體適數值回傳/線上看診)。

C. 遠距內容/數位廣告看板更新

提供數位牆/數位廣告版無線同步更新，省去派遣人員逐點更新的時間及交通風險。

D. 車隊監控及行車輔助

行車影像回傳/車速及行車動線監控/路況影像提供/行車情況監控(車速/引擎/水溫/電瓶/ABS 作動性)。

E. 居家保全

室內溫度異常回傳(外人入侵/家電溫度異常),即時傳送影像至保全公司及用戶室內影像變化異常回傳(外力入侵),即時傳送影像至保全公司及用戶。

F. 車載資通(Telematics)

結合車輛、衛星定位、無線通訊、資訊科技等技術的整合系統,發展在車輛定位、車上通訊、導航系統、影音系統、商用車營運管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等應用的車用系統。

亞太電信積極開發物聯網服務,開創新的業務藍海。初期將先從內外加強本公司的建置能力;內部包括 SDP 的建置, M2M 號碼規劃及內部建置,銷售流程的建立。外部則與系統整合廠商(SI)建立深入的合作,以期建立物聯網的 EcoSystem。

(6) LBS

LBS(Location Based Services),指利用行動通訊系統之定位功能,提供各項與地點有關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以下六類:

- A. 蒐尋服務:如車隊管理,尋人/車服務,或是定位追蹤服務。
- B. POI(Point-of-interest)服務:如附近餐館,景點查詢,導航及路徑導引服務。
- C. 尋人社群服務:附近好友蒐尋,交友服務。
- D. 行動商務:地區性廣告,電子優惠券訊息發送。
- E. 遊戲:與地區相關的行動遊戲。
- F. 個人保全:人身保全,緊急救援服務等。

(7) NFC(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NFC 為近來相當熱門的議題,從台北市的悠遊卡跨出交通應用,轉變成小額消費的電子錢包後,將電子錢包結合手機應用的 NFC 就成為接下來要完成的目標。完整的 NFC 產業鏈至少要包括 MNO(電信業者)、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r)及銀行三方面。亞太電信在 NFC 應用服務方面,除扮演電信業者的角色外,亦積極參與成立台灣第一家 TSM 公司的設立,未來將從手機規格的制定,服務平台的建立及行銷促案等方面著手來推廣 NFC 的服務,提供給用戶更方便的行動支付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固定網路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市內電話用戶數於103年3月底為1,218萬戶，較上月減少0.21%，較去年減少1.57%；平均每百人用戶數為52.1戶，較上月減少0.23%，較去年同期減少1.8%。國際電話去話分鐘累計則較去年減少；數據電路出租部份則較去年減少10.53%。

電信類重要參考指標							
年 月 別	市 內 電 話		國際電 話去話 分鐘數	整體服務數 位網路(IS DN)用戶數	數據通 信出租 電路數	分封交換數據通信	
	用戶數	每百人 用戶數				用戶數	資訊量
	萬 戶	戶／百人	萬分鐘	戶	路	戶	百萬節
87年	1 150	52.4	86 088	15 314	97 992	7 726	26 083
88年	1 204	54.5	95 826	28 366	113 969	5 825	22 752
89年	1 264	56.8	105 838	38 068	130 537	5 056	23 129
90年	1 286	57.4	151 442	42 470	147 022	5 039	20 644
91年	1 310	58.2	215 391	38 938	151 917	4 957	23 866
92年	1 336	59.1	307 674	48 030	153 295	5 124	25 092
93年	1 353	59.6	313 167	50 121	157 406	4 246	12 051
94年	1 362	59.8	346 829	57 930	166 135	5 031	5 205
95年	1 347	58.9	384 102	63 449	166 954	4 662	5 598
96年	1 330	57.9	387 945	61 516	158 467	2 861	6 474
97年	1 308	56.8	399 388	69 798	165 775	1 656	6 719
98年	1 282	55.5	419 273	88 804	165 225	1 339	5 868
99年	1 270	54.8	465 085	105 826	167 749	1 085	281
100年	1 268	54.6	466 671	123 321	172 124	928	36
101年	1 241	53.2	494 147	118 102	161 736	762	3
102年 累計	1 223	52.3	380 052	109 373	144 673	284	4
1月	1 240	53.2	34 836	117 629	159 676	755	0
2月	1 238	53.1	34 847	117 446	159 052	763	0
3月	1 238	53.0	35 348	116 617	157 531	731	0
4月	1 236	52.9	35 146	114 651	154 232	725	0
5月	1 234	52.8	36 217	113 257	151 775	714	0
6月	1 232	52.7	31 877	113 028	150 256	688	0
7月	1 231	52.7	31 931	112 846	148 348	672	0
8月	1 229	52.6	30 137	111 193	149 288	624	0
9月	1 227	52.5	27 988	110 122	148 739	637	0
10月	1 225	52.5	27 203	109 816	147 623	628	0
11月	1 224	52.4	27 543	109 575	147 020	636	0
12月	1 223	52.3	26 979	109 373	144 673	284	0
103年 累計	1 218	52.2	78 974	108 656	141 807	263	1
1月	1 220	52.2	27 609	109 114	142 863	279	0
2月	1 219	52.1	25 484	108 999	143 396	264	0
3月	1 218	52.1	25 880	108 656	141 807	263	0
本(末)月較 上月增減(%)	-0.21	-0.23	2.34	-0.24	-1.25	-1.76	-0.84
本(末)月較上 年同月增減(%)	-1.57	-1.80	-20.74	-7.24	-10.53	-63.05	-0.40
本年累計數較上 年同期增減(%)	-1.57	-1.80	-20.74	-7.24	-10.53	-63.05	-0.4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站

(2)行動網路服務

在行動網路服務部份，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統計資料，103 年 3 月台灣的行動電話用戶數為 29,853 千戶，手機門號人口普及率達 127%。較上月成長 0.3%，較去年同期成長 1.25%。

年 月 別	無線電 叫 人 用戶數	行 動 電 話			網 際 網 路 帳號數	寬 頻
		用戶數	每百人 用戶數	去 話 分鐘數		
	千 戶	千 戶	戶／百人	百萬分鐘	千 戶	千 戶
87年	4 261	4 727	21.6	3 493	1 665	-
88年	3 873	11 541	52.2	9 553	1 582	4
89年	2 813	17 874	80.2	14 743	4 636	96
90年	1 756	21 786	97.2	17 301	6 232	1 170
91年	1 598	24 391	108.3	20 406	7 459	2 110
92年	1 415	25 800	114.1	24 006	7 828	3 048
93年	1 336	22 760	100.3	26 898	8 036	3 755
94年	1 095	22 171	97.4	28 873	7 271	4 345
95年	1 070	② 23 249	② 101.6	② 29 960	② 7 037	② 4 506
96年	1 050	24 287	105.8	31 231	5 974	4 794
97年	1 137	25 413	110.3	33539	6 027	5 024
98年	1 121	26 959	116.6	36 664	5 668	4 998
99年	1 095	27 840	120.2	39 967	5 888	5 312
100年	912	28 862	124.3	42 835	6 092	5 516
101年 累計	579	29 449	126.3	43 477	6 988	6 449
12月	575	29 449	126.3	3 442	6 988	6 449
102年 累計	0	29701	127.1	37582	7 222	6 688
1月	0	29456	126.3	3463	7039	6501
2月	0	29488	126.4	3164	7101	6564
3月	0	29484	126.4	3229	7146	6611
4月	0	29453	126.2	3247	7222	6688
5月	0	29477	126.3	3267	7258	6725
6月	0	29517	126.4	3191	7309	6777
7月	0	29561	126.6	3177	7384	6853
8月	0	29600	126.7	3138	7459	6929
9月	0	29661	127.0	2993	7512	6983
10月	0	29694	127.1	2948	7487	6961
11月	0	29707	127.1	2870	7509	6984
12月	0	29701	127.1	2895	7536	7012
103年 累計	0	29764	127.3	5599	7626	7105
1月	0	29692	127.0	2928	7594	7072
2月	0	29764	127.3	2671	7626	7105
3月	0	29853	127.3	2704	7673	7153
本(末)月較 上月增減(%)	0.00	0.30	0.23	1.25	0.62%	0.68%
本(末)月較上 年同月增減(%)	-100.00	1.25	0.72	-16.27	7.38%	8.21%
本年累計數較上 年同期增減(%)	-100.00	1.25	0.72	-15.76	7.38%	8.21%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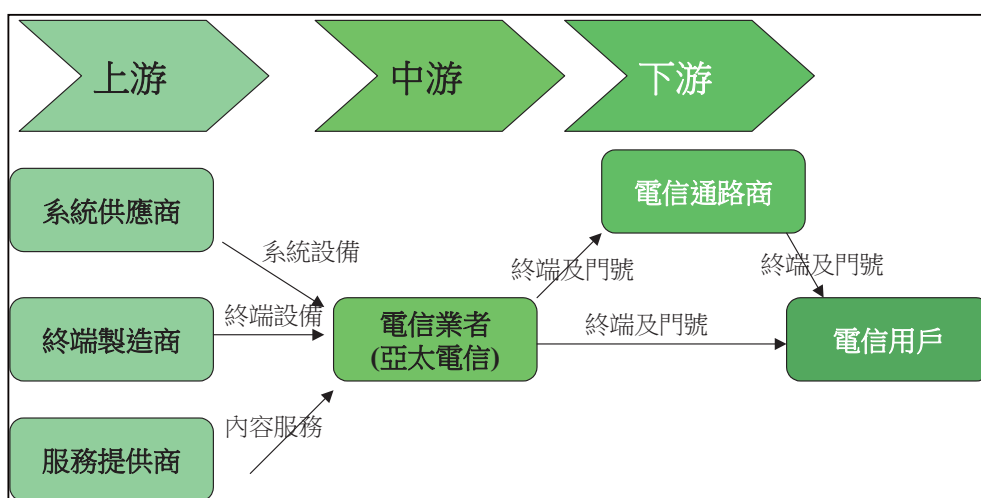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電信設備供應商(上游)，電信業者(中游)及通路商(下游)，發展愈成熟，分工就會愈細。固定網路電信業者須各自佈建有線、無線通訊網路，以提供固網語音或數據業務相關商品通訊使用，在整體電信服務業扮演中游通訊服務供應商角色。上游主要為電信設備廠商業者組成之通訊工業市場（例如：Alcatel—Lucent、NSN、Ericsson 等），下游則主要為提供協同銷售服務之通路商（例如：震旦、聯強、神腦及一般通訊行等）。

行動通信產業是由通信設備製造商(Alcatel—Lucent、NSN、Ericsson 等)、手機製造商(HTC、Samsung、Sony 等)、內容服務供應商(滾石移動、隨身遊戲、奧爾多媒體、民視等)、行動電信公司(亞太電信等)以及通訊通路商(震旦、東訊)組成上、中、下游完整產業。

行動電信公司向上游的設備製造商洽購通訊設備、完成安裝測設後開始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手機製造商產製與通訊設備相容之手機供應予行動電信公司及通訊通路商；而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圖片、鈴聲、新聞、音樂、影視等應用服務予行動電信公司供用戶下載使用或線上觀賞；行動電信公司則供應門號及手機給通訊通路商。用戶或消費者可向通訊通路商或直接向行動電信公司申辦行動服務及購買手機使用。

行動通訊的產業關係如下：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新技術不斷推出及對資訊廣泛且快速傳遞之需求提昇，電信服務亦朝向與資訊應用系統高度整合之方向快速發展，以帶入更多元化之服務型態及應用範圍。

(1) 語音服務

藉由 NGN-IMS 開發多樣化之語音加值應用服務，並結合網際網路延伸出更多客製化或個人化之服務內容，同時行網/固網間的界限不再明顯，因此未來的趨勢將朝行固網整合的產品(FMC: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發展，以期更貼近消費者實際需求。

(2) 數據服務

隨著寬頻技術高度發展及網路應用服務推陳出新，網路影音多媒體、大量資料

傳輸及網路電話等服務將在數據服務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消費者對於透過網際網路建立雙向溝通平台之通訊需求將以倍數成長，並將逐漸替代過往純語音通訊之服務需求。另外，物聯網將是未來另一個關注的重點，對於通訊業者來說，物聯網將是未來營收/用戶數成長的另一個重要動力來源

4. 市場競爭情形：

(1) 固網競業分析

亞太電信是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台灣地區唯一擁有地下化環島光纖骨幹網路的固網業者，結合完整的區域光纖環路(Ring)及星狀(Star)光纖網路架構，採用全世界最領先的 SDH 傳輸技術，提供雙路由的備援，提升資料傳輸的可靠度，以多重環扣結構 (Multiple Triage) 銜接全國東西兩岸所有城市，並提供最先進的網管技術做 24 小時全國性的即時監控，提供穩定之企業數據服務，如數據電路(Leased Line)/企業寬頻上網(MegaLink /IP Transit)與 VPN(國內/國際/兩岸三地)..等服務。

本公司自推出超大頻寬數據服務(MAN;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後即深受市場好評，迄今已獲得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教育部學術網路、各大學高速上網、各大金控公司及高科技公司採用，已成為寬頻數據服務領導品牌。亞太電信為全力衝刺企業數據服務市場，已在全省完成數百棟 FTTB 光纖大樓，並於各大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建置光纖寬頻網路，將大力推廣企業乙太數據專線服務(ELL; Ethernet Leased Lines)，作為企業後續導入網路相關寬頻應用服務的基礎，提升整體網路之投資效益。

同時，為服務國內廠商與大陸台商，分別利用 MPLS/VPLS 等不同數據交換技術提供國內/外 VPN 服務(如 IPVPN/EVPN 與 Smart VPN 等各種應用服務)，並提供不同等級的 QoS，以優化傳輸品質，簡化客戶端設定、降低客戶端終端設備成本的基本需求。並建立企業兩岸三地 IPLC 與 IP VPN 專屬通訊網路，為眾多台商提供服務。

(2) 行動網路競業分析

近年來因數據服務營收大幅增加，雖業者的營收仍然主要仰賴語音服務，但是由於語音市場在這幾年的價格調降以及網路電話加入等因素影響下，造成整體營收逐漸降低。因此各業者均寄望經由數據傳輸使用費及多項增值服務應用來彌補語音市場流失的營收。

(3) 行動增值服務競業分析

根據統計，2013 年台灣整體行動數據營收佔行動電話總營收百分比已來到 37.6%；各家業者均力拱數據資費佔比，唯近一年來因市場競爭激烈，數據資費已亦漸漸降低，以搶食更高的普及率。在數據資費的提供之上，各家業者亦增加各項豐富的增值服務提供，包括影音串流、音樂串流、線上影城、手機遊戲等以培養用戶於 4G 環境的來臨預做準備。

亞太電信在 2013 年 1 月行動數據服務佔本身行動電話營收百分比為 35.13%，比例上稍落後其他業者；而就數據增值內容的提供上，有著相當顯著的成長，除首創 SmartPhone 增值包（提供行動電視/全曲音樂下載/電子書城無限下載）外，亦推出首創業界的去電答鈴服務，因此於 2014 年 1 月增值服務 ARPU 比 2013 年 1 月份同期，足足成長了 42.7%，也為本公司的數據服務貢獻更多營收。

接下來，相關因應 4G 開台所建構的各項數據增值服務平台，亦積極規畫建置

中，相信可以為年底開台之 4G 服務，提供更多高頻寬支援的各項行動生活。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本公司 10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2,746 仟元，今年度截至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0,172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1	98	XProxy	XProxy 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提供相關 APIs 與 ASP/CP 的加值服務介接整合，如成人、合約狀態查詢…等。該平台已用於公司新增 WAP 服務營收項目。
2	99	WAP Push 發送平台	WAP Push 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可提供 WAP 服務行銷使用。使用者收到該 WAP Push 簡訊可以觸發瀏覽器並直接訪問指定的網頁，增加使用者使用網路服務的意願。此行銷模式已用於公司新增 WAP 服務營收項目。
3	99	PSMS 行銷簡訊發送平台	PSMS 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可提供相關產品暨服務行銷使用。該平台已用於公司發送行銷簡訊機制。
4	99	XSMS 整合簡訊平台	XSMS 整合簡訊發送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支援企業及 SP(Service Provider)簡訊發送，整合 ESMS/ISMS/DM-SMS 功能並提供標準 APIs 以及流速擴充，以支援業務多種產品的規劃，並導入企業用戶、Service Provider、Content Provider、Data Mining...多種角色。藉此降低產品規劃整合的困難度而增加營收。
5	99	MicroPayment_小額付費平台	MicroPayment 小額付費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提供 CP 小額付費介面/機制，當用戶使用 CP 點數儲值功能，費用可整合至用戶電信帳單。此平台已用於公司代收/代付服務營收項目。
6	101	PTN 網路	建置 CDMA EVDO 專屬 PTN 網路，可同時提供 backhaul 傳輸所需之乙太介面與傳統 TDM 介面電路，及實現全面 IP 化網路，提供更靈活、更高效和低成本的分組傳送(packet transfer)平台，滿足電信級乙太業務差異化需求。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7	101	DCN 網路	DCN 網路提供行網、固網及戶聯網網路設備管理的基礎網路平台。此一平台採 NGSDH 為基礎架構，提供更快速的資料傳送速率及具備高擴充性，滿足未來網路擴充的需求。
8	101	MIG	建置 MIG 系統以有效利用及配置行動頻寬，優化用戶使用體驗，提供用戶可透過手機、平版、筆電等不同終端上網，包括瀏覽 WAP 及 WEB 網頁，或下載及使用行動增值服務。藉由系統的網頁適配、圖像轉檔、影音壓縮等功能，讓不同用戶能適切得到對應的數據服務，以期增加用戶的黏著度；並為了減少存取內容的時延，需求之 Cache 功能可將熱門內容進行緩存，用戶在訪問此內容時，可以直接從緩存中獲取。通過號碼前傳可以將 APN 整合，解決認證與計費問題，提升用戶滿意度，增加服務營收。
9	101	A+Show	雲端名片服務(Mobile Internet Service)，透過行動 APP 以及 WEB 網站介面提供用戶方便上手的人際網絡名片交換、管理工具。
10	101	廣告平台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Ovum 的統計顯示，世界各國電信業者的語音營收逐年下滑，而數據營收雖然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又遭遇到用量大，營收少的窘境，導致投入的成本與回收的營收不成比例；再加上 Apple 建立的 App Store 營運模式，電信業者漸漸淪為單純的通道商：僅提供上網的通道。因此電信業者必須再開拓新的營收來源，才有可能再創一波成長。
11	101	Fun Mart 平台	為使 EVDO 正式商轉後，針對 EVDO 用戶需求所建置之數位內容服務入口，EVDO 用戶可藉由此整合性入口瀏覽及下載「手機應用軟體」和「電子書」等數位服務內容，以提供該用戶最佳數位內容體驗，並進而促進用戶申辦 EVDO 數據意願。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12	101	來電答鈴新增點歌傳情功能及 FB 功能	來電答鈴為重點營收，新增「點歌傳情」功能主要是以音樂傳達心意，點歌傳送給朋友聽，並能在歌曲前錄下想和對方說的話，不論是立即傳送或預約傳送，都能及時將心意傳送給好友知道。此服務建置在來電答鈴平台上，但開放給全亞太用戶使用，不限於來電答鈴用戶，以期新增來電答鈴用戶。FB 功能則是利用 FB 行銷方式讓用戶申請來電答鈴。
13	102	CRBT 促案發送平台	CRBT 促案發送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可提供 CRBT 服務行銷使用。以互動簡訊方式對用戶促銷 CRBT 服務，有效提昇 CRBT 用戶數。此行銷模式已用於公司新增 CRBT 服務營收項目。
14	102	Next Generation Intelligent Network(新世代智慧型網路 NGIN)	1. 開發 FMVPN 及 FMC 行固網整合及創新服務。 2. 提供 CDMA2000 1X、IMS 及 TDM switch...等多類型態核心網路介接解決方案。 3. 整合 AFS、CBC、PRS 及 FMVPN 多樣化應用服務於單一平台。 4. 支持 WIN、INAP 及 SIP...等多元化標準信令。
15	102	雲端總機服務	雲端總機服務採用新世代 IP 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技術，透過多媒體通信系統(IMS, IP Multimedia Subsystem)，整合固網與行網服務(FMC)，企業用戶可透過多種接取方式，隨時隨地(Anytime Anywhere)以多樣化終端及裝置(Any Device)使用雲端總機服務，並提供行動分機，讓行動電話用戶可透過分機簡碼互撥，提高用戶使用的便利性，實現行動辦公的通信環境。
16	103	去電答鈴(RRBT)	行動電話用戶可於撥打電話時聽取自行設定的音樂答鈴（傳統是只能聽取受話方所設定的鈴聲或嘟嘟聲），此服務可讓用戶自行決定等待通話時的答鈴內容，下一階段將再提供各式頻道內容（如氣象、新聞、笑話等），用戶可以有更多樣貼近生活的去電答鈴服務。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明
17	103	雲端安全存儲服務(A+Box)	A+BOX 雲儲存服務為與和沛科技合作提供企業容易資料同步、分享、備份的快速安全的雲端儲存服務，首創「高效儲存」、「高效管理」、「高效安全」三大特色，企業用戶可以輕鬆使用 A+BOX 服務服務整合不同平台裝置，完整打造企業優質雲端服務，提升企業行動應用效益。
18	103	雲端入侵防護(CloudIPS)	亞太電信於亞太網際網路交換中心(EBIX)建置世界頂級的入侵防禦系統 (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以專業的顧問式服務及完整的報表系統，協助客戶於第一線防禦來自網際網路上各式各樣的惡意行為，降低企業資安風險，讓企業安全防護多一層保障。
19	103	人員管理暨派遣服務(i-MeetU)	企業使用雲端平台，提供外勤員工使用 APP，進行即時位置定位與資料上傳，管理單位使用 Web，查詢外勤員工位置及任務進度追蹤，以達成即時管理目的，及提高人員派遣任務調度作業效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信事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各家電信業者皆因語音營收及客戶貢獻度持續下滑的現實，無不為維持營收與利潤水準，增加客戶貢獻度，提升客戶忠誠度而積極建構三網合一(行動網路，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匯流)基礎建設以提供四合一(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的全 IP 化的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公司有鑒於市場的強大競爭及提升營收與利潤之必要，繼積極取得 4G 執照後，更加快各項 4G 服務的基礎建設，此外，更積極將行動網路暨固定網路整合及合併網際網路業者(ISP)用以提供固行網匯流(FMC)的全 IP 化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並以零售(一般消費者)及批發(國際及國內同業，FMVNO 及內容加值與應用服務業者)並重的行銷營運模式，以滿足客戶對電信服務的期望與需求。俾使提昇公司的長遠競爭力及執行永續經營的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各業者為因應未來通訊產業的發展，紛紛進行行動及固網企業的整併，以發揮整合性服務的綜效，或整合固網、行網及有線電視業者，推出全新電信品牌；或聯合集團內電信相關公司成立所謂的「電信事業群」，均是透過集團的整併推出整合的服務才能滿足用戶日益多元的需求。由此可看出電信服務的未來趨勢將是朝向行網、固網及有線電視整合的 Triple Play。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在固網服務方面，因取得台鐵管溝的優先使用權，在台灣本島內的花蓮、台東等地區，是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公司。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部份自開台以來，即不斷加強通訊網路的優化；今年，亞太行動亦優化既有 3G 網路服務，預計可達全國 99.9% 的人口覆蓋率，涵蓋台灣本島及外島的金門、馬祖、澎湖、綠島及蘭嶼。此外，更特別加強了交通要道以及各商業辦公大樓的通訊網路，達到最大的信號涵蓋，讓客戶不論身在台灣何處，都能享受到最高品質的通訊服務。

2. 市場占有率

固網部份：

在固網通信方面，總體市話(市內網路)約 1,218 萬用戶(2014 年 3 月資料)，整體市場新進固網業因最後一哩(Last Mile)問題無法解決以致於三家民營業者之市話市佔率僅約佔 5.4%。

行動通信部份：

在行動通信方面，以用戶數來看，亞太電信市佔率約在 7.0% 左右(209.2 萬/2,985.3 萬，2014 年 3 月資料)。

3. 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已超過總人口數，未來市場的普及率將不致會有太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個人使用的行動通訊市場門號供需變化不大，除了朝平均每用戶營收貢獻(ARPU)極大化發展，在語音營收外增加數據與加值營收佔比；另外，因應今年度 4G 執照標定，各家業者均加快腳步建置推出 4G 服務，以期提前進入 4G 門號與服務的新一波競爭。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信市場已經邁入網路整合與數位服務的時代，寬頻行動上網更是目前消費市場關注的主流，雖然既有 3G 環境即將面臨 4G 的轉換過渡期，但 3G 數據服務仍有其中低階市場需求。在此同時，快速將語音用戶轉換成行動數據用戶的行銷工作也積極推動，以市場推出中低型數據資費，提昇使用佔比以帶動整體行動數據營收與獲利穩定成長。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同時擁有固網及行網服務，最有利基推出整合服務；固網部份擁有完備之電信集團資源及環島光纖網路，結合專業領導團隊及靈活行銷策略運用，領先同業開發貼近市場實際需求之最新產品及服務，並持續提昇客戶全程服務品質，以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電信服務標竿。行網部份採用先進的 CDMA 系統，不僅在網路成本效益上有明顯的效益，升級為 EVDO 時將更具與 WCDMA 同業競爭的實力，結合這三項服務，將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整合服務。繼去年底完成 4G 執照的招標作業，本公司也順利取得 4G 頻段的營運機會，將於今年度加速及擴大 4G 的建置作業，以期能搶先於今年度第四季進行開台營運。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消費者對通訊服務的需求趨向多元，卻又要求一次購足，因此能提供整合服務的公司才有可能勝出，這可由近期同業不斷合併的發展趨勢可看出。本公司已針對資源的統合，除了在組織上將行動通信及固定通信業務組織進行整併外，原屬獨立公司的”亞太線上”ISP業務亦已完成合併，再結合環島光纖網路、EVDO 與 4G LTE 網路的推出，亦是為除中華電信外，第一家整合固網、行網及網際網路服務的公司。整合度高使得本公司比其他民營業者都更有競爭力。
- B.以行動通信來說，本公司的 CDMA 系統建置，維運成本都比同規格的 WCDMA 低，這表示本公司在 3G 頻寬的競爭中，性價比效益均較同業來得理想；且以本公司取得之 4G 執照為 700MHz 特性，亦可以與 3G 相仿之較少基站設置，達成良好涵蓋並節省維運成本。

(2)不利因素：

- A.中華電信挾強大的資源，近年來的銷售策略比其他業者更積極，更敢下猛藥，導致其他業者的競爭壓力更大。
- B.由於電信市場已趨成熟，各業者在語音市場的競爭轉向以價格戰為主的行銷策略；如各家競相仿效亞太電信的網內互打優惠專案及低價上網吃到飽方案，這些競逐的資費方案對公司的營收貢獻度將有些許影響。
- C.由於 Smart Phone 快速普及，造成許多 OTT(Over The Top)應用服務的崛起，例如可免費傳送訊息的 Whatsapp, Line; 可免費通話的 Line, Skype, Facetime 等，這些服務都逐漸侵蝕電信業者的既有簡訊、語音服務營收，從 4G 環境業者更須思考如何與 OTT 產生差異服務提供及或與 OTT 服務合作商机。

(3)因應對策：

- A.提高單一用戶產值貢獻度，加強異業結合以快速擴大市佔率：

運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深入瞭解既有用戶之特性及偏好，發展適合不同用戶族群之產品組合及服務架構，有效提高用戶貢獻度及忠誠度以創造更大營收利潤。另一方面，透過異業結合提高服務差異化並加快開發潛在客戶，以明確區隔市場強化行銷效益。

- B.依據不同客戶族群引進新手機、加強年輕客群產品包裝及整合行銷，推展行動上網、影音服務、音樂串流、電子書城、手機遊戲等與其它新加值服務。

- C.重視成本控制及經營績效，提高獲利率：

持續改善企業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成本控制，透過定期經營績效檢核確實掌握營運狀況。此外並加強資訊系統之開發以降低業務執行之人力物力成本，且有效提高後勤支援及服務效率，以產生更大銷售利潤率。

- D. 加強集團內資源整合，為邁向 4G LTE 運營準備：

結合本公司之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固網通信服務及寬頻內容應用服務等集團資源，開發滿足用戶需求之差異化產品及加值應用服務，逐步縮減因中華電信過去長期獨佔市場所產生之電信資源落差，同時持續與政

府主管單位進行溝通協商，以盡速突破現有電信市場經營瓶頸。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固定通信業務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及數據交換通信等多項業務。

行動產品包括第三代行動電話語音服務，數據服務，以及加值類服務；及已取得執照尚未開台商轉之第四代行動電話服務。

2. 主要產品生產製程：

公司以自有之全島光纖網路為基礎，持續提升傳統語音服務品質，並結合最新技術開發更具使用者親和力之產品及加值服務，配合異業合作佈建完整之國內外電信通訊網，提供用戶一站購足式之高品質電信服務。行動通信部份，採用國際知名系統供應商如 Alcatel-Lucent 或 Ericsson 等大廠的網路及服務系統，提供基本語音及數據服務，此外，配合國內外知名服務提供廠商提供語音及數據加值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經營固定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訊(股)	2,198,960	22%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訊(股)	1,531,186	21%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東訊(股)	309,580	25%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2	中華電信	1,254,824	12%	無	聯強國際	1,006,768	14%	無	中華電信	160,994	13%	無
3	KDDI	1,282,811	13%	無	中華電信	898,649	12%	無	聯強國際	152,642	13%	無
4	其他	5,413,830	53%	無	其他	3,787,335	53%	無	其他	595,408	49%	無
	進貨淨額	10,150,425	100%		進貨淨額	7,223,938	100%		進貨淨額	1,218,624	100%	

(1)因智慧型手機持續風行，各廠商代理的手機款式、外型及功能皆有不同，因此每年在市場上銷售數量也會因消費者喜好而有所增減，進而影響每家廠商進貨金額的多寡。

(2)101 年度國際語音單純轉售業務營收佔比較高，故向 KDDI 等國際電信業者之進貨金額亦相對較高，102 年度起降低國際語音單純轉售業務，以致於向國際業者之進貨金額亦隨之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個別客戶銷貨金額均未達營業收入之10%。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語音服務(分鐘)	10,971,348,535	16,141,018	1,229,469,201	3,169,217	6,882,715,734	10,822,959	595,813,144	1,313,208
數據服務(線)	36,402	768,441	-	-	33,309	795,201	-	-
數據服務(戶)	270,609	2,205,745	-	-	612,791	4,085,549	-	-
其他	-	3,427,768	-	-	-	3,108,445	-	-
合計	-	22,542,972	-	3,169,217	-	18,812,154	-	1,313,208

三、從業員工

103 年 5 月 9 日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截至 5 月 9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55	56	55
	技術人員	589	570	561
	一般職員	931	934	918
	合計	1,575	1560	1,534
平均年歲		38.1	38.8	39.1
平均服務年資		7.1 年	7.7 年	7.9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碩士	9.47%	9.4%	9.5%
	大專/大學	84.30%	83.8%	83.6%
	高中	6.23%	6.9%	6.9%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 保險：全體職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各類員工福利事項，如年節與生日禮券、婚喪與生育禮金、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社團活動補助等。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參酌勞基法訂立員工退休辦法，除對在職職工符合退休資格時(年資滿 15 年滿 50 歲或工作滿 20 年)給付退休金，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臺灣銀行。94 年 7 月 1 日起遵照勞工退休條例規定，依在職職工之意願徵詢表選擇為提撥退休基金之依據。本公司退休辦法所訂之退休資格：

(1) 自請退休資格：

- a. 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50 歲
- b. 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
- c. 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 強制退休資格：

- a. 年滿 65 歲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員工進修制度分:內訓、外訓及線上教育訓練 (e-learning)等三大類。

目前公司舉辦訓練課程的方向為:提昇經營團隊績效、主管管理能力提昇、強化同仁工作技能等，執行方式如下:

- a. 內訓：由人資單位依年度訓練計畫規劃，課程種類如下:新人訓練/專案課程/產品課程/生活講座等
- b. 外訓：各部門之專業技術課程，由單位主管指派同仁參加外部訓練。
- c. 線上教育訓練：同仁自行閱讀教材並於線上進行測驗

(2)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規劃階段所依據之重點有下列六項：

- A. 公司年度整體政策及目標。
- B. 年度人才需求及培育計畫。
- C. 部門年度教育訓練需求。
- D. 年度教育訓練預算。
- E. 前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的檢討。
- F. 其他特殊專案的配合。

(3)員工訓練梯次、人次及時數

102 年度至 103 年 4 月底止，總計開辦 301 班次的訓練課程，參訓人數高達 17,536 人、參訓總時數 56,253 小時。

課程分類		總梯次	課程時數	參訓人數	參訓總時數
內訓	生活講座	24	31	737	953
	主管有約	4	1	255	255
	專案課程	101	1,272	3,411	24,211
	新人訓練	8	57	227	1,625
外訓	專業訓練	151	2,448	211	3,140
e-learning		13	28	12,696	26,069
Total		301	3,837	17,536	56,253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請詳上述 1、2、3

5. 勞資間協議情形：

- (1) 各層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
- (2) 本公司設置"全員開講網站"供全體同仁發表對公司改善之意見，並由公共關係處負責網站運作。員工亦可透由申訴信箱向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言。
- (3) 人資單位不定期、分區舉辦"與主管有約"座談會，邀請高階主管與員工面對面座談，蒐集員工關心之議題並協助解決或改善。
- (4) 每兩個月發行"員工電子報"，幫助同仁瞭解公司活動動態、產業脈動，及提供同仁抒發心情之另類交流的管道。
- (5) 公司依法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
- (6) 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員工福利事項。

(二)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並辦理員工宣導與說明會，規劃每年宣導與 e-learning 時程，其使員工確實了解與遵守守則的規定。

另，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保密協議書"及"聘僱函"，其"聘僱函"中聲明同意遵守工作規則及人事相關規章。上述簽署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1. 保密協議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責任及民事賠償(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2. 聘僱函，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任用職等及職稱(4)獎金(5)福利(6)工作調派(7)工作守則(8)保密義務(9)任職前聲明(10)終止僱用關係。
3.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包括：(1)受僱、離職(2)工資(3)工作時間、考勤(4)休息、休假、請假(5)升遷、調職及考績(6)獎懲(7)退休、資遣(8)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9)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10)防治性騷

擾與處理措施。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本勞資一體之信念及依法（勞基法）行事之原則，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管理制度健全，在共同參與、溝通及協調下，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

103 年 5 月 9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太宏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斯博科技、嘉騰科技	101.9.26~105.3.14	購置 CDMA 1x/ EVDO 及 NG Core Network 設備系統建置專案-3rdparty 軟、硬體設備採購案、MIG 系統擴增 5Gbps 容量採購、帳單及調帳管理系統建置採購	無
設備	訊歲技術有限公司	102.4.24~103.12.31	CDMA424 基站升級至 EVDO Rev.A 設備擴充	無
租賃	1.台灣鐵路管理局 2.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1.89.10.1~特許執照發照日起 25 年 2.102.7.1~105.630	1.台灣環島光纖芯線移轉及使用費、房地租賃契約 2.102 年度網路維運管理部 72 輛工程車車輛租賃暨維護	1.管溝使用期限為 25 年，使用範圍為沿環島幹線鐵路兩側各寬 30 公分，長約 992.9 公里路徑之管溝截面積百分之五十。 2.承租人本公司應在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如有違約情形需自行負責。
維護	訊歲技術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敦陽科技	102.11.19~107.11.18	102 年全區訊歲 EWS 維護、骨幹租用 MPLS VPN 線路契約書、Oracle Sun 伺服器維護	無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2.7.2~103.11.30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工程	華榮電線電纜、宏福電纜、欣璋企業、東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開元電訊、華勤電信工程、祐成科技、冠德光電科技、永極有限公司、捷航科技、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豐國際工程	101.12.10~105.3.25	102 年度全區光纜、管道、銅纜新建工程、美商 google 彰濱高速資料中心 Dark Fiber 電路專案建置工程、102 年蘆洲北投 ADM 機房建置工程	無
建置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敦陽科技、訊歲技術有限公司	101.12.25~104.9.30	行固網整合加值服務暨新世代知能網(NGIN)網路建置、CDMA2000 網路設備保固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IFRSs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15,894,412	8,661,379	9,324,7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0,353	15,195,916	14,872,486
無形資產		4,320,520	10,167,983	10,005,786
其他資產		5,875,883	5,557,923	5,413,338
資產總額		41,901,168	39,583,201	39,616,3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2,840	3,983,087	3,706,795
	分配後	8,341,640	3,983,087(註2)	3,706,795(註2)
非流動負債		477,205	400,904	392,5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20,045	4,383,991	4,099,331
	分配後	8,818,845	4,383,991(註2)	4,099,331(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381,123	35,199,210	35,517,037
之權益				
股 本		32,840,000	33,056,270	33,056,270
資本公積		-	55,908	55,9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1,123	2,087,032	2,404,859
	分配後	242,323	2,087,032(註2)	2,404,859(註2)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權益	分配前	35,381,123	35,199,210	39,616,368
總額	分配後	33,082,323	35,199,210	39,616,368

註1：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註2：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5,712,189	20,125,362	4,173,034
營業毛利	9,946,219	6,972,899	1,456,374
營業損益	3,893,785	1,868,626	328,9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71	-13,164	48,937
繼續營業單位	3,301,661	1,842,776	377,852
本期淨利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301,661	1,842,776	377,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732	1,933	(60,025)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4,393	1,844,709	317,827
淨利歸屬於	3,301,661	1,842,776	317,827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	-	-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3,314,393	1,844,709	317,827
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	-	-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1.01	0.56	0.1

註1：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3.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5,890,543	8,657,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0,353	15,195,916
無形資產		4,320,520	10,167,983
其他資產		5,880,281	5,562,266
資產總額		41,901,697	39,583,7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2,843	3,983,030
	分配後	8,341,643	3,983,030(註 2)
非流動負債		477,731	401,4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20,574	4,384,493
	分配後	8,819,374	4,384,493(註 2)
股 本		32,840,000	33,056,270
資本公積		-	55,9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1,123	2,087,032
	分配後	242,323	2,087,032(註 2)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5,381,123	35,199,210
	分配後	32,393,123	35,199,210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4.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5,712,189	20,125,362
營業毛利	9,946,219	6,972,899
營業損益	3,893,921	1,868,7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35	(13,30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01,661	1,842,776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 (損)	3,301,661	1,842,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732	1,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4,393	1,844,709
每股盈餘	1.01	0.56

註 1：經會計師查核。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項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99 年(重編) (註2)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253,882	7,901,203	7,899,354	13,230,722	15,934,443
基金及投資		3,623	25,973	25,973	210,259	0
固定資產		13,088,361	12,878,932	12,626,429	14,105,290	15,811,344
無形資產		9,052,278	8,302,053	8,341,752	10,381,570	9,476,012
其他資產		242,227	374,089	632,719	674,067	717,949
資產總額		26,640,371	29,482,250	29,526,227	38,601,908	41,939,7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38,660	4,980,198	4,980,198	4,650,430	6,005,094
	分配後	5,438,660	4,980,198	4,980,198	4,650,430	8,303,894
長期負債		2,798,246	2,360,491	2,360,491	1,460,832	52,517
其他負債		203,460	197,896	598,334	239,212	330,8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440,366	7,538,585	7,939,023	6,350,474	6,388,427
	分配後	8,440,366	7,538,585	7,939,023	6,350,474	8,687,227
股 本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23,345	-11,252,546	-11,252,546	-588,480	2,711,579
	分配後	-14,923,345	-11,252,546	-11,252,546	-588,480	412,779
金融商品未實現		-	-	-	-	-
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	-250	-250	-86	-258
少 數 股 權		283,195	356,461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	-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8,200,005	21,943,665	21,587,204	32,251,434	35,551,321
總 額	分配後	18,200,005	21,943,665	21,587,204	32,251,434	33,252,521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與持股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截至民國一百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已取得該子公司95.92%之股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141號函之規定，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2. 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99 年(重編) (註 2)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8,724,032	23,203,807	23,203,807	25,579,856	25,712,189
營業毛利	7,398,468	10,335,995	10,335,995	11,743,273	9,946,219
營業損益	1,529,274	3,287,213	3,287,213	5,682,303	3,891,6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6,672	400,789	400,789	5,064,723	148,5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04,083	256,605	329,871	112,358	83,850
繼續營業部門	1,031,863	3,431,397	3,358,131	10,634,668	3,956,391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1,382,425	3,744,065	3,670,799	10,664,066	3,300,059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2,195,427	-	-	-	-
會計原則變動	-	-	-	-	-
之累積影響數					
合併總損益	3,577,852	3,744,065	3,670,799	10,664,066	3,300,059
合併淨損益	3,583,762	3,670,799	3,670,799	10,664,066	3,300,059
少數股權損益	-5,910	73,266	-	-	-
每股盈餘	1.09	1.12	1.12	3.25	1.00

註 1：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十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與持股 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截至民國一十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已取得該子公司 95.92%之股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 年	99 年	99 年(重編) (註2)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162,058	7,825,947	7,895,256	13,226,556	15,930,574
基金及投資		1,001,382	1,214,802	30,510	214,936	4,398
固定資產		12,645,173	12,439,229	12,626,429	14,105,290	15,811,344
無形資產		8,790,978	8,040,753	8,341,752	10,381,570	9,476,012
其他資產		200,605	333,948	632,719	674,067	717,949
資產總額		26,800,196	29,854,679	29,526,666	38,602,419	41,940,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87,889	4,992,052	4,980,146	4,650,430	6,005,097
	分配後	5,087,889	4,992,052	4,980,146	4,650,430	8,303,897
長期負債		3,593,627	3,077,935	2,360,491	1,460,832	52,517
其他負債		201,870	197,488	598,825	239,723	331,3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883,386	8,267,475	7,939,462	6,350,985	6,388,956
	分配後	8,883,386	8,267,475	7,939,462	6,350,985	8,687,756
股 本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32,840,0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923,345	-11,252,546	-11,252,546	-588,480	2,711,579
	分配後	-14,923,345	-11,252,546	-11,252,546	-588,480	412,779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5	-250	-250	-86	-258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7,916,810	21,587,204	21,587,204	32,251,434	35,551,321
總 額	分配後	17,916,810	21,587,204	21,587,204	32,251,434	33,252,521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與持股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截至民國一百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已取得該子公司95.92%之股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141號函之規定，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99 年(重編) (註 2)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8,600,301	23,127,187	23,203,807	25,579,856	25,712,189
營業毛利	7,450,532	10,332,054	10,335,995	11,743,273	9,946,219
營業損益	1,600,439	3,314,665	3,287,368	5,682,361	3,891,7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1,447	291,672	400,775	5,064,709	148,5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4,113	280,133	330,012	112,402	83,97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037,773	3,326,204	3,358,131	10,634,668	3,956,39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388,335	3,670,799	3,670,799	10,664,066	3,300,059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2,195,427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583,762	3,670,799	3,670,799	10,664,066	3,300,059
每股盈餘	1.09	1.12	1.12	3.25	1

註 1：經會計師查核。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與持股 93.78%之子公司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截至民國一百年五月二日(合併基準日)已取得該子公司 95.92%之股權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41 號函之規定，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追溯重編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洪淑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洪淑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IFRSs

(1) 合併

年 度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第一季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6%	11.07%	10.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11%	231.63%	238.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02%	217.45%	251.55%
	速動比率	258.00%	211.02%	240.74%
	利息保障倍數	150.1	316.55	188,92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0.54	9.73	9.80
	平均收現日數	34.62	37.51	37.24
	存貨週轉率 (次)	18.21	14.82	11.1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9.49	7.22	7.76
	平均銷貨日數	20.04	24.62	3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2	1.29	1.1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49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25%	4.53%	3.21%
	權益報酬率 (%)	9.76%	5.22%	3.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5.65%	3.98%
	額比率 (%)			
	純益率 (%)	12.05%	5.61%	4.57%
	每股盈餘 (元)	12.84%	9.15%	7.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1	0.56	0.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2.69%	174.16%	3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02.68%	183.48%	181.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5%	8.96%	2.35%
	財務槓桿度	3.13	5.55	1.33
		1.00	1.00	1.00

(2)個體

年 度（註 1）				
分析項目（註 2）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6%	1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11%	231.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96%	217.36%
	速動比率		257.94%	210.93%
	利息保障倍數		150.10	316.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4	9.73
	平均收現日數		34.62	37.51
	存貨週轉率（次）		18.21	14.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9	7.22
	平均銷貨日數		20.04	2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5%	4.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9.76%	5.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85%	5.65%
	額比率（%）	稅前純益	12.05%	5.61%
	純益率（%）		12.84%	9.15%
	每股盈餘（元）		1.01	0.5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70%	174.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2.69%	183.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5%	8.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3	5.5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之變動原因：

-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2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下降所致；103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僅剩押租金設算息。
- (3)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主係智慧型手機單價較高、銷售及維修流程亦較一般手機繁複，為確保銷售及服務目標之達成，故維持較高之安全庫存量，致使存貨周轉率較 101 年度略低。
- (4)應付帳款週轉率：主係 102 年度配合 NCC 調降電信業者間之拆帳單價，致營業成本下降，但實際帳款之收付直至 103 年度方開始反應，致使週轉率下降。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要係因陸續投資數據服務(EVDO)設備，提供數據服務，惟營收尚未能有效提升所致。
- (6)獲利能力：主要係本期獲利下降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償還銀行借款使流動負債下降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少致使相關比率下降。
- (9)營運槓桿度：主係營業利益下降，致使營運槓桿度較上期為低。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99 年(重編)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8%	25.56%	26.88%	16.45%	15.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0.43%	188.71%	189.66%	239.00%	225.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21%	158.65%	158.61%	284.50%	265.34%
	速動比率	74.93%	154.31%	154.31%	278.47%	260.29%
	利息保障倍數	4.69	39.45	38.63%	169.85	150.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40	11.66	12.07%	10.98	10.51
	平均收現日數	35.09	31.30	30.24	33.24	34.72
	存貨週轉率(次)	27.94	33.27	33.27	25.63	18.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6	8.36	8.39	10.24	9.42
	平均銷貨日數	13.06	10.97	10.97	14.24	20.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6	1.78	1.80	1.91	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82	0.82	0.75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98%	13.60%	13.33%	31.45%	8.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0%	18.65%	18.45%	39.61%	9.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5%	10.00%	10.01%	17.30%
		稅前純益	9.82%	10.44%	10.22%	32.38%
	純益率(%)	19.10%	16.13%	15.81%	41.68%	12.83%
	每股盈餘(元)	1.09	1.12	1.12	3.25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77%	103.51%	103.51%	142.71%	13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5.56%	295.28%	295.23%	362.81%	301.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2%	11.01%	11.08%	13.55%	16.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4	3.58	3.58	2.29	3.14
	財務槓桿度	1.22	1.02	1.02	1.01	1.00

(2)個體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99 年 (重編)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15%	27.69%	26.88%	16.45%	15.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0.11%	198.29%	189.66%	239.00%	225.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1.80%	156.77%	158.53%	284.41%	265.28%
	速動比率		78.33%	152.70%	154.23%	278.38%	260.23%
	利息保障倍數		11.70	30.20	38.63	169.85	150.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2	12.11	12.07	10.98	10.51
	平均收現日數		34.70	30.14	30.24	33.24	34.72
	存貨週轉率(次)		28.05	33.28	33.27	25.63	18.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9.33	8.39	10.24	9.49
	平均銷貨日數		13.01	10.97	10.97	14.24	20.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0	1.84	1.80	1.91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82	0.82	0.75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1%	13.29%	13.33%	31.45%	8.24%
	權益報酬率(%)		22.23%	18.58%	18.58%	39.61%	9.7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4.87%	10.09%	10.01%	17.30%	11.85%
		稅前純益	9.85%	10.13%	10.22%	32.38%	12.04%
	純益率(%)		19.27%	15.87%	15.81%	41.68%	12.83%
	每股盈餘(元)		1.09	1.12	1.12	3.25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4%	101.21%	103.51%	142.72%	134.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47%	117.63%	118.65%	355.68%	30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9%	14.41%	11.02%	13.55%	16.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8	3.13	3.18	2.29	3.13
	財務槓桿度		1.23	1.04	1.03	1.01	1.0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鑫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68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2 樓

電 話：(02)5555-888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180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皆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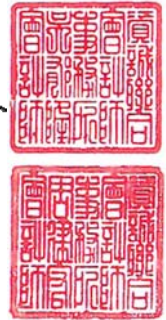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吳郁隆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七(一)	\$	5,863,626	15	\$	10,611,421	25	\$	7,133,23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及									
	金融資產－流動	八		450,243	1		2,021,183	5		2,309,1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232	-		14,502	-		6,7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5,17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63,308	5		2,340,317	6		2,500,81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3,188	-		4,670	-		2,3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189	-		200,366	-		216,58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702	-		11,116	-		3,923	-
130X	存貨	六(六)		171,320	1		229,410	1		125,859	-
1410	預付款項	七(一)		84,702	-		74,084	-		158,8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167,869	-		382,169	1		122,4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61,379	22		15,894,412	38		12,580,000	33
非流動資產											
		六(三)(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0,000	-		-	-		2,5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5,195,916	38		15,810,353	38		13,956,306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167,983	26		4,320,520	10		4,950,72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79,885	-		105,578	-		765,13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一)(十									
		二)、七(一)									
		及八		5,448,038	14		5,770,305	14		6,339,311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921,822	78		26,006,756	62		26,014,068	67
1XXX	資產總計		\$	39,583,201	100	\$	41,901,168	100	\$	38,594,068	1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372	-	\$ 10,684	-	\$ 8,736	-
2170	應付帳款		443,685	1	831,125	2	481,7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50,598	1	454,059	1	352,2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及七(一)	2,961,528	8	3,016,551	7	2,914,096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及九(一)	157,982	-	101,168	1	80,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四)(十五)	160,922	-	1,629,253	4	873,5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3,087</u>	<u>10</u>	<u>6,042,840</u>	<u>15</u>	<u>4,710,35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52,517	-	1,460,832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69,380	-	169,380	-	8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九)	12	-	9,477	-	9,7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八)(十九)						
		及七(一)	231,512	1	245,831	1	266,41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0,904</u>	<u>1</u>	<u>477,205</u>	<u>1</u>	<u>1,816,983</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383,991</u>	<u>11</u>	<u>6,520,045</u>	<u>16</u>	<u>6,527,338</u>	<u>1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33,056,270	84	32,840,000	78	32,840,000	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55,908	-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62,841	1	101,870	-	101,8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58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二十九)	1,723,933	4	2,439,253	6	(875,14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u>35,199,210</u>	<u>89</u>	<u>35,381,123</u>	<u>84</u>	<u>32,066,730</u>	<u>83</u>
3XXX	權益總計		<u>35,199,210</u>	<u>89</u>	<u>35,381,123</u>	<u>84</u>	<u>32,066,730</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39,583,201</u>	<u>100</u>	<u>\$ 41,901,168</u>	<u>100</u>	<u>\$ 38,594,0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 金額	度 %	101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一)	\$ 20,125,362	100	\$ 25,712,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一)	(13,152,463)	(65)	(15,765,970)	(61)
5900 營業毛利		6,972,899	35	9,946,219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七(一)(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6,342)	(18)	(4,695,940)	(18)
6200 管理費用		(1,447,931)	(8)	(1,356,49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4,273)	(26)	(6,052,434)	(24)
6900 營業利益		1,868,626	9	3,893,78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一)	405,014	2	133,9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12,298)	(2)	(42,37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880)	-	(26,54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	-	(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64)	-	64,571	-
7900 稅前淨利		1,855,462	9	3,958,35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2,686)	-	(656,695)	(2)
8200 本期淨利		\$ 1,842,776	9	\$ 3,301,661	1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八)	\$ 2,329	-	\$ 15,34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96)	-	(2,6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44,709	9	\$ 3,314,393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2,776	9	\$ 3,301,66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44,709	9	\$ 3,314,393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0.56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0.56		\$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40,000	\$ -	\$ -	\$ -	\$ 101,870	\$ -	(\$ 875,140)	\$	32,066,730		
本期淨利	-	-	-	-	-	-	3,301,661		3,301,66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732		12,73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40,000	\$ -	\$ -	\$ -	\$ 101,870	\$ -	\$ 2,439,253	\$	35,381,123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40,000	\$ -	\$ -	\$ -	\$ 101,870	\$ -	\$ 2,439,253	\$	35,381,12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971	-	(260,9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8	(2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98,800)	(	2,298,800)		
本期淨利	-	-	-	-	-	-	1,842,776		1,842,77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3		1,933		
現金增資	216,270	54,161	(6,166)	1,747	-	-	-	-	266,0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66	-	-	-	-	-	6,1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56,270	\$ 54,161	\$ -	\$ 1,747	\$ 362,841	\$ 258	\$ 1,723,933	\$	35,199,21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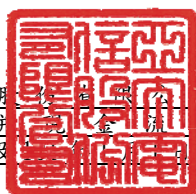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1,855,462	\$		3,958,3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8,469			2,051,462
攤銷費用			1,369,527			1,304,917
呆帳費用			207,661			317,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9,678)	(		14,616)
利息費用			5,880			26,547
利息收入	(		74,519)	(		76,5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1,005			27,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283			44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55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80,618			302,582
應收票據淨額			10,270	(		7,75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174	(		5,174)
應收帳款			370,364	(		156,9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82	(		2,307)
其他應收款			49,684			17,384
存貨			58,090	(		103,551)
預付款項	(		2,186)			8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3,013)	(		155,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12)			1,948
應付帳款	(		387,440)			349,3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3,461)			101,825
其他應付款	(		352,338)	(		177,747)
負債準備			56,814			110,548
預收款項	(		96,995)			92,9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26			7,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680)	(		23,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42,508			8,028,737
支付之所得稅	(		5,549)	(		9,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6,959			8,018,801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2,1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7,099)	(		3,765,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2			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90	(		12,674)
取得無形資產	(		6,417,655)	(		28,4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4,300	(		259,6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00)			207,672
收取之利息			81,996			75,3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24,376)	(		3,780,2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		1,423,853)	(		745,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64			11,108
發放現金股利	(		2,298,800)			-
現金增資			266,012			-
支付之利息	(		6,601)	(		25,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60,378)	(		760,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747,795)			3,478,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1,421			7,133,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3,626	\$		10,611,42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5 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民國 93 年 7 月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APTG)，完成建構固網、行動通訊、網際網路等寬頻通訊之三大事業。
- (二)本公司為提升於電信市場之競爭力並發揮營運綜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三)本公司為結合新的企業識別系統及完成品牌的重新塑造，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 (四)本公司為高速行動數據網路建置完成後之營運需要及整合企業資源，以發揮總體經營績效，並節省營運費用，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民國 102 年 5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 (六)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分為固網及行動等二大類業務，其中(1)固網業務為特許經營許可之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儲存與處理設備及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之製造、電腦設備與衛星電視頻道器材之安裝、以及通信工程等業務；(2)行動業務為提供行動電話之語音與非語音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應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電信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本公司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電信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

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

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

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1~25年
其他設備	1~5年

(十七)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1.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3G特許權攤銷年限為15年，4G特許權待達可供使用狀態後依法定年限攤銷至民國119年。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

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

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行動電話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於實際通話期間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認列。
2. 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 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3. 商品銷售收入於與產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4.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
5.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
6. 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加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

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

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95	\$ 4,957	\$ 3,6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5,254	1,497,690	566,782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803,577	9,108,774	6,562,751
	<u>\$ 5,863,626</u>	<u>\$ 10,611,421</u>	<u>\$ 7,133,23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50,000	\$ 1,995,255	\$ 2,292,286
評價調整	243	25,928	16,863
	<u>\$ 450,243</u>	<u>\$ 2,021,183</u>	<u>\$ 2,309,14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678 及\$14,616。

2. 有關本集團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10,080,000	\$ 10,080,000	\$ 10,080,000
累計減損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u>\$ -</u>	<u>\$ -</u>	<u>\$ -</u>

本集團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力森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因此，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507	\$ 504,507	\$ 504,507
累計減損	(504,507)	(504,507)	(504,507)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中國力霸等公司發行之股票，因該等金融資產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資產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集團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

2. 有關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915,481	\$ 2,542,979	\$ 2,667,084
減：備抵呆帳	(152,173)	(202,662)	(166,270)
	<u>\$ 1,763,308</u>	<u>\$ 2,340,317</u>	<u>\$ 2,500,81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 加盟與經銷商	\$ 198,117	\$ 419,448	\$ 459,203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	538,168	651,268	714,232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 服務客戶	85,159	85,231	85,189
	<u>\$ 821,444</u>	<u>\$ 1,155,947</u>	<u>\$ 1,258,624</u>

群組 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主要係國內或國際電信互連之電信同業及銷售手機之加盟與經銷商。

群組 2-行網服務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 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使用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客戶。

2.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故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皆為\$0。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1,094,037、\$1,387,032 及\$1,408,460。

(2)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02,662	\$ 202,6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6,645	206,645
移轉至催收款	-	(257,134)	(257,134)
12月31日	<u>\$ -</u>	<u>\$ 152,173</u>	<u>\$ 152,173</u>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66,270	\$ 166,2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17,450	317,450
移轉至催收款	-	(281,058)	(281,058)
12月31日	<u>\$ -</u>	<u>\$ 202,662</u>	<u>\$ 202,662</u>

4.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80,779	(\$ 9,459)	\$ 171,320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32,227	(\$ 2,817)	\$ 229,410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5,981	(\$ 122)	\$ 125,859

1.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961,553	\$ 3,232,783
存貨跌價損失	6,642	2,695
存貨報廢損失	2,369	12
	<u>\$ 2,970,564</u>	<u>\$ 3,235,490</u>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67,869</u>	<u>\$ 382,169</u>	<u>\$ 122,470</u>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 -	\$ -	\$ 2,587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30,000	-	-
	<u>\$ 30,000</u>	<u>\$ -</u>	<u>\$ 2,587</u>

1.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u>\$153,398</u>	<u>\$3,862</u>	<u>\$ -</u>	<u>(\$6,464)</u>	19.23%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u>\$ -</u>	<u>\$ -</u>	<u>\$ -</u>	<u>\$ -</u>	49.00%

101年1月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u>\$ 5,475</u>	<u>\$ -</u>	<u>\$ -</u>	<u>\$ -</u>	49.00%

2.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01年2月辦理

清算並退回股款\$2,103，並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辦理清算完結。

3.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6 月為擴大電信服務範圍，推動電子錢包業務，參與籌組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普通股 3,000 仟股，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該投資已完成設立登記。本集團於五席董事中占有一席次，故推論具有重大影響力。

4.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投資關聯企業而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0 及 \$484。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38,342	\$ 30,071,377	\$ 2,809,012	\$ 304,899	\$ 34,238,9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450)	(18,129,081)	-	(188,094)	(18,428,625)
	<u>\$ 515,348</u>	<u>\$ 426,892</u>	<u>\$ 11,942,296</u>	<u>\$ 2,809,012</u>	<u>\$ 116,805</u>	<u>\$ 15,810,353</u>
<u>102年度</u>						
1月1日	\$ 515,348	\$ 426,892	\$ 11,942,296	\$ 2,809,012	\$ 116,805	\$ 15,810,353
增添	-	3,157	74,730	2,305,288	1,960	2,385,135
處分	-	-	(75,547)	(199,878)	-	(263,197)
本期移轉	-	664	3,566,441	(3,799,395)	6,612	(237,906)
折舊費用	-	(16,521)	(2,452,715)	-	(29,233)	(2,498,469)
12月31日	<u>\$ 515,348</u>	<u>\$ 414,192</u>	<u>\$ 13,055,205</u>	<u>\$ 1,115,027</u>	<u>\$ 96,144</u>	<u>\$ 15,195,91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42,163	\$ 29,230,531	\$ 1,115,027	\$ 300,301	\$ 31,703,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971)	(16,175,326)	-	(204,157)	(16,507,454)
	<u>\$ 515,348</u>	<u>\$ 414,192</u>	<u>\$ 13,055,205</u>	<u>\$ 1,115,027</u>	<u>\$ 96,144</u>	<u>\$ 15,195,9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365,844	\$ 413,973	\$ 28,899,316	\$ 670,775	\$ 265,103	\$ 30,615,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989)	(16,375,492)	—	(186,224)	(16,658,705)
	<u>\$ 365,844</u>	<u>\$ 316,984</u>	<u>\$ 12,523,824</u>	<u>\$ 670,775</u>	<u>\$ 78,879</u>	<u>\$ 13,956,306</u>
<u>101年度</u>						
1月1日	\$ 365,844	\$ 316,984	\$ 12,523,824	\$ 670,775	\$ 78,879	\$ 13,956,306
增添	—	3,755	220,970	3,817,657	2,252	4,044,634
處分	—	—	(27,896)	—	—	(27,896)
本期移轉	149,504	120,042	1,241,265	(1,679,420)	57,380	(111,229)
折舊費用	—	(13,889)	(2,015,867)	—	(21,706)	(2,051,462)
12月31日	<u>\$ 515,348</u>	<u>\$ 426,892</u>	<u>\$ 11,942,296</u>	<u>\$ 2,809,012</u>	<u>\$ 116,805</u>	<u>\$ 15,810,353</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38,342	\$ 30,071,377	\$ 2,809,012	\$ 304,899	\$ 34,238,9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450)	(18,129,081)	—	(188,094)	(18,428,625)
	<u>\$ 515,348</u>	<u>\$ 426,892</u>	<u>\$ 11,942,296</u>	<u>\$ 2,809,012</u>	<u>\$ 116,805</u>	<u>\$ 15,810,353</u>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	\$ 10,587,382	\$ 371,496	\$ 10,958,878
累計攤銷	—	(6,466,887)	(171,471)	(6,638,358)
	<u>\$ —</u>	<u>\$ 4,120,495</u>	<u>\$ 200,025</u>	<u>\$ 4,320,52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	\$ 4,120,495	\$ 200,025	\$ 4,320,520
增添	6,415,000	—	2,655	6,417,655
處分	—	—	(355)	(355)
本期移轉	—	—	223,538	223,538
攤銷費用	—	(686,749)	(106,626)	(793,375)
12月31日	<u>\$ 6,415,000</u>	<u>\$ 3,433,746</u>	<u>\$ 319,237</u>	<u>\$ 10,167,98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415,000	\$ 10,587,382	\$ 561,470	\$ 17,563,852
累計攤銷	—	(7,153,636)	(242,233)	(7,395,869)
	<u>\$ 6,415,000</u>	<u>\$ 3,433,746</u>	<u>\$ 319,237</u>	<u>\$ 10,167,983</u>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	\$ 10,587,382	\$ 627,831	\$ 11,215,213
累計攤銷	-	(5,780,138)	(484,347)	(6,264,485)
	<u>\$ -</u>	<u>\$ 4,807,244</u>	<u>\$ 143,484</u>	<u>\$ 4,950,728</u>
<u>101年度</u>				
1月1日	\$ -	\$ 4,807,244	\$ 143,484	\$ 4,950,728
增添	-	-	28,436	28,436
處分	-	-	(26)	(26)
本期移轉	-	-	107,210	107,210
攤銷費用	-	(686,749)	(79,079)	(765,828)
12月31日	<u>\$ -</u>	<u>\$ 4,120,495</u>	<u>\$ 200,025</u>	<u>\$ 4,320,520</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10,587,382	\$ 371,496	\$ 10,958,878
累計攤銷	-	(6,466,887)	(171,471)	(6,638,358)
	<u>\$ -</u>	<u>\$ 4,120,495</u>	<u>\$ 200,025</u>	<u>\$ 4,320,52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698,083	\$ 690,623
推銷費用	3,777	2,101
管理費用	91,515	73,104
	<u>\$ 793,375</u>	<u>\$ 765,828</u>

2. 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取得交通部核發之第三代通信業務執照特許權，金額為\$10,587,382，該特許權之授權年限為 15 年，本集團依直線法逐年攤銷。

3.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標得 4G 之 A1 頻段，金額為\$6,415,000，該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將依直線法自達可供使用狀態後開始逐年攤銷。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99,358	\$ 102,248	\$ 89,574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4,595,765	4,978,745	5,361,726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139,926	173,682	207,791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611,989	514,639	467,0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	207,672
其他	-	991	5,500
	<u>\$ 5,448,038</u>	<u>\$ 5,770,305</u>	<u>\$ 6,339,311</u>

1.管溝使用權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集團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集團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 \$8,425,569，並同意其中 \$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集團。另該合約約定，本集團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 \$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集團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管溝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82,980 及 \$382,981。

2.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33,756 及 \$34,109。

3.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長期裝設與測試相關等支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前述長期預付款項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159,416 及 \$121,999。

(十二)催收款

本集團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及遭前任管理階層掏空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催收款項	\$ 7,221,378	\$ 7,223,184	\$ 7,500,295
減：備抵呆帳	(7,221,378)	(7,223,184)	(7,500,295)
	<u>\$ -</u>	<u>\$ -</u>	<u>\$ -</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金額包含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441,715、

\$443,520 及 \$720,632。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設備款	\$ 1,303,164	\$ 1,005,128	\$ 725,558
應付佣金	408,949	696,074	742,2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0,771	414,165	452,211
應付維護費	354,680	292,784	224,985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74,622	102,319	95,444
其他	429,342	506,081	673,654
	<u>\$ 2,961,528</u>	<u>\$ 3,016,551</u>	<u>\$ 2,914,096</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款項	\$ 160,922	\$ 257,917	\$ 164,96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負債	-	1,371,336	708,582
	<u>\$ 160,922</u>	<u>\$ 1,629,253</u>	<u>\$ 873,546</u>

(十五) 長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均已提前清償，其餘額為 \$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等擔保借款	自民國98年12月29日 至103年12月29日， 另自民國100年6月 29日起還款，每三 個月一期，計15期	1.671%	通信設備及基地台設 施(請詳附註八之說 明)	\$ 1,362,480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3年6月30日至 108年6月30日，並 按月付息，另自民 國95年7月30日起還 款，每一個月為一 期，計156期	1.600%	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 八之說明)	61,373
				<u>1,423,853</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u>(1,371,336)</u>
				<u>\$ 52,5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擔保借款	自民國98年12月29日至103年12月29日，另自民國100年6月29日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計15期	1.627%	通信設備及基地台設施(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100,000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3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95年7月30日起還款，每一個月為一期，計156期	1.970%	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9,414
				2,169,4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708,582)
				<u>\$ 1,460,832</u>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9日，與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期限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書。

依合約之規定，包含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倍至2倍。
-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EBITDA除以一年內到期長期金融負債加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5倍至4倍。
- (3) 「EBITDA」應不得低於30億元至45億元。
- (4) 於民國98年至102年年底檢核用戶數並確保達成最低用戶數210萬戶至250萬戶。

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於民國102年第一季提前清償此項聯合授信借款，故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220,000	\$ -	\$ 8,780
一年以上到期	-	500,000	-
	<u>\$ 5,220,000</u>	<u>\$ 500,000</u>	<u>\$ 8,780</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 (1) 民國102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7.29	3,244,00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244,000	12.3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19,00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25,000)	12.3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資訊如下：

(1)民國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4.77 元。

(2)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2.7.29	14.20	12.30	25.02%	0.005年	-	0.87%	1.9006

5.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6,166	\$ -

(十七)負債準備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168	\$ 169,380	\$ 270,54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2,482	-	182,48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2,477)	-	(122,47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191)	-	(3,1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82	\$ 169,380	\$ 327,362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80,000	\$ 80,000	\$ 160,0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168	89,380	110,54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68</u>	<u>\$ 169,380</u>	<u>\$ 270,54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u>\$ 157,982</u>	<u>\$ 101,168</u>	<u>\$ 80,000</u>
非流動	<u>\$ 169,380</u>	<u>\$ 169,380</u>	<u>\$ 80,000</u>

1.法律索償

(1)本集團因擔任德台國際(股)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其負債準備估列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本集團為建置新簡訊中心系統，與衛展資訊(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因衛展未依約完成系統之建置，本集團停止支付剩餘之工程款，故衛展對本集團提起訴訟，其負債準備估列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八)退休金

1.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358)	(\$ 324,727)	(\$ 335,4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1,118</u>	<u>240,332</u>	<u>228,248</u>
	(74,240)	(84,395)	(107,207)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u>74,240)</u>	<u>(\$ 84,395)</u>	<u>(\$ 107,207)</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727)	(\$ 335,455)
當期服務成本	(2,619)	(2,691)
利息成本	(4,864)	(5,854)
精算利益	3,524	17,753
支付之福利	<u>3,328</u>	<u>1,52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5,358)</u>	<u>(\$ 324,727)</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0,332	\$ 228,2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02	4,670
精算損失	(1,195)	(2,413)
雇主之提撥金	11,007	11,347
支付之福利	<u>(3,328)</u>	<u>(1,52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1,118</u>	<u>\$ 240,332</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19	\$ 2,691
利息成本	4,864	5,8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4,302)</u>	<u>(4,670)</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181</u>	<u>\$ 3,87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 3,181</u>	<u>\$ 3,87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2,329	\$ 15,340
累積金額	\$ 17,669	\$ 15,340

- (7)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2.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358)	(\$ 324,7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118	240,332
計畫短絀	(\$ 74,240)	(\$ 84,39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24	\$ 17,75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95)	(\$ 2,413)

- (10)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770。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247 及\$60,804。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4,240	\$ 84,395	\$ 107,207
存入保證金	134,380	131,516	120,408
其他	22,892	29,920	38,804
	<u>\$ 231,512</u>	<u>\$ 245,831</u>	<u>\$ 266,419</u>

(二十)股本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680,000，分為 3,305,62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3,056,27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仟股)	3,284,000	3,284,000
現金增資	21,627	-
12月31日(仟股)	<u>3,305,627</u>	<u>3,284,000</u>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62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3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266,012，現金增資後股本總額為\$33,056,270，該現金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且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依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後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

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B)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C)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6,494 及 \$70,46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98 及\$23,48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分別以 3%、1%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0,462 及\$23,48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母公司業主之股利皆為\$0。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7 元，總計\$2,298,800，並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發放。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46 元，股利總計\$1,520,588。

(二十三)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17,126,351	\$ 22,396,850
銷貨收入	2,363,452	2,920,665
其他	635,559	394,674
	<u>\$ 20,125,362</u>	<u>\$ 25,712,189</u>

(二十四)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533	\$ 1,6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519	76,546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242,283	-
其他	84,679	55,796
	<u>\$ 405,014</u>	<u>\$ 133,977</u>

(二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678	\$ 14,61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84	(7,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1,005)	(27,363)
估計訴訟損失	(179,291)	(21,168)
其他損失	(364)	(1,041)
	<u>(\$ 412,298)</u>	<u>(\$ 42,375)</u>

(二十六)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	<u>\$ 5,880</u>	<u>\$ 26,547</u>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電路接續折帳成本	\$ 3,679,286	\$ 6,390,401
手機銷售成本	2,970,564	3,235,490
員工福利費用	1,676,165	1,629,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98,469	2,051,462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369,527	1,304,917
佣金費用	2,515,067	3,341,627
租金費用	1,078,989	1,159,185
維護費用	559,902	604,531
其他	1,908,767	2,101,266
	<u>\$ 18,256,736</u>	<u>\$ 21,818,404</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454,900	\$ 1,411,377
勞健保費用	109,320	102,823
退休金費用	65,428	64,679
其他用人費用	46,517	50,646
	<u>\$ 1,676,165</u>	<u>\$ 1,629,525</u>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6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補繳以前年度稅款	995	-
-其他	(9,10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4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832	656,6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832	656,695
所得稅費用	\$ 12,686	\$ 656,69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396	\$ 2,60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15,429	\$ 672,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96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95	-
免稅所得影響數	(6,012)	(944)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302,694)	(15,282)
所得稅費用	\$ 12,686	\$ 656,695

3.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9,109	\$ 297	\$ -	\$ -	\$ 9,4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11	(1,394)	(396)	-	12,621
職工福利	76,298	(22,331)	-	-	53,9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3	(673)	-	-	-
其他	5,087	(1,196)	-	-	3,891
小計	<u>\$105,578</u>	<u>(\$ 25,297)</u>	<u>(\$ 396)</u>	<u>\$ -</u>	<u>\$ 79,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2)	\$ -	\$ -	(\$ 12)
其他	(9,477)	9,477	-	-	-
小計	<u>(\$ 9,477)</u>	<u>\$ 9,465</u>	<u>\$ -</u>	<u>\$ -</u>	<u>(\$ 12)</u>
合計	<u>\$ 96,101</u>	<u>(\$ 15,832)</u>	<u>(\$ 396)</u>	<u>\$ -</u>	<u>\$ 79,87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8,266	\$ 843	\$ -	\$ -	\$ 9,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25	(1,206)	(2,608)	-	14,411
職工福利	98,629	(22,331)	-	-	76,2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73	-	-	673
其他	-	5,087	-	-	5,087
虧損扣抵	640,016	(640,016)	-	-	-
小計	<u>\$765,136</u>	<u>(\$656,950)</u>	<u>(\$ 2,608)</u>	<u>\$ -</u>	<u>\$105,5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0)	\$ 320	\$ -	\$ -	\$ -
其他	(9,412)	(65)	-	-	(9,477)
小計	<u>(\$ 9,732)</u>	<u>\$ 255</u>	<u>\$ -</u>	<u>\$ -</u>	<u>(\$ 9,477)</u>
合計	<u>\$755,404</u>	<u>(\$656,695)</u>	<u>(\$ 2,608)</u>	<u>\$ -</u>	<u>\$ 96,10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69,205	\$ 69,205	\$ 69,205	112年底
101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0,800,699	\$ 1,977,615	\$ 1,977,615	106年度
97年度	2,056,323	2,056,323	2,056,323	107年度
100年度	10,683,840	10,683,840	10,683,840	110年度
	<u>\$ 23,540,862</u>	<u>\$ 14,717,778</u>	<u>\$ 14,717,778</u>	
101年1月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10,800,699	\$ 5,571,525	\$ 1,806,725	106年度
97	2,056,323	2,056,323	2,056,323	107年度
100	10,733,608	10,733,608	10,733,608	110年度
	<u>\$ 23,590,630</u>	<u>\$ 18,361,456</u>	<u>\$ 14,596,656</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868,768</u>	<u>\$ 14,275,113</u>	<u>\$ 14,825,912</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備抵呆帳超限數、未實現債權損失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等所組成。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惟民國 100 年、99 年及 98 年度部分損失之認定與國稅局見解不同，目前仍在復查中。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1,723,933	2,439,253	(875,140)
	<u>\$ 1,723,933</u>	<u>\$ 2,439,253</u>	<u>(\$ 875,140)</u>

- 8.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489、\$530,788 及\$530,78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43%。

(三十) 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42,776	3,293,011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42,776	3,293,0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2,776	3,298,549	\$ 0.56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01,661	3,284,000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01,661	3,284,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7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01,661	3,290,730	\$ 1.00

(三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租金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078,989 及\$1,159,185，或有租金皆為\$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 852,479	\$ 852,899	\$ 877,567
一年以上	1,480,211	1,617,569	2,422,731
	\$ 2,332,690	\$ 2,470,468	\$ 3,300,298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385,135	\$ 4,044,6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5,128	725,5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03,164)	(1,005,128)
本期支付現金	<u>\$ 2,087,099</u>	<u>\$ 3,765,0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非流動負債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因銷貨及提供電信服務予具重大影響個體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019 及\$165,353，佔該科目金額皆未達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188、\$9,844 及 \$2,363。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出售手機予具重大影響個體與一般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另，對具重大影響個體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一般電信話務約為 30 天，國內拆帳業務約為 45~60 天，國際拆帳業務約為 30~60 天。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之具重大影響個體代本集團收取電信資費，本集團向其收取之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600、\$2,800 及\$2,400。

2.營業成本/應付帳款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向具重大影響個體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78,722 及\$2,258,715；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關係人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250,598、\$454,059 及\$352,234。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向具重大影響個體購入之手機與一般供應商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使用具重大影響個體提供之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拆帳業者之付款條件，國內拆帳業者為月結 30 天，國際拆帳業者為月結 30 天與依合約協議。

3.管溝補償費用/預付款項

本集團因使用具重大影響個體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約定每年應支付管溝補償費\$100,00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認列之管溝補償費分別為\$100,000 及\$100,000(表列營業成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分別為\$4,839、\$4,839 及\$4,839。

4.租金支出/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向具重大影響個體承租機房、倉庫、基地台及辦公大樓等交易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7,861 及\$97,03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分別為\$630、\$509 及\$261；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4,046、\$14,034 及\$13,899。

(2)承租機房、倉庫及基地台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5.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與具重大影響個體交易而產生之人力派遣費、維修費、帳單處理費、委外資訊處理費、機房電費及經銷商佣金等營業費用分別為\$225,275 及\$229,41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41,247、\$40,645 及\$40,218。

6.其他收入/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具重大影響個體之銀行而產生之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11,073 及\$8,198；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存放於具重大影響個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831,946、\$1,448,253 及\$806,441。

7.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向具重大影響個體購買電腦設備及軟體之金額分別為\$59,923 及\$51,55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32,639、\$4,271 及\$1,923。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775	\$ 51,810
退職後福利	1,120	1,080
股份基礎給付	411	-
	<u>\$ 59,306</u>	<u>\$ 52,8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648	\$ 5,606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為他人背書保證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216	3,613,948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67,869	382,169	122,470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訴訟案擔保、機房租賃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	207,672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機房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u>\$ 168,869</u>	<u>\$ 526,033</u>	<u>\$ 3,949,6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金東(股)公司、德台國際(股)公司三家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為\$20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就德台國際(股)公司之借款\$80,000 逾期未清償對德台國際(股)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德台國際(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30 日向該公司借貸之\$80,000，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請求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前開金額及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3.6%計算之利息，並加計違約金，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910 號判決命本公司給付及台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重上

字第 668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二審上訴，本公司不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089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度先行估列\$80,000 之訴訟損失，並於續後年度依時間基礎估列利息與違約金損失，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估列\$3,080 及\$21,16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所有訴訟損失、應計利息及違約金損失計\$104,248。另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 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 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參考前述關於德台案之判決結果估列訴訟損失計\$157,98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96 年 4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法人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 3 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案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此案之賠償金額應視投保中心主張其授權人因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而求償金額與法院就投保中心之授權人是否未及時出脫所持有之前述二家股票是否與有過失之判斷而定；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保中心對此案要求之最大賠償金額為\$49,012，基於前揭制約，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不可能全數獲准，法院判決命本公司負責連帶賠償之金額應屬有限。

- 3.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如下：

- (1)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 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 尚未歸還)等。

- (2)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兩造之舉證、攻防、法院判決、各該案刑事被告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 4.本公司為建置新簡訊中心系統(new Short Message Centre System)與衛展資訊(股)公司(簡稱「衛展公司」)簽訂「新簡訊中心系統建置採購合約」，

因衛展公司並未依約完成系統之建置且有重大瑕疵，本公司終止上開採購合約，並停止支付衛展公司剩餘之工程款。惟衛展公司主張其完成上開採購合約範圍內之履約事項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應依約給付所餘價款\$29,960及返還其供作履約保證金\$4,280之設質定期存款單(表列存入保證金)。民國102年度本公司因前述訴訟估列損失\$21,42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另本案已於民國102年11月經法院和解，本公司同意支付衛展公司尾款\$6,000、返還履約保證金\$4,280及退還相關設備\$12,229，衛展公司則同意拋棄其餘請求，本公司並迴轉負債準備\$3,191。截至民國103年3月14日止，本公司已履行前述義務。

(二)承諾事項

- 1.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因發包工程及採購設備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620,186、\$3,845,726及\$4,678,094。
- 2.本集團於民國90年1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1年相同。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11%、16%及1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7,869	\$ 167,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9,358	99,3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1,000
	<u>\$ 268,227</u>	<u>\$ 268,227</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34,380	134,380
	<u>\$ 134,380</u>	<u>\$ 134,38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382,169	\$ 382,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2,248	102,248
	<u>\$ 484,417</u>	<u>\$ 484,417</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23,853	\$ 1,423,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31,516	131,516
	<u>\$ 1,555,369</u>	<u>\$ 1,555,369</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2,470	\$ 122,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9,574	89,5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672	207,672
	<u>\$ 419,716</u>	<u>\$ 419,716</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69,414	\$ 2,169,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20,408	120,408
	<u>\$ 2,289,822</u>	<u>\$ 2,289,822</u>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08	29.805	\$ 101,5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6	29.805	\$ 41,012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02	29.040	\$ 304,97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87	29.040	\$ 75,126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72	30.275	\$ 153,5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35	30.275	\$ 122,162

(B)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0)	\$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5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1)	\$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502 及 \$20,212。

C.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本集團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另因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大於長期借款，故預期無重大利率影響。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電信用戶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D.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 E.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 \$450,243、\$2,021,183 及 \$2,309,14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4,955	\$ 3,417	\$ -	\$ -	\$ 8,372
應付帳款	412,832	30,853	-	-	443,685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42,494	8,104	-	-	250,598
其他應付款	1,137,055	1,818,782	5,691	-	2,961,528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1年12月31日</u>	<u>3個月 以下</u>	<u>3個月 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應付票據	\$ 5,657	\$ 4,979	\$ 48	\$ -	\$ 10,684
應付帳款	808,095	23,030	-	-	831,125
應付帳款- 關係人	436,547	17,512	-	-	454,059
其他應付款	1,304,033	1,712,483	-	-	3,016,516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	1,364,694	6,642	6,642	45,875	1,423,8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1年1月1日</u>	<u>3個月 以下</u>	<u>3個月 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帳面金額</u>
應付票據	\$ 4,615	\$ 4,121	\$ -	\$ -	\$ 8,736
應付帳款	471,083	10,660	-	-	481,74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52,234	-	-	-	352,234
其他應付款	1,482,753	1,431,343	-	-	2,914,096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	177,146	531,436	708,582	752,250	2,169,414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450,243	\$ -	\$ -	\$ 450,243

<u>10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2,021,183	\$ -	\$ -	\$ 2,021,183
<u>101年1月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2,309,149	\$ -	\$ -	\$ 2,309,149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為開放型貨幣基金，其市場報價為期末基金之淨資產，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額度皆為零。目前之資金貸與係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 91-95 年間貸與他人之金額，經本公司評估業已轉列催收款且於帳上 100%提列備抵呆帳。針對本項資金貸與債務，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訴訟，請詳附註九(一)3.，以期保障股東權益，後續將依法院判決結果對該資金貸與作適當之帳務處理。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對象 (註2)	貸與對象之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動金額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與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稱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金額(註5)	資金與總額(註5)	與備註
														無	有			
0	本公司	宏森國際	否	\$ 650,000	\$ 650,000	\$ 650,000	\$ 65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650,000		無	-	\$ 7,039,842	\$ 14,079,684	
0	本公司	鼎森國際	否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660,000		無	-	7,039,842	14,079,684	
0	本公司	連恒企業	否	495,000	495,000	495,000	495,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95,000		無	-	7,039,842	14,079,684	
0	本公司	棟信企業	否	582,000	582,000	582,000	582,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582,000		無	-	7,039,842	14,079,684	
0	本公司	嘉通	否	280,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280,000		無	-	7,039,842	14,079,684	
0	本公司	鑫營企業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8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684	
0	本公司	東長企業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1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684	
0	本公司	申東企業	否	390,000	390,000	390,000	39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39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684	
0	本公司	力章企業	否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62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684	
0	本公司	申佳企業	否	534,000	534,000	534,000	5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534,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684	
0	本公司	育聯工程	否	234,000	234,000	234,000	2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234,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684	

註 1：0 代表本公司。

註 2：該公司已解散或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 3：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4：該些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因前任管理階層掏空，故其股票價值為零元。

註 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有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5,199,210 * 40% = \$14,079,684；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199,210 * 20% = \$7,039,84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4)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3)	證 額	母子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背書保證	母子公司對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本公司	日安企業(股)公司	註2	\$ 3,519,921	\$ 60,000	\$ 60,000	\$ 60,000	\$ -	0.17	\$ 14,079,684	-	-	-	-	
0	本公司	金東(股)公司	註2	3,519,921	60,000	60,000	60,000	-	0.17	14,079,684	-	-	-	-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係民國96年5月以前之前任經營階層之關係人。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5,199,210 * 40% = \$14,079,684。

對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199,210 * 20% = \$7,039,842。

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5,199,210 * 10% = \$3,519,921。

註4：本公司提供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26,619,758 股及中國力霸(股)公司 24,981,550 股供保證，惟前述公司已宣告破產，故相關股票帳面價值金額為零元。

註5：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120,000，係本公司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95年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進行承作之借款擔保；其相關訴訟情況詳附註九(一)1。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末	
本公司	受益憑證-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原名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57,633	\$ 200,106	-	\$ 200,106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實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66,527	150,086	-	150,086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6,483	100,051		100,051		
			合計		\$ 450,243		\$ 450,243		
本公司	股票-中國力霸(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91,402	\$ -	6.46	\$ -	(註2)	
本公司	股票-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20,334	-	5.74	-	(註2)	
本公司	股票-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01	-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計		\$ -		\$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未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未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註2：請詳附註十三(一)2.註4之說明。

註3：本公司持有力森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10,080,000，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本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處分損益	帳面成本	股數/單位數	金額	金額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4,651,157	\$457,562	71,578,414	\$ 950,000	91,171,938	\$1,209,956	\$1,205,269	\$ 4,687	15,057,633				\$200,106	
本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27,502,144	404,683	111,592,749	1,650,000	132,338,410	1,955,871	1,951,340	4,531	6,756,483				100,051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74,628,609	907,103	28,626,579	350,000	90,988,661	1,111,970	1,090,000	21,970	12,266,527				150,086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4,163,083	720,000	44,163,083	720,349	720,000	349	-				-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8,877,871	690,000	48,877,871	690,161	690,000	161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註一）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二）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除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1,467,036	11%	月結60天	-	-	(\$ 234,131)	33%	

註一：進貨包含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等。

註二：總進貨係指本公司之營業成本。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股 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7,800,002	100	\$ 4,343	(\$ 55)	(\$ 55)	
本公司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美國	電信業	-	-	1,000	100	(559)	(33)	(33)	
本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服務	30,000	-	3,000,000	19.23	30,000	(6,464)	-	

註：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102年第一季辦理解散清算完結。另該公司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台灣宇通資訊科技(股)公司亦已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2.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資訊，請詳前述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1.至9.項內容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報導部門。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電信	其他-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56,838	\$ 1,460,837	\$ 14,881,641	\$ 193,102	\$ 2,432,944	\$ -	\$ 20,125,362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839,070	-	-	-	-	(839,07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119,205)	(179,554)	2,938,946	78,635	(850,196)	-	1,868,626
應報導部門資產	6,578,914	1,203,885	29,592,532	475,184	1,732,686	-	39,583,201

	101 年 度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電信	其他-非電信	合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55,204	\$ 3,406,512	\$ 17,967,144	\$ 201,066	\$ 2,982,263	\$ 25,712,189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616,735	-	-	-	(616,735)	-
應報導部門(損)益	(102,677)	(148,279)	4,572,300	93,120	(520,679)	3,893,785
應報導部門資產	5,259,689	3,020,586	30,705,472	380,430	2,534,991	41,901,168

註：因本集團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應報導部門利益	\$	1,868,626	\$	3,893,785		
利息收入		74,519		76,546		
利息費用	(	5,880)	(	26,547)		
兌換利益(損失)		8,684	(	7,4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678		14,6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1,005)	(	27,363)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242,283		-		
其他	(	91,443)		35,2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	1,855,462	\$	3,958,356		

2.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該業者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式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862,718	\$ 30,921,822	\$ 22,542,971	\$ 26,006,756
日本	678,783	-	1,464,875	-
美國	420,762	-	958,132	-
香港	-	-	397,445	-
其他	163,099	-	348,766	-
	<u>\$ 20,125,362</u>	<u>\$ 30,921,822</u>	<u>\$ 25,712,189</u>	<u>\$ 26,006,756</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銷售客戶皆無達營業收入 10%者，故無需揭露。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集團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5.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惟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33,231	\$ -	\$ 7,133,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9,149	-	2,309,149	
應收票據	6,743	-	6,743	
應收帳款	2,500,814	-	2,500,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3	-	2,363	
其他應收款	216,586	-	216,586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23	-	3,923	
存貨	125,859	-	125,859	
預付款項	158,862	-	158,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2,027	(662,027)	-	(1)
其他流動資產	122,470	-	122,470	
流動資產合計	13,242,027	(662,027)	12,58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7	-	2,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6,306	-	13,956,306	(2)
無形資產	10,525,054	(5,574,326)	4,950,72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886	698,250	765,136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0,353	5,518,958	6,339,311	(2)(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71,186	642,882	26,014,068	
資產總計	38,613,213	(19,145)	38,594,068	
應付票據	8,736	-	8,736	
應付帳款	481,743	-	481,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2,234	-	352,234	
其他應付款	2,865,476	48,620	2,914,096	(4)
負債準備-流動	80,000	-	80,000	
其他流動負債	873,546	-	873,546	
流動負債合計	4,661,735	48,620	4,710,355	
長期借款	1,460,832	-	1,460,832	
負債準備-非流動	80,000	-	8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732	9,73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212	107,207	266,419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0,044	116,939	1,816,983	
負債總計	6,361,779	165,559	6,527,3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840,000	-	32,840,00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70	-	101,870	
未分配盈餘	(690,350)	(184,790)	(875,140)	(4)(5)(6)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	86	-	(6)
權益總額	32,251,434	(184,704)	32,066,7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13,213	(\$ 19,145)	\$ 38,594,068	

調節原因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62,02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1,75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732。

(2)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資產列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 IFRSs 之規定，其性質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其他資產-其他」\$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通訊設備」\$1,293,73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674,1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565,617。

(3) 長期預付款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為取得管溝使用權、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及間接線路使用權而支付之費用列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其性質屬長期營業租賃，應列於長期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其他無形資產」\$5,574,326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項下。

(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調增「其他應付款」\$48,62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26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0,354。

(5)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

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且直接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107,20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225，並調減「其他資產-其他」\$55,368及「未分配盈餘」\$144,350。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調增「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86。

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 規定，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投資，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故不擬重分類原於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調節；另因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對顧客取得成本如符合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則應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認定並無差異，惟如欲調整該等會計處理方式則屬會計政策變動。故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更新並刪除原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s 之顧客取得成本差異。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11,421	\$ -	\$ 10,611,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1,183	-	2,021,183	
應收票據	14,502	-	14,5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74	-	5,174	
應收帳款	2,340,317	-	2,340,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0	-	4,670	
其他應收款	200,366	-	200,36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16	-	11,116	
存貨	229,410	-	229,410	
預付款項	74,084	-	74,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199	(24,199)	-	(1)
其他流動資產	382,169	-	382,169	
流動資產合計	15,918,611	(24,199)	15,894,4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0,353	-	15,810,353	(2)
無形資產	9,476,012	(5,155,492)	4,320,52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382	57,196	105,578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558	5,099,747	5,770,305	(2)(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05,305	1,451	26,006,756	
資產總計	41,923,916	(22,748)	41,901,168	
應付票據	10,684	-	10,684	
應付帳款	831,125	-	831,1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059	-	454,059	
其他應付款	2,962,973	53,578	3,016,551	(4)
負債準備-流動	101,168	-	101,168	
其他流動負債	1,629,253	-	1,629,253	
流動負債合計	5,989,262	53,578	6,042,840	
長期借款	52,517	-	52,51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9,380	-	169,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477	9,47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436	84,395	245,831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333	93,872	477,205	
負債總計	6,372,595	147,450	6,520,0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840,000	-	32,840,00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70	-	101,870	
未分配盈餘	2,609,709	(170,456)	2,439,253	(4)(5)(6)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	258	-	(6)
權益總額	35,551,321	(170,197)	35,381,1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23,916	(\$ 22,748)	\$ 41,901,168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	\$ 25,712,189	\$ -	\$ 25,712,189	
銷貨成本	(15,765,970)	-	(15,765,970)	
營業毛利	9,946,219	-	9,946,219	
推銷費用	(4,695,940)	-	(4,695,940)	
管理費用	(1,358,631)	2,137	(1,356,494)	(4)(5)
營業淨利	3,891,648	2,137	3,893,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3,977	-	133,9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03)	(172)	(42,375)	(6)
財務成本	(26,547)	-	(26,5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84)	-	(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43	(172)	64,571	
稅前淨利	3,956,391	1,965	3,958,3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6,332)	(363)	(656,695)	(4)(5)
本期淨利	\$ 3,300,059	1,602	3,301,661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5,340	15,340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2,608)	(2,608)	(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334	\$ 3,314,393	

調節原因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4,19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3,676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477。

(2)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資產列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 IFRSs 之規定，其性質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資產-其他」\$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通訊設備」\$1,212,96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654,942 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558,019。

(3)長期預付款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為取得管溝使用權、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及間接線路使用權而支付之費用列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其性質屬長期營業租賃，應列於長期預付款項；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無形資產」\$5,155,492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項下。

(4)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增「其他應付款」\$53,57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0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0,354 及民國 101 年度將調增「管理費用」\$4,958，並調減「當期所得稅費用」\$843。

(5)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且直接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411、「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84,394，並調減「其他資產-其他」\$55,745、「未分配盈餘」\$144,350 及民國 101 年度將調增「當期所得稅費用」\$1,206、「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5,340、「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608，並調減「管理費用」\$7,095。

(6)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增「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5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86 及民國 101 年度將調增「其他利益及損失」\$172。

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 規定，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投資，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故不擬重分類原於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調節。

3.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682)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2 樓
電 話：(02)5555-8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422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4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七(一)	\$ 5,859,785	15	\$ 10,607,552	25	\$ 7,129,065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及						
	金融資產－流動	八	450,243	1	2,021,183	5	2,309,14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232	-	14,502	-	6,7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一)	-	-	5,17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63,308	5	2,340,317	6	2,500,81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3,188	-	4,670	-	2,36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189	-	200,366	-	216,58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702	-	11,116	-	3,923	-
130X	存貨	六(六)	171,320	1	229,410	1	125,859	-
1410	預付款項	七(一)	84,702	-	74,084	-	158,8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167,869	-	382,169	1	122,4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57,538</u>	<u>22</u>	<u>15,890,543</u>	<u>38</u>	<u>12,575,834</u>	<u>33</u>
非流動資產								
		六(三)(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34,343	-	4,398	-	7,26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5,195,916	38	15,810,353	38	13,956,306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0,167,983	26	4,320,520	10	4,950,728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九)	79,885	-	105,578	-	765,13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一)(十						
		二)、七(一)						
		及八	5,448,038	14	5,770,305	14	6,339,311	1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926,165</u>	<u>78</u>	<u>26,011,154</u>	<u>62</u>	<u>26,018,745</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39,583,703</u>	<u>100</u>	<u>\$ 41,901,697</u>	<u>100</u>	<u>\$ 38,594,579</u>	<u>100</u>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372	-	\$ 10,684	-	\$ 8,736	-
2170	應付帳款		443,685	1	831,125	2	481,7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50,598	1	454,059	1	352,2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及七(一)	2,961,471	8	3,016,554	7	2,914,096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及九(一)	157,982	-	101,168	1	80,0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四)(十五)	160,922	-	1,629,253	4	873,54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83,030</u>	<u>10</u>	<u>6,042,843</u>	<u>15</u>	<u>4,710,355</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52,517	-	1,460,832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69,380	-	169,380	-	8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九)	12	-	9,477	-	9,73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八)(十九)						
		及七(一)	232,071	1	246,357	1	266,9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1,463</u>	<u>1</u>	<u>477,731</u>	<u>1</u>	<u>1,817,49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4,384,493</u>	<u>11</u>	<u>6,520,574</u>	<u>16</u>	<u>6,527,849</u>	<u>1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56,270	84	32,840,000	78	32,840,000	8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55,908	-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62,841	1	101,870	-	101,8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258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二)(二十九)	1,723,933	4	2,439,253	6	(875,140)	(2)
3XXX	權益總計		<u>35,199,210</u>	<u>89</u>	<u>35,381,123</u>	<u>84</u>	<u>32,066,730</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583,703</u>	<u>100</u>	<u>\$ 41,901,697</u>	<u>100</u>	<u>\$ 38,594,5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一)	\$ 20,125,362	100	\$ 25,712,1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七)(二十八)及七(一)	(13,152,463)	(65)	(15,765,970)	(61)
5900 營業毛利		6,972,899	35	9,946,219	3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十八)、七(一)(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6,342)	(18)	(4,695,940)	(18)
6200 管理費用		(1,447,791)	(8)	(1,356,35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04,133)	(26)	(6,052,298)	(24)
6900 營業利益		1,868,766	9	3,893,921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一)	405,007	2	133,9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412,343)	(2)	(42,20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5,880)	-	(26,54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88)	-	(7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04)	-	64,435	-
7900 稅前淨利		1,855,462	9	3,958,35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2,686)	-	(656,695)	(2)
8200 本期淨利		\$ 1,842,776	9	\$ 3,301,661	1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八)	\$ 2,329	-	\$ 15,34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396)	-	(2,60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44,709	9	\$ 3,314,393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0.56		\$ 1.0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三十)	\$ 0.56		\$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	益	總	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40,000	\$ -	\$ -	\$ -	\$ 101,870	\$ -	(\$ 875,140)	\$ 32,066,730				
本期淨利	-	-	-	-	-	-	3,301,661	3,301,66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732	12,73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840,000	\$ -	\$ -	\$ -	\$ 101,870	\$ -	\$ 2,439,253	\$ 35,381,123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40,000	\$ -	\$ -	\$ -	\$ 101,870	\$ -	\$ 2,439,253	\$ 35,381,12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0,971	-	(260,97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8	(25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2,298,800)	(2,298,800)				
本期淨利	-	-	-	-	-	-	1,842,776	1,842,77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3	1,933				
現金增資	216,270	54,161	(6,166)	1,747	-	-	-	266,0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66	-	-	-	-	6,1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056,270	\$ 54,161	\$ -	\$ 1,747	\$ 362,841	\$ 258	\$ 1,723,933	\$ 35,199,210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洪龍珠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855,462	\$		3,958,3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8,469			2,051,462
攤銷費用			1,369,527			1,304,917
呆帳費用			207,661			317,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9,678)	(		14,616)
利息費用			5,880			26,547
利息收入	(		74,512)	(		76,53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16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8			7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1,005			27,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283			44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355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80,618			302,582
應收票據淨額			10,270	(		7,759)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5,174	(		5,174)
應收帳款			370,364	(		156,9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82	(		2,307)
其他應收款			49,684			17,384
存貨			58,090	(		103,551)
預付款項	(		2,186)			81,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53,013)	(		155,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12)			1,948
應付帳款	(		387,440)			349,3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03,461)			101,825
其他應付款	(		352,398)	(		177,744)
負債準備			56,814			110,548
預收款項	(		96,995)			92,9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26			7,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2,680)	(		23,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42,543			8,029,048
支付之所得稅	(		5,549)	(		9,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36,994			8,019,112

(續次頁)

 亞太電纜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0)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2,1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099)	(3,765,0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92	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90	(12,674)
取得無形資產	(6,417,655)	(28,4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4,300	(259,69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000)	207,672
收取之利息	81,989	75,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4,383)	(3,780,2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1,423,853)	(745,5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64	11,108
發放現金股利	(2,298,800)	-
現金增資	266,012	-
支付之利息	(6,601)	(25,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0,378)	(760,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47,767)	3,478,4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07,552	7,129,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59,785	\$ 10,607,55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遲煥國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5 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 90 年 3 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民國 93 年 7 月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APTG)，完成建構固網、行動通訊、網際網路等寬頻通訊之三大事業。
- (二)本公司為提升於電信市場之競爭力並發揮營運綜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三)本公司為結合新的企業識別系統及完成品牌的重新塑造，於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 (四)本公司為高速行動數據網路建置完成後之營運需要及整合企業資源，以發揮總體經營績效，並節省營運費用，爰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0 年 5 月 2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 (五)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民國 102 年 5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 (六)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分為固網及行動等二大類業務，其中(1)固網業務為特許經營許可之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資料儲存與處理設備及有線(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之製造、電腦設備與衛星電視頻道器材之安裝、以及通信工程等業務；(2)行動業務為提供行動電話之語音與非語音及第三代行動通信等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應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

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5.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6.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 7.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8.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

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9.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1~25年
其他設備	1~5年

(十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 1.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3G 特許權攤銷年限為 15 年，4G 特許權待達可供使用狀態後依法定年限攤銷至民國 119 年。
-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10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九)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

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行動電話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及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

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增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於實際通話期間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認列。
2. 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3. 商品銷售收入於與產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4.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
5.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
6. 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增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

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95	\$ 4,957	\$ 3,6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4,990	1,497,595	566,558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4,800,000	9,105,000	6,558,809
	<u>\$ 5,859,785</u>	<u>\$ 10,607,552</u>	<u>\$ 7,129,065</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八之說

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50,000	\$ 1,995,255	\$ 2,292,286
評價調整	243	25,928	16,863
	<u>\$ 450,243</u>	<u>\$ 2,021,183</u>	<u>\$ 2,309,149</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9,678 及 \$14,616。
2. 有關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10,080,000	\$ 10,080,000	\$ 10,080,000
累計減損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u>\$ -</u>	<u>\$ -</u>	<u>\$ -</u>

本公司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力森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因此，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 \$0。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507	\$ 504,507	\$ 504,507
累計減損	(504,507)	(504,507)	(504,507)
	<u>\$ -</u>	<u>\$ -</u>	<u>\$ -</u>

1.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中國力霸等公司發行之股票，因該等金融資產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資產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公司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 95 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
2. 有關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915,481	\$ 2,542,979	\$ 2,667,084
減：備抵呆帳	(152,173)	(202,662)	(166,270)
	<u>\$ 1,763,308</u>	<u>\$ 2,340,317</u>	<u>\$ 2,500,814</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 加盟與經銷商	\$ 198,117	\$ 419,448	\$ 459,203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	538,168	651,268	714,232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 服務客戶	85,159	85,231	85,189
	<u>\$ 821,444</u>	<u>\$ 1,155,947</u>	<u>\$ 1,258,624</u>

群組 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主要係國內或國際電信互連之電信

同業及銷售手機之加盟與經銷商。

群組 2-行網服務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 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使用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客戶。

2. 本公司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故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皆為\$0。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1,094,037、\$1,387,032 及\$1,408,460。

(2) 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2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02,662	\$ 202,66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06,645	206,645
移轉至催收款	-	(257,134)	(257,134)
12月31日	<u>\$ -</u>	<u>\$ 152,173</u>	<u>\$ 152,173</u>

	101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66,270	\$ 166,27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17,450	317,450
移轉至催收款	-	(281,058)	(281,058)
12月31日	\$ -	\$ 202,662	\$ 202,662

4.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80,779	(\$ 9,459)	\$ 171,320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32,227	(\$ 2,817)	\$ 229,410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25,981	(\$ 122)	\$ 125,859

1.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961,553	\$ 3,232,783
存貨跌價損失	6,642	2,695
存貨報廢損失	2,369	12
	<u>\$ 2,970,564</u>	<u>\$ 3,235,490</u>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7,869	\$ 382,169	\$ 122,470

有關本公司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表列資產科目：			
Asia Pacific Teclecom Hong Kong Co., Ltd.	\$ 4,343	\$ 4,398	\$ 4,677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	-	2,587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30,000	-	-
	<u>\$ 34,343</u>	<u>\$ 4,398</u>	<u>\$ 7,264</u>

表列負債科目(其他非流動負債)：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 559)	(\$ 526)	(\$ 511)
---	----------	----------	----------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u>\$153,398</u>	<u>\$3,862</u>	<u>\$ -</u>	<u>(\$6,464)</u>	19.23%
10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u>\$ -</u>	<u>\$ -</u>	<u>\$ -</u>	<u>\$ -</u>	49.00%
101年1月1日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	<u>\$ 5,475</u>	<u>\$ -</u>	<u>\$ -</u>	<u>\$ -</u>	49.00%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辦理清算並退回股款\$2,103，並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辦理清算完結。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為擴大電信服務範圍，推動電子錢包業務，參與籌組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普通股 3,000 仟股，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該投資已完成設立登記。本公司於五席董事中占有一席次，故推論具有重大影響力。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而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8 及\$778。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515,348	\$ 538,342	\$ 30,071,377	\$ 2,809,012	\$ 304,899	\$ 34,238,9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450)	(18,129,081)	—	(188,094)	(18,428,625)
	<u>\$ 515,348</u>	<u>\$ 426,892</u>	<u>\$ 11,942,296</u>	<u>\$ 2,809,012</u>	<u>\$ 116,805</u>	<u>\$ 15,810,353</u>
<u>102年度</u>						
1月1日	\$ 515,348	\$ 426,892	\$ 11,942,296	\$ 2,809,012	\$ 116,805	\$ 15,810,353
增添	—	3,157	74,730	2,305,288	1,960	2,385,135
處分	—	—	(75,547)	(199,878)	—	(263,197)
本期移轉	—	664	3,566,441	(3,799,395)	6,612	(237,906)
折舊費用	—	(16,521)	(2,452,715)	—	(29,233)	(2,498,469)
12月31日	<u>\$ 515,348</u>	<u>\$ 414,192</u>	<u>\$ 13,055,205</u>	<u>\$ 1,115,027</u>	<u>\$ 96,144</u>	<u>\$ 15,195,916</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42,163	\$ 29,230,531	\$ 1,115,027	\$ 300,301	\$ 31,703,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971)	(16,175,326)	—	(204,157)	(16,507,454)
	<u>\$ 515,348</u>	<u>\$ 414,192</u>	<u>\$ 13,055,205</u>	<u>\$ 1,115,027</u>	<u>\$ 96,144</u>	<u>\$ 15,195,9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365,844	\$ 413,973	\$ 28,899,316	\$ 670,775	\$ 265,103	\$ 30,615,0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6,989)	(16,375,492)	—	(186,224)	(16,658,705)
	<u>\$ 365,844</u>	<u>\$ 316,984</u>	<u>\$ 12,523,824</u>	<u>\$ 670,775</u>	<u>\$ 78,879</u>	<u>\$ 13,956,306</u>
<u>101年度</u>						
1月1日	\$ 365,844	\$ 316,984	\$ 12,523,824	\$ 670,775	\$ 78,879	\$ 13,956,306
增添	—	3,755	220,970	3,817,657	2,252	4,044,634
處分	—	—	(27,896)	—	—	(27,896)
本期移轉	149,504	120,042	1,241,265	(1,679,420)	57,380	(111,229)
折舊費用	—	(13,889)	(2,015,867)	—	(21,706)	(2,051,462)
12月31日	<u>\$ 515,348</u>	<u>\$ 426,892</u>	<u>\$ 11,942,296</u>	<u>\$ 2,809,012</u>	<u>\$ 116,805</u>	<u>\$ 15,810,353</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515,348	\$ 538,342	\$ 30,071,377	\$ 2,809,012	\$ 304,899	\$ 34,238,9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450)	(18,129,081)	—	(188,094)	(18,428,625)
	<u>\$ 515,348</u>	<u>\$ 426,892</u>	<u>\$ 11,942,296</u>	<u>\$ 2,809,012</u>	<u>\$ 116,805</u>	<u>\$ 15,810,353</u>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	\$ 10,587,382	\$ 371,496	\$ 10,958,878
累計攤銷	-	(6,466,887)	(171,471)	(6,638,358)
	<u>\$ -</u>	<u>\$ 4,120,495</u>	<u>\$ 200,025</u>	<u>\$ 4,320,520</u>
<u>102年度</u>				
1月1日	\$ -	\$ 4,120,495	\$ 200,025	\$ 4,320,520
增添	6,415,000	-	2,655	6,417,655
處分	-	-	(355)	(355)
本期移轉	-	-	223,538	223,538
攤銷費用	-	(686,749)	(106,626)	(793,375)
12月31日	<u>\$ 6,415,000</u>	<u>\$ 3,433,746</u>	<u>\$ 319,237</u>	<u>\$ 10,167,983</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6,415,000	\$ 10,587,382	\$ 561,470	\$ 17,563,852
累計攤銷	-	(7,153,636)	(242,233)	(7,395,869)
	<u>\$ 6,415,000</u>	<u>\$ 3,433,746</u>	<u>\$ 319,237</u>	<u>\$ 10,167,983</u>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	\$ 10,587,382	\$ 627,831	\$ 11,215,213
累計攤銷	-	(5,780,138)	(484,347)	(6,264,485)
	<u>\$ -</u>	<u>\$ 4,807,244</u>	<u>\$ 143,484</u>	<u>\$ 4,950,728</u>
<u>101年度</u>				
1月1日	\$ -	\$ 4,807,244	\$ 143,484	\$ 4,950,728
增添	-	-	28,436	28,436
處分	-	-	(26)	(26)
本期移轉	-	-	107,210	107,210
攤銷費用	-	(686,749)	(79,079)	(765,828)
12月31日	<u>\$ -</u>	<u>\$ 4,120,495</u>	<u>\$ 200,025</u>	<u>\$ 4,320,520</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	\$ 10,587,382	\$ 371,496	\$ 10,958,878
累計攤銷	-	(6,466,887)	(171,471)	(6,638,358)
	<u>\$ -</u>	<u>\$ 4,120,495</u>	<u>\$ 200,025</u>	<u>\$ 4,320,52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698,083	\$ 690,623
推銷費用	3,777	2,101
管理費用	91,515	73,104
	<u>\$ 793,375</u>	<u>\$ 765,828</u>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取得交通部核發之第三代通信業務執照特許權，金額為\$10,587,382，該特許權之授權年限為 15 年，本公司依直線法逐年攤銷。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標得 4G 之 A1 頻段，金額為\$6,415,000，該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將依直線法自達可供使用狀態後開始逐年攤銷。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99,358	\$ 102,248	\$ 89,574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4,595,765	4,978,745	5,361,726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139,926	173,682	207,791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611,989	514,639	467,04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	207,672
其他	-	991	5,500
	<u>\$ 5,448,038</u>	<u>\$ 5,770,305</u>	<u>\$ 6,339,311</u>

1.管溝使用權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公司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公司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 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公司。另該合約約定，本公司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公司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管溝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82,980 及\$382,981。

2.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本公司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3,756 及\$34,109。

3.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本公司之其他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長期裝設與測試相關等支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前述長期預付款項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59,416 及\$121,999。

(十二) 催收款

本公司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及遭前任管理階層掏空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催收款項	\$ 7,221,378	\$ 7,223,184	\$ 7,500,295
減：備抵呆帳	(7,221,378)	(7,223,184)	(7,500,295)
	<u>\$ -</u>	<u>\$ -</u>	<u>\$ -</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上述金額包含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441,715、\$443,520 及\$720,632。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設備款	\$ 1,303,164	\$ 1,005,128	\$ 725,558
應付佣金	408,949	696,074	742,244
應付薪資及獎金	390,771	414,165	452,211
應付維護費	354,680	292,784	224,985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74,622	102,319	95,444
其他	429,285	506,084	673,654
	<u>\$ 2,961,471</u>	<u>\$ 3,016,554</u>	<u>\$ 2,914,096</u>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收款項	\$ 160,922	\$ 257,917	\$ 164,96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負債	-	1,371,336	708,582
	<u>\$ 160,922</u>	<u>\$ 1,629,253</u>	<u>\$ 873,546</u>

(十五) 長期借款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均已提前清償，其餘額為\$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擔保借款	自民國98年12月29日至103年12月29日，另自民國100年6月29日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計15期	1.671%	通信設備及基地台設施(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362,480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3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95年7月30日起還款，每一個月為一期，計156期	1.600%	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1,373
				1,423,85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1,371,336)
				<u>\$ 52,51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擔保借款	自民國98年12月29日至103年12月29日，另自民國100年6月29日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計15期	1.627%	通信設備及基地台設施(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100,000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93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30日，並按月付息，另自民國95年7月30日起還款，每一個月為一期，計156期	1.970%	土地及建物(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9,414
				2,169,4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708,582)
				<u>\$ 1,460,832</u>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擔保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29日，與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訂期限五年之聯合授信合約書。

依合約之規定，包含本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1倍至2倍。
-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即 EBITDA 除以一年內到期長期金融負債加利息費用)應不得低於2.5倍至4倍。
- (3) 「EBITDA」應不得低於30億元至45億元。
- (4) 於民國98年至102年年底檢核用戶數並確保達成最低用戶數210

萬戶至 250 萬戶。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提前清償此項聯合授信借款，故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轉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220,000	\$ -	\$ 8,780
一年以上到期	-	500,000	-
	<u>\$ 5,220,000</u>	<u>\$ 500,000</u>	<u>\$ 8,780</u>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1) 民國 102 年度：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7.29	3,244,00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244,000	12.3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919,000)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325,000)	12.3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資訊如下：

(1) 民國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 14.77 元。

(2) 民國 101 年度：無此情形。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7.29	14.20	12.30	25.02%	0.005年	-	0.87%	1.9006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權益交割	\$ 6,166	\$ -
(十七) 負債準備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168	\$ 169,380	\$ 270,54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82,482	-	182,482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22,477)	-	(122,47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191)	-	(3,19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82	\$ 169,380	\$ 327,362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80,000	\$ 80,000	\$ 160,0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168	89,380	110,54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1,168	\$ 169,380	\$ 270,548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 157,982	\$ 101,168	\$ 80,000
非流動	\$ 169,380	\$ 169,380	\$ 80,000

1. 法律索償

(1) 本公司因擔任德台國際(股)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其負債準備估列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本公司為建置新簡訊中心系統，與衛展資訊(股)公司簽訂採購合約，因衛展未依約完成系統之建置，本公司停止支付剩餘之工程款，故衛展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其負債準備估列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

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358)	(\$ 324,727)	(\$ 335,45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1,118</u>	<u>240,332</u>	<u>228,248</u>
	(74,240)	(84,395)	(107,207)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74,240)</u>	<u>(\$ 84,395)</u>	<u>(\$ 107,207)</u>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4,727)	(\$ 335,455)
當期服務成本	(2,619)	(2,691)
利息成本	(4,864)	(5,854)
精算利益	3,524	17,753
支付之福利	<u>3,328</u>	<u>1,52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25,358)</u>	<u>(\$ 324,727)</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0,332	\$ 228,24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02	4,670
精算損失	(1,195)	(2,413)
雇主之提撥金	11,007	11,347
支付之福利	<u>(3,328)</u>	<u>(1,52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1,118</u>	<u>\$ 240,332</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19	\$ 2,691
利息成本	4,864	5,85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302)	(4,670)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181</u>	<u>\$ 3,87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管理費用	<u>\$ 3,181</u>	<u>\$ 3,87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2,329</u>	<u>\$ 15,340</u>
累積金額	<u>\$ 17,669</u>	<u>\$ 15,340</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勞工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1.75%</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2.00%</u>	<u>3.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358)	(\$ 324,7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1,118	240,332
計畫短絀	(\$ 74,240)	(\$ 84,39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24	\$ 17,75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195)	(\$ 2,413)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770。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247 及\$60,804。

(十九)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4,240	\$ 84,395	\$ 107,207
存入保證金	134,380	131,516	120,40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59	526	511
其他	22,892	29,920	38,804
	<u>\$ 232,071</u>	<u>\$ 246,357</u>	<u>\$ 266,930</u>

(二十)股本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680,000，分為 3,305,627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3,056,27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仟股)	3,284,000	3,284,000
現金增資	21,627	-
12月31日(仟股)	<u>3,305,627</u>	<u>3,284,000</u>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62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2.3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

\$266,012，現金增資後股本總額為\$33,056,270，該現金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且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依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修訂後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B)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C)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6,494 及 \$70,46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98 及\$23,487。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分別以 3%、1%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70,462 及 \$23,48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母公司業主之股利皆為 \$0。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7 元，總計 \$2,298,800，並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發放。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46 元，股利總計 \$1,520,588。

(二十三)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17,126,351	\$ 22,396,850
銷貨收入	2,363,452	2,920,665
其他	635,559	394,674
	<u>\$ 20,125,362</u>	<u>\$ 25,712,189</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533	\$ 1,63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512	76,532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242,283	-
其他	84,679	55,796
	<u>\$ 405,007</u>	<u>\$ 133,96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678	\$ 14,61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39	(7,2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1,005)	(27,363)
估計訴訟損失	(179,291)	(21,168)
其他損失	(364)	(1,041)
	<u>(\$ 412,343)</u>	<u>(\$ 42,203)</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及其他	\$ 5,880	\$ 26,547

(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電路接續拆帳成本	\$ 3,679,286	\$ 6,390,401
手機銷售成本	2,970,564	3,235,490
員工福利費用	1,676,165	1,629,5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98,469	2,051,462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369,527	1,304,917
佣金費用	2,515,067	3,341,627
租金費用	1,078,989	1,159,185
維護費用	559,902	604,531
其他	1,908,627	2,101,130
	<u>\$ 18,256,596</u>	<u>\$ 21,818,268</u>

(二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454,900	\$ 1,411,377
勞健保費用	109,320	102,823
退休金費用	65,428	64,679
其他用人費用	46,517	50,646
	<u>\$ 1,676,165</u>	<u>\$ 1,629,525</u>

(二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6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補繳以前年度稅款	995	-
-其他	(9,10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46)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832	656,695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832	656,695
所得稅費用	\$ 12,686	\$ 656,69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 396	\$ 2,60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15,429	\$ 672,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968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995	-
免稅所得影響數	(6,012)	(944)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302,694)	(15,282)
所得稅費用	\$ 12,686	\$ 656,695

3.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9,109	\$ 297	\$ -	\$ -	\$ 9,4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11	(1,394)	(396)	-	12,621
職工福利	76,298	(22,331)	-	-	53,9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3	(673)	-	-	-
其他	5,087	(1,196)	-	-	3,891
小計	<u>\$105,578</u>	<u>(\$ 25,297)</u>	<u>(\$ 396)</u>	<u>\$ -</u>	<u>\$ 79,8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2)	\$ -	\$ -	(\$ 12)
其他	(9,477)	9,477	-	-	-
小計	<u>(\$ 9,477)</u>	<u>\$ 9,465</u>	<u>\$ -</u>	<u>\$ -</u>	<u>(\$ 12)</u>
合計	<u>\$ 96,101</u>	<u>(\$ 15,832)</u>	<u>(\$ 396)</u>	<u>\$ -</u>	<u>\$ 79,87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8,266	\$ 843	\$ -	\$ -	\$ 9,1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25	(1,206)	(2,608)	-	14,411
職工福利	98,629	(22,331)	-	-	76,29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73	-	-	673
其他	-	5,087	-	-	5,087
虧損扣抵	640,016	(640,016)	-	-	-
小計	<u>\$765,136</u>	<u>(\$656,950)</u>	<u>(\$ 2,608)</u>	<u>\$ -</u>	<u>\$105,5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20)	\$ 320	\$ -	\$ -	\$ -
其他	(9,412)	(65)	-	-	(9,477)
小計	<u>(\$ 9,732)</u>	<u>\$ 255</u>	<u>\$ -</u>	<u>\$ -</u>	<u>(\$ 9,477)</u>
合計	<u>\$755,404</u>	<u>(\$656,695)</u>	<u>(\$ 2,608)</u>	<u>\$ -</u>	<u>\$ 96,101</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	\$ 69,205	\$ 69,205	\$ 69,205	112年底

101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10,800,699	\$ 1,977,615	\$ 1,977,615	106年度
97年度	2,056,323	2,056,323	2,056,323	107年度
100年度	10,683,840	10,683,840	10,683,840	110年度
	<u>\$ 23,540,862</u>	<u>\$ 14,717,778</u>	<u>\$ 14,717,778</u>	

101年1月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6	\$ 10,800,699	\$ 5,571,525	\$ 1,806,725	106年度
97	2,056,323	2,056,323	2,056,323	107年度
100	10,733,608	10,733,608	10,733,608	110年度
	<u>\$ 23,590,630</u>	<u>\$ 18,361,456</u>	<u>\$ 14,596,656</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868,768</u>	<u>\$ 14,275,113</u>	<u>\$ 14,825,912</u>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備抵呆帳超限數、未實現債權損失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等所組成。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惟民國 100 年、99 年及 98 年度部分損失之認定與國稅局見解不同，目前仍在復查中。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1,723,933</u>	<u>2,439,253</u>	<u>(875,140)</u>
	<u>\$ 1,723,933</u>	<u>\$ 2,439,253</u>	<u>(\$ 875,140)</u>

8.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7,489、\$530,788 及\$530,788，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43%。

(三十)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42,776	3,293,011	\$ 0.5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42,776	3,293,0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5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2,776	3,298,549	\$ 0.56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01,661	3,284,000	\$ 1.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301,661	3,284,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7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301,661	3,290,730	\$ 1.00	

(三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租金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1,078,989 及 \$1,159,185，或有租金皆為 \$0。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以內	\$ 852,479	\$ 852,899	\$ 877,567
一年以上	1,480,211	1,617,569	2,422,731
	\$ 2,332,690	\$ 2,470,468	\$ 3,300,298

(三十二)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2,385,135	\$ 4,044,6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05,128	725,5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03,164)	(1,005,128)
本期支付現金	<u>\$ 2,087,099</u>	<u>\$ 3,765,06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非流動負債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因銷貨及提供電信服務予具重大影響個體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2,019 及\$165,353，佔該科目金額皆未達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3,188、\$9,844 及 \$2,363。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出售手機予具重大影響個體與一般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另，對具重大影響個體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一般電信話務約為 30 天，國內拆帳業務約為 45~60 天，國際拆帳業務約為 30~60 天。

(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具重大影響個體代本公司收取電信資費，本公司向其收取之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600、\$2,800 及\$2,400。

2.營業成本/應付帳款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個體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78,722 及\$2,258,715；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關係人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250,598、\$454,059 及\$352,234。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個體購入之手機與一般供應商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使用具重大影響個體提供之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拆帳業者之付款條件，國內拆帳業者為月結 30 天，國際拆帳業者為月結 30 天與依合約協議。

3.管溝補償費用/預付款項

本公司因使用具重大影響個體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約定每年應支付管溝補償費\$100,000。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管溝補償費分別為\$100,000 及\$100,000(表列營業成本)，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分別為\$4,839、\$4,839 及\$4,839。

4.租金支出/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個體承租機房、倉庫、基地台及辦公大樓等交易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97,861 及\$97,032；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分別為\$630、\$509 及\$261；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4,046、\$14,034 及\$13,899。

(2)承租機房、倉庫及基地台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5.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與具重大影響個體交易而產生之人力派遣費、維修費、帳單處理費、委外資訊處理費、機房電費及經銷商佣金等營業費用分別為\$225,275 及\$229,41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41,247、\$40,645 及\$40,218。

6.其他收入/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將存款存放於具重大影響個體之銀行而產生之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11,073 及\$8,198；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存放於具重大影響個體之銀行存款分別為\$831,946、\$1,448,253 及\$806,441。

7.其他應付款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個體購買電腦設備及軟體之金額分別為\$59,923 及\$51,55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32,639、\$4,271 及\$1,923。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7,775	\$ 51,810
退職後福利	1,120	1,080
股份基礎給付	411	-
	<u>\$ 59,306</u>	<u>\$ 52,89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5,648	\$ 5,606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為他人背書保證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8,216	3,613,948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 行存款)	167,869	382,169	122,470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 、訴訟案擔保、機房租 賃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及金融機構融資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 銀行存款)	1,000	-	207,672	金融機構融資擔保、機房 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 金
	<u>\$ 168,869</u>	<u>\$ 526,033</u>	<u>\$ 3,949,6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 1.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金東(股)公司、德台國際(股)公司三家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為\$20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就德台國際(股)公司之借款\$80,000 逾期未清償對德台國際(股)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德台國際(股)公司於民國 95 年 4 月 30 日向該公司借貸之\$80,000，係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而請求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前開金額及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3.6%計算之利息，並加計違約金，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重訴字第 910 號判決命本公司給付及台灣高等法院以 99 年度重上

字第 668 號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二審上訴，本公司不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 102 年台上字第 1089 號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度先行估列\$80,000 之訴訟損失，並於續後年度依時間基礎估列利息與違約金損失，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估列\$3,080 及\$21,16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所有訴訟損失、應計利息及違約金損失計\$104,248。另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 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 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參考前述關於德台案之判決結果估列訴訟損失計\$157,982(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至民國 96 年 4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法人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 3 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該案現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此案之賠償金額應視投保中心主張其授權人因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而求償金額與法院就投保中心之授權人是否未及時出脫所持有之前述二家股票是否與有過失之判斷而定；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保中心對此案要求之最大賠償金額為\$49,012，基於前揭制約，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不可能全數獲准，法院判決命本公司負責連帶賠償之金額應屬有限。

- 3.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如下：

- (1)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 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 尚未歸還)等。

- (2)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兩造之舉證、攻防、法院判決、各該案刑事被告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 4.本公司為建置新簡訊中心系統(new Short Message Centre System)與衛展資訊(股)公司(簡稱「衛展公司」)簽訂「新簡訊中心系統建置採購合約」，

因衛展公司並未依約完成系統之建置且有重大瑕疵，本公司終止上開採購合約，並停止支付衛展公司剩餘之工程款。惟衛展公司主張其完成上開採購合約範圍內之履約事項而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應依約給付所餘價款\$29,960 及返還其供作履約保證金\$4,280 之設質定期存款單(表列存入保證金)。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因前述訴訟估列損失\$21,42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另本案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經法院和解，本公司同意支付衛展公司尾款\$6,000、返還履約保證金\$4,280 及退還相關設備\$12,229，衛展公司則同意拋棄其餘請求，本公司並迴轉負債準備\$3,191。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止，本公司已履行前述義務。

(二)承諾事項

- 1.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發包工程及採購設備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2,620,186、\$3,845,726 及 \$4,678,094。
- 2.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11%、16%及 17%。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7,869	\$ 167,8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9,358	99,35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	1,000
	<u>\$ 268,227</u>	<u>\$ 268,227</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34,380	134,380
	<u>\$ 134,380</u>	<u>\$ 134,380</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382,169	\$ 382,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2,248	102,248
	<u>\$ 484,417</u>	<u>\$ 484,417</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423,853	\$ 1,423,8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31,516	131,516
	<u>\$ 1,555,369</u>	<u>\$ 1,555,369</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2,470	\$ 122,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9,574	89,57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7,672	207,672
	<u>\$ 419,716</u>	<u>\$ 419,716</u>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169,414	\$ 2,169,4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20,408	120,408
	<u>\$ 2,289,822</u>	<u>\$ 2,289,822</u>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

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79	29.805	\$ 97,73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46	29.805	\$ 4,3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76	29.805	\$ 41,012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02	29.040	\$ 304,97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51	29.040	\$ 4,3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87	29.040	\$ 75,126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72	30.275	\$ 153,55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154	30.275	\$ 4,6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35	30.275	\$ 122,162

(B)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7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4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0)	\$ -

101 年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050	\$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4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1)	\$ -

B.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502 及 \$20,212。

C.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本公司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另因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部位大於長期借款，故預期無重大利率影響。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電信用戶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D.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E.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

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450,243、\$2,021,183及\$2,309,14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4,955	\$ 3,417	\$ -	\$ -	\$ 8,372
應付帳款	412,832	30,853	-	-	443,685
應付帳款- 關係人	242,494	8,104	-	-	250,598
其他應付款	1,136,998	1,818,782	5,691	-	2,961,47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5,657	\$ 4,979	\$ 48	\$ -	\$ 10,684
應付帳款	808,095	23,030	-	-	831,125
應付帳款- 關係人	436,547	17,512	-	-	454,059
其他應付款	1,304,071	1,712,483	-	-	3,016,554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	1,364,694	6,642	6,642	45,875	1,423,85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4,615	\$ 4,121	\$ -	\$ -	\$ 8,736
應付帳款	471,083	10,660	-	-	481,743
應付帳款- 關係人	352,234	-	-	-	352,234
其他應付款	1,482,753	1,431,343	-	-	2,914,096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 期)	177,146	531,436	708,582	752,250	2,169,414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450,243	\$ -	\$ -	\$ 450,243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2,021,183	\$ -	\$ -	\$ 2,021,183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2,309,149	\$ -	\$ -	\$ 2,309,149

2.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

有金融資產為開放型貨幣基金，其市場報價為期末基金之淨資產，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額度皆為零。目前之資金貸與係前在管理階層於民國91-95年間貸與他人之金額，經本公司評估業已轉列催收款且於帳上100%提列備抵呆帳。針對本項資金貸與債務，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訴訟，請詳附註九(一)3.，以期保障股東權益，後續將依法院判決結果對該資金貸與作適當之帳務處理。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對象 (註2)	貸與對象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最高金額	期末實動金額	實際支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總額(註5)	資金與總額(註5)	與備註
												名稱	價值	品名			
0	本公司	宏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 650,000	\$ 650,000	\$ 65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650,000	無	\$ -	-	\$ 7,039,842	\$ 14,079,884	
0	本公司	鼎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60,000	660,000	66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660,000	無	-	-	7,039,842	14,079,884	
0	本公司	達恆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95,000	495,000	495,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95,000	無	-	-	7,039,842	14,079,884	
0	本公司	棟信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82,000	582,000	582,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582,000	無	-	-	7,039,842	14,079,884	
0	本公司	嘉通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80,000	280,000	2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280,000	無	-	-	7,039,842	14,079,884	
0	本公司	鑫營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8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884	
0	本公司	東長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1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884	
0	本公司	申東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390,000	390,000	39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39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884	
0	本公司	力章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20,000	620,000	62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62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884	
0	本公司	申佳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34,000	534,000	5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534,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884	
0	本公司	育聯工程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34,000	234,000	2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234,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	7,039,842	14,079,884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該公司已解散或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3：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該些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因前任管理階層掏空，故其股票價值為零元。

註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3)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5,199,210 * 30% = \$10,559,763；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199,210 * 10% = \$3,519,921。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35,199,210 * 40% = \$14,079,684；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199,210 * 20% = \$7,039,842。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金額	實際 金額	支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4)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屬 子 公 司 對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額	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日安企業(股)公司	註2	\$ 3,519,921	\$ 60,000	\$ 60,000	\$ 60,000	\$ 60,000	\$ -	0.17	\$ 14,079,684	-	-	-	-	
0	本公司	金東(股)公司	註2	3,519,921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	0.17	14,079,684	-	-	-	-	

註 1：0 代表本公司。

註 2：係民國 96 年 5 月以前之前任經營階層之關係人。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35,199,210 * 40% = \$14,079,684。

對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最高限額：\$35,199,210 * 20% = \$7,039,842。

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35,199,210 * 10% = \$3,519,921。

註 4：本公司提供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26,619,758 股及中國力霸(股)公司 24,981,550 股供保證，惟前述公司已宣告破產，故相關股票帳面價值金額為零元。

註 5：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120,000，係本公司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 95 年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進行承作之借款擔保；其相關訴訟情況詳附註九(一)1。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註1)	備註
本公司	受益憑證-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原名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57,633	\$ 200,106	-	\$	200,106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66,527	150,086	-		150,086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56,483	100,051			100,051	
			合計		\$ 450,243		\$	450,243	
本公司	股票-中國力霸(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591,402	-	6.46	\$	-	(註2)
本公司	股票-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20,334	-	5.74		-	(註2)
本公司	股票-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01		-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計		\$ -		\$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價值表示。

註2：請詳附註十三(一)2.註4之說明。

註3：本公司持有力森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10,080,000，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原名保誠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4,651,157	\$457,562		71,578,414	\$ 950,000		\$ 4,687	15,057,633	\$200,106
本公司	元大實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27,502,144	404,683		111,592,749	1,650,000		4,531	6,756,483	100,051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74,628,609	907,103		28,626,579	350,000		21,970	12,266,527	150,086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4,163,083	720,000		349	-	-
本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48,877,871	690,000		161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註一）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二）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訊(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貨	\$ 1,467,036	11%	月結60天	-	-	(\$ 234,131)	33%	

註一：進貨包含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等。

註二：總進貨係指本公司之營業成本。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份	數 量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7,800,002	100	100	\$ 4,343	(\$ 55)	
本公司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 Ltd.	美國	電信業	-	-	1,000	100	100	(559)	(33)	
本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服務	30,000	-	3,000,000	19.23	19.23	30,000	(6,464)	-

註：亞太網路科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辦理解散清算完結。另該公司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台灣宇通資訊科技(股)公司亦已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2.上述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應揭露之資訊，請詳前述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至 9.項內容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5.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惟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29,065	\$ -	\$ 7,129,0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09,149	-	2,309,149	
應收票據	6,743	-	6,743	
應收帳款	2,500,814	-	2,500,8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3	-	2,363	
其他應收款	216,586	-	216,586	
當期所得稅資產	3,923	-	3,923	
存貨	125,859	-	125,859	
預付款項	158,862	-	158,86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62,027	(662,027)	-	(1)
其他流動資產	122,470	-	122,470	
流動資產合計	13,237,861	(662,027)	12,575,8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264	-	7,2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56,306	-	13,956,306	(2)
無形資產	10,525,054	(5,574,326)	4,950,72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6,886	698,250	765,136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0,353	5,518,958	6,339,311	(2)(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375,863	642,882	26,018,745	
資產總計	38,613,724	(19,145)	38,594,579	
應付票據	8,736	-	8,736	
應付帳款	481,743	-	481,7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2,234	-	352,234	
其他應付款	2,865,476	48,620	2,914,096	(4)
負債準備-流動	80,000	-	80,000	
其他流動負債	873,546	-	873,546	
流動負債合計	4,661,735	48,620	4,710,355	
長期借款	1,460,832	-	1,460,832	
負債準備-非流動	80,000	-	8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732	9,73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723	107,207	266,930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00,555	116,939	1,817,494	
負債總計	6,362,290	165,559	6,527,8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840,000	-	32,840,00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70	-	101,870	
未分配盈餘	(690,350)	(184,790)	(875,140)	(4)(5)(6)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	86	-	(6)
權益總額	32,251,434	(184,704)	32,066,7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13,724	(\$ 19,145)	\$ 38,594,579	

調節原因說明：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662,02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71,75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732。

(2)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資產列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 IFRSs 之規定，其性質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其他資產-其他」\$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通訊設備」\$1,293,73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674,1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565,617。

(3) 長期預付款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為取得管溝使用權、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及間接線路使用權而支付之費用列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其性質屬長期營業租賃，應列於長期預付款項；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其他無形資產」\$5,574,326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項下。

(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增「其他應付款」\$48,620、「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26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0,354。

(5)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

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且直接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107,207、「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8,225，並調減「其他資產-其他」\$55,368及「未分配盈餘」\$144,350。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將調增「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6，並調減「未分配盈餘」\$86。

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 規定，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投資，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故不擬重分類原於民國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調節；另因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對顧客取得成本如符合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則應資本化為無形資產之認定並無差異，惟如欲調整該等會計處理方式則屬會計政策變動。故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更新並刪除原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s 之顧客取得成本差異。

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07,552	\$ -	\$ 10,607,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1,183	-	2,021,183	
應收票據	14,502	-	14,5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74	-	5,174	
應收帳款	2,340,317	-	2,340,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70	-	4,670	
其他應收款	200,366	-	200,366	
當期所得稅資產	11,116	-	11,116	
存貨	229,410	-	229,410	
預付款項	74,084	-	74,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199	(24,199)	-	(1)
其他流動資產	382,169	-	382,169	
流動資產合計	15,914,742	(24,199)	15,890,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98	-	4,3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0,353	-	15,810,353	(2)
無形資產	9,476,012	(5,155,492)	4,320,52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8,382	57,196	105,578	(1)(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558	5,099,747	5,770,305	(2)(3)(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09,703	1,451	26,011,154	
資產總計	41,924,445	(22,748)	41,901,697	
應付票據	10,684	-	10,684	
應付帳款	831,125	-	831,1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4,059	-	454,059	
其他應付款	2,962,976	53,578	3,016,554	(4)
負債準備-流動	101,168	-	101,168	
其他流動負債	1,629,253	-	1,629,253	
流動負債合計	5,989,265	53,578	6,042,843	
長期借款	52,517	-	52,51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69,380	-	169,3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9,477	9,47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1,962	84,395	246,357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3,859	93,872	477,731	
負債總計	6,373,124	147,450	6,520,5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2,840,000	-	32,840,00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70	-	101,870	
未分配盈餘	2,609,709	(170,456)	2,439,253	(4)(5)(6)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	258	-	(6)
權益總額	35,551,321	(170,198)	35,381,1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24,445	(\$ 22,748)	\$ 41,901,697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	\$ 25,712,189	\$ -	\$ 25,712,189	
銷貨成本	(15,765,970)	-	(15,765,970)	
營業毛利	9,946,219	-	9,946,219	
推銷費用	(4,695,940)	-	(4,695,940)	
管理費用	(1,358,495)	2,137	(1,356,358)	(4)(5)
營業淨利	3,891,784	2,137	3,893,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3,963	-	133,9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03)	-	(42,203)	
財務成本	(26,547)	-	(26,5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06)	(172)	(77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07	(172)	64,435	
稅前淨利	3,956,391	1,965	3,958,3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656,332)	(363)	(656,695)	(4)(5)
本期淨利	\$ 3,300,059	1,602	3,301,661	
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5,340	15,340	(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2,608)	(2,608)	(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334	\$ 3,314,393	

調節原因說明：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之條件；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4,199，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3,676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477。

(2) 閒置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閒置資產列於其他資產-其他，惟依 IFRSs 之規定，其性質應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資產-其他」\$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電腦通訊設備」\$1,212,96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654,942 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558,019。

(3)長期預付款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為取得管溝使用權、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及間接線路使用權而支付之費用列於其他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其性質屬長期營業租賃，應列於長期預付款項；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其他無形資產」\$5,155,492 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項下。

(4)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未休假獎金；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增「其他應付款」\$53,578、「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9,109，並調減「未分配盈餘」\$40,354 及民國 101 年度將調增「管理費用」\$4,958，並調減「當期所得稅費用」\$843。

(5)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選擇於轉換日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之豁免，並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且直接認列於未分配盈餘；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4,411、「其他非流動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84,394，並調減「其他資產-其他」\$55,745、「未分配盈餘」\$144,350 及民國 101 年度將調增「當期所得稅費用」\$1,206、「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15,340、「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2,608，並調減「管理費用」\$7,095。

(6)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調增「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258，並調減「未分配盈餘」\$86 及民國 101 年度將調增「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172。

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 規定，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投資，為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故不擬重分類原於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調節。

3.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支付之利息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而收取的股利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1)合併-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5,894,412	8,661,379	(7,233,033)	-4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0,353	15,195,916	(614,437)	-4%	-
無形資產	4,320,520	10,167,983	5,847,463	135%	2
其他資產	5,875,883	5,557,923	(317,960)	-5%	-
資產總額	41,901,168	39,583,201	(2,317,967)	-6%	-
流動負債	6,042,840	3,983,087	(2,059,753)	-34%	3
非流動負債	477,205	400,904	(76,301)	-16%	-
負債總額	6,520,045	4,383,991	(2,136,054)	-33%	3
股 本	32,840,000	33,056,270	216,270	1%	-
資本公積	0	55,908	55,908	-	-
保留盈餘	2,541,123	2,087,032	(454,091)	-18%	-
權益總額	35,381,123	35,199,210	(181,913)	-1%	-

(2)個體-IFRSs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15,890,543	8,657,538	(7,233,005)	-4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0,353	15,195,916	(614,437)	-4%	-
無形資產	4,320,520	10,167,983	5,847,463	135%	2
其他資產	5,880,281	5,562,266	(318,015)	-5%	-
資產總額	41,901,697	39,583,703	(2,317,994)	-6%	-
流動負債	6,042,843	3,983,030	(2,059,813)	-34%	3
非流動負債	477,731	401,463	(76,268)	-16%	-
負債總額	6,520,574	4,384,493	(2,136,081)	-33%	3
股 本	32,840,000	33,056,270	216,270	1%	-
資本公積	0	55,908	55,908	-	-
保留盈餘	2,541,123	2,087,032	(454,091)	-18%	-
權益總額	35,381,123	35,199,210	(181,913)	-1%	-

註：差異金額達 100,000 千元且變動%大於 20%以上者予以分析。

- 1.流動資產：主係 102 年度繳納 4G 頻譜標金、發放現金股利、購置固定資產及償還借款所致。
- 2.無形資產：主係因新增 4G 特許費執照所致。
- 3.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應付手機款減少及償還借款，及聯貸案借款全數償還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712,189	20,125,362	-5,586,827	-22%
營業成本	15,765,970	13,152,463	-2,613,507	-17%
營業毛利	9,946,219	6,972,899	-2,973,320	-30%
營業費用	6,052,434	5,104,273	-948,161	-16%
營業(損失)利益	3,893,785	1,868,626	-2,025,159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71	-13,164	-77,735	-120%
稅前淨(損)益	3,958,356	1,855,462	-2,102,894	-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6,695	-12,686	644,009	-98%
本期(損)益	3,301,661	1,842,776	-1,458,885	-44%

(2) 個體-IFRSs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5,712,189	20,125,362	-5,586,827	-22%
營業成本	15,765,970	13,152,463	-2,613,507	-17%
營業毛利	9,946,219	6,972,899	-2,973,320	-30%
營業費用	6,052,298	5,104,133	-948,165	-16%
營業(損失)利益	3,893,921	1,868,766	-2,025,155	-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35	-13,304	-77,739	-121%
稅前淨(損)益	3,958,356	1,855,462	-2,102,894	-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56,695	-12,686	644,009	-98%
本期(損)益	3,301,661	1,842,776	-1,458,885	-44%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因本年度全年平均用戶數較去年度約減少54萬，使本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下滑21.73%，且本公司之主要成本為行動通訊設備之折舊提列及特許權執照等無形資產之攤提，不會隨用戶數下將而減少，故使本年度之毛利較去年度下滑。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02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增加，及估計訴訟損失（會計師查核報告中九(一)說明）。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6,936,959 仟元
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8,224,376) 仟元
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3,460,378) 仟元
流出

102年度 現金淨減少 (4,747,795) 仟元

主要係標得行動寬頻業務之頻譜支出及購置營運設備之支出

主要係償還聯貸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

全年度主要現金流出為支付行動寬頻業務之頻譜標金64億元、購置營運資產支出21億元、發放現金股利23億元及清償中國信託銀行主辦聯貸借款14億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03年度預計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1)	全年現金 流入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863,626	15,908,911	16,994,216	4,778,321	NA	

全年度現金流入 159.09 億元主要係來自營運之收現；現金流出 169.94 億元主要係用於營運成本及費用、購置設備(包含行動寬頻業務設備)之資本支出及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支出。預計全年度現金剩餘為 47.78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除標得行動寬頻業務之頻譜外，其餘均運用於購置電信通信網路設備及提昇原有設備效益，資金來源均由營業收入挹注，不需額外舉債，故對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僅有兩家海外子公司，為監督子公司之營運狀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製訂「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依該辦法規定執行必要之子公司監理作業，以有效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集團近年因專注於國內電信產業之經營，故海外子公司暫時無營業行為，僅有零星之公司維持費用，故呈現微幅虧損情況。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 利率變動、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長短期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隨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因而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未動撥任何借款，若未來本集團有借款時，財務單位將隨時觀察利率趨勢，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及避險方法等，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營業收入除國際電信拆帳係以美元計價外，主要係均以台幣計價；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外匯部門持續保持密切聯繫，嚴加注意市場之匯率走勢，決定適當的結匯時點或保留外幣，以期降低匯率風險。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相關避險性交易，未來將視營運狀況決定是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金融商品避險。

3. 通貨膨脹影響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集團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先前從事長期公司債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而造成虧損，係舊經營階層誠信不足所致，目前司法單位仍在審理中。更換經營團隊後，已革除積弊並加強內部控制機制，防杜未來類似情事發生，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無新增對外提供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行動無線研發計畫：

(1)本公司建置 EVDO Rev. A 網路已於 101 年商用，其與 1X 平行組網、網路優化、網路基站配置最適化、網路品質(QoS)提昇等為本年度重要研究課題。

(2)行動無線由 EVDO Rev.A ->EVDO Rev. B -> 4G LTE 等一系列發展計畫是研究觀察重點，其無線特性、技術成熟度、市場應用度、如何演進、時間點的選擇等網路演進可行性分析研究為主要課題。

(3)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2 月取得 4G LTE 700MHz 執照，並於本年度進行相關核心/基站系統等建置，期能於 103 年底進行開台作業。

2. 有線接取研發計畫政府機構

以網路技術和應用趨勢來看，光纖網路已逐漸由核心骨幹向接取客戶端延伸，而被動式光網路(PON)所提供的乙太網路界接服務則是實現 FTTH 最佳應用之一，高畫質和大容量的多媒體影音應用，正加速帶動更高頻寬需求的網路建設，其技術由 1G-PON-> 10G-PON->

NG-PON 演進均為研發重點。

3. IP 傳輸骨幹研發計畫：

近年來，隨著 EVDO /IMS 網路佈建、寬頻上網、大客戶專線業務等多種業務的興起，對網路承載有更多樣化之服務需求；局端骨幹網路為電信網路之基礎，不僅提供所有寬頻服務所需頻寬，亦可作為行動無線網路之 Backhaul，地位日益重要；

- (1) Packet Transport Network(PTN)網路作為改變網路架構和促進網路向 IP 化邁進的一項重要技術；為了解決 3G 數據分組承載問題，滿足高頻寬需求減少 E1 綑綁數量，大頻寬數據業務可更容易實現，更具備多種數據業務接入、彙聚、傳送及複用等能力；PTN 將是本年度重點研發項目以實現移動網路邁向全 IP 化的策略。
- (2)由傳統 SONET/SDH 傳輸設備轉移到電信級乙太網路進而至 10GE 光網路，以減少傳輸網路複雜度，並降低建置成本，進而降低 Packet 及光波傳輸彙聚所產生之差異及瓶頸，由乙太網路-DWDM->OTN 之演進方向，光傳輸網路(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 OTN)將是本年度傳輸網路重要研究方向。
- (3) IP 骨幹 MAN、MPLS 之網路安全性、穩定性、優先性及 QoS 機制等。

4. IMS 研發計畫：

2012 年本公司建置了 Packet MSC 以取代 CS 1x 傳統電路交換機，另建置全新純 IP 化之 IMS(NG-Core)網路，期望更擴大客戶群，創造營收，並擠身三大電信之列，如何利用 IMS 網路以提供多樣化寬頻多媒體服務將是本年度研發重點。

- (1)號碼資源有限，每家電信業者均視號碼為最珍貴資產，如何充份使用而不浪費為重要研究課題。
- (2)固網、行動、數據、語音網路如何整合，與既有網路設備界接相容，為研究重點。
- (3)結合不同接取技術 1X、EVDO、LTE、ADSL/VDSL，並結合多樣化、多類型終端設備，以創造新穎、先進具吸引力之商機。
- (4)開發行動、固網整合型服務，以充分利用 Fixed Mobile Convergence(FMC)之特點，以提供創新、優質其它業者之異質服務(如 FMVPN、PPS、IP Centrex)。

103 年度預計投資之資本支出約 41.8 億(含 4G 之建置費用)，未來年度則將視當時營運狀況再做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皆依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尤其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業者之費率及營運時有不同之管制措施，本公司和該機關保持良好聯繫，以確保日常營運遵循法令，並適時反映業者所需之協助。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IP 化時代的來臨，業者進入百家爭鳴，市場大餅被更多的新進業者分食，VoIP 服務所引進的低費率政策更讓原來業者豐厚的利潤慢慢被侵蝕，因應此種科技創新及產業的生態改變，公司在營運面及政策面更不得不兢兢業業，下列列述幾項因應措施：

1. 因應全球市場低迷，國際電信業者正減緩投資腳步，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及市場氛圍，投資宜保守，不宜貿然大規模建置，評估及測試為必然之途。惟第四代行動通信崛起，本公司基於考量網路服務型態的轉變與市場需求，已投入資本取得第四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以逐步擴展公司營運型態與項目，以期提昇公司營業額與市場占有率。
2. 電信產業為高門檻技術行業，all IP 網路時代何時可達尚未可知，相關技術發展及演進必需時時關注，避免脫節但也不得躁進。
3. 新世代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過去之電信經驗已無法滿足未來網路及新技術之發展需要，新思惟、新觀念、新想法、新技術，方能提供創新及差異化之服務，亦才能開創新的市場契機。
4. 有創新才有發展，有創新才有契機，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對新科技的瞭解極為重要，配合組織團隊充份合作、提振員工士氣、集體構思才能立於不敗之地。
5. 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強化組織內部流程控管，避免不必要之支出。
6. 如何充份利用既有網路資源，使用最大化，不放棄任何可創造營收之機會(如固網骨幹網路、行/固網整合服務)。
7. 固守台灣，放眼中國，進而世界，積極尋求策略伙伴，相互投資、合作建置以擴展市場版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遭逢 96 年初的力霸事件，對企業形象造成傷害，所幸在新經營團隊重新為公司打造新企業形象的計畫推展下，獲利自 97 年 9 月起轉正，101 年度彌補完過去之累積虧損，開始發放股利，並於 102 年 8 月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經過這次的事件，足證本公司有能力應付各種危機，並將這些危機轉化為成長的契機。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客戶極度分散，102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僅佔總進貨 21.20%，而最大客戶亦佔總銷貨之 4.4%，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項次	當事人	案由	案件概要	訴訟進度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	請求損害賠償案 (96.8.30起訴) (嘉食化公司) (台北地院) 96年度金字第22號	本公司於95.6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嘉食化公司發生王又曾等人編造不實財報，違法掏空公司資產，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失，原告係代表嘉食化小股東對董監事及相關財會人員提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	本案目前尚在一審由台北地院審理中。 102.1.17原告提出變更訴之聲明狀，載明本公司應負之賠償金額已由原先1億1千4百多萬元降為35,310仟元。
2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原告)	請求損害賠償案 (96.8.30起訴) (力霸公司) (台北地院) 96年度金字第23號	本公司於95.6擔任該公司董事，由於力霸公司發生王又曾等人編造不實財報，違法掏空公司資產，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失，原告係代表力霸小股東對董監事及相關財會人員提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訴訟。	本案目前尚在一審由台北地院審理中。 依據原告103.3.6提出變更訴之聲明狀，請求本公司應負之賠償金額已由原先1億3千多萬元降為10,507仟元。
3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原告)	請求清償借款案 (97.7.28起訴) (德台公司) (台北地院) 97年度重訴字第910號	本公司前董事長王金世英於95年4月30日間未經董事會決議，違法為德台公司向旺旺友聯保險公司借款80,000仟元之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因德台屆期未還，原告即對本公司起訴請求負保證人之連帶清償責任。	本案一、二審法院皆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於101.6月間上訴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於102.6.24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敗訴確定，本公司已於102.9月間付款完成。
4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原告)	請求清償借款案 (102.11.起訴) (台北地院) 102年度重訴字第1192號	本案為前董事長王金世英於95年4月30日未經董事會決議，違法以亞太固網公司名義為「日安企業」及「金東」兩家公司各向旺旺友聯保險公司借款6000萬元（合計1億2千萬元）擔任借款連帶保證人，因上述兩家公司屆期未還，原告於102.11月間即對本公司起訴請求負保證人之連帶清償責任。	本案目前由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元/港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89.11.17	24 th Floor, Central Tower, 28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HK 7,800,002	電信服務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Ltd	90.01.12	277 Sung Jen Road, Taipei 110, Taiwan R.O.C.	USD 10	電信服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董事	邱純枝	7,800,002	100%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Ltd	董事	邱純枝	1,000	10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29,805	4,400	57	4,343	-	(121)	(114)	(0.01)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U.S.A) Co.,Lt	-	-	559	(559)	-	(19)	(19)	(19)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六)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營運據點

基隆信一門市

基隆市信一路160號
02-2429-5533

台北光復門市

台北市光復南路88號
02-2731-9030

台北士林門市

台北市中正路385號1樓
02-5557-6789

台北南京門市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34號
02-5550-1168

台北襄陽門市

台北市襄陽路29號
02-2331-8786

台北忠孝門市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776號
02-55713666

台北南港門市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66號
02-5581-1910

宜蘭羅東門市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99號
03-900-3277

花蓮中華門市

花蓮市中華路63號
03-800-0036

淡水英專門市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67號
02-55788222

永和永和門市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208號
02-2232-0809

三重重新門市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68號
02-5591-3707

板橋文化門市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89號
02-8257-3696

新莊中正門市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257號
02-5591-3855

土城學府門市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54號
02-55788282

蘆洲三民門市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24號
02-55786000

新店建國門市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189號
02-55786677

桃園中山門市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78號
03-250-1515

桃園中正門市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248號
03-2550880

中壢中山門市

中壢市中山路104號
03-2501-100

桃園平鎮門市

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二段111號
03-2550777

新竹中山門市

新竹市中山路102-1號
03-601-5222

新竹竹北門市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233號
03-6017080

苗栗竹南門市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94-1號
037-280-777

台中英才門市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458號
04-3500-5888

台中三民門市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94-1號
04-3506-6888

台中漢口門市

台中市北區漢口路4段34號
04-35022999

台中沙鹿門市

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605號
04-35028777

台中大墩門市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860號
04-35022777

台中五權西門市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398號
04-35002999

台中復興門市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452號
04-35052999

台中中正門市

台中市中國臺灣大道一段139號
04-35052777

彰化員林門市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一段727號
04-8000555

彰化中正門市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7號
04-800-6888

南投復興門市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96號
049-5000666

雲林斗六門市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220號
05-7500099

嘉義民族門市

嘉義市東區民族路121號
05-300-0168

嘉義友忠門市

嘉義市西區友忠路250號
05-3000038

台南西門門市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69號
06-510-2888

台南永康門市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290號
06-510-2999

台南文賢門市

台南市北區文賢路1012號
06-5112100

台南南門門市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53號
06-5111000

高雄三多門市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三路218之6號
07-955-6888

高雄巨蛋門市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仔路179-1號
07-950-5788

高雄鳳山門市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62-1號
07-952-5677

高雄建國門市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71號
07-952-5000

高雄岡山門市

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94號
07-9531000

台東卑南門市

台東縣卑南鄉明峰村忠孝路222號
089-570939

屏東民生門市

屏東市民生路305號
08-800-5888

屏東廣東門市

屏東市廣東路413號
08-8000123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Co., Ltd